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二〇一七年六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广发证券授权杜俊涛、蒋继鹏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贵交勘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授权周容光为贵交勘设 IPO 项目的项目协办人。

1、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杜俊涛先生：注册保荐代表人，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现场负责岳阳纸业（600963）非公开发行股票、ST 天桥（600657）重大资产重组、设计股份（603018）IPO 项目；曾参与东方国信（300166）IPO、西安民生（000564）重大资产重组、盐湖钾肥（000792）吸收合并盐湖集团、长江电力（600900）战略投资皖能集团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蒋继鹏先生：注册保荐代表人，工商管理硕士。曾主持或参与了派思股份主板 IPO 项目、凯发电气创业板 IPO 项目、萃华珠宝中小板 IPO 项目、永大集团中小板 IPO 项目、跨境通非公开发行项目、天宝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等，拥有证券代理发行、证券交易、投资咨询、基金从业资格，具有一定的投资银行业务理论功底和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2、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周容光为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协助做好保荐工作，周容光的具体执业情况如下：

周容光先生：金融硕士，现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投行业务经理。2014 年 8 月取得证券执业资格（证书编号：S0260114080087）。自加入广发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主要参与了绿盟科技（300369）并购项目、ST 生化（000403）恢复上市持续督导、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在审），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3、项目组工作人员姓名

本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邱旭东。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附 100 号

3、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附 100 号

4、注册时间：2010 年 4 月 30 日

5、联系方式：0851-85825757

6、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可承担国内外公路行业、市政行业（桥梁、道路、隧道）、建筑行业（建筑工

程）、水运行业（航道、港口）的勘察设计、规划、技术咨询；工程勘察综合类，工程勘察劳务等业务；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评估、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工程咨询，节能评估、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工程试验检测、工程测量、城市规划、科研、工程总承包等相关业务；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适应的海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7、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任意一项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简述

1、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为保证项目质量，将运作规范、具有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保荐上市，保荐机构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项目风险。保荐机构制订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尽职调查规定》、《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审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定》等内部制度对内部审核程序予以具体规范。

2、本次证券发行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关于贵交勘设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内核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9 召开，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16 日内核委员进行投票决议，通过审议，内核会议认为：贵交勘设总体质量较好，历史沿革清晰，募集资金运营紧密围绕主营业务投入，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股票发行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和上市的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上报贵会核准。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2、本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及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方案及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

内股价稳定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延期 12 个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延期 12 个月的议案》。

2017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延期 12 个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延期 12 个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延期 12 个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延期 12 个月。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证券法》第五十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申请上市交易尚须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管理层，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与规则进行。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216 号），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080.96 万元、10,663.14 万元和 16,058.92 万元。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216 号），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311.36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9,311.36 万股，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3,103.7867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过对发行人历史情况的核查，发行人自 2010 年 4 月 30 日设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3）经过对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凭证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经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监管部门出具证明等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无实际控制人状况没有发生变更；

（6）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重要业务合同等文件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本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辅导，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经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的核查和对相关人士的访谈，并结合相关人士出具的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

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过对发行人内部各项控制制度的审阅，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本次发行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21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过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主要担保合同、公司用章记录、贷款卡信息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公司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经过对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及财务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具体会计的明

细情况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216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资产合计	253,729.31	259,709.85	231,452.59
负债合计	172,582.40	191,012.82	171,218.04
股东权益合计	81,146.90	68,697.02	60,234.55
营业收入	158,604.14	153,143.20	154,953.74
利润总额	19,601.53	13,024.25	18,611.16
净利润	16,058.92	10,663.14	15,080.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58.92	10,663.14	15,08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6,058.92	9,297.43	14,32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0,875.91	4,636.97	28,221.44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流动比率	1.20	1.11	1.11
速动比率	1.16	1.07	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51%	69.74%	72.2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4	1.16	1.45
存货周转率	13.62	14.09	19.7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838.18	20,563.65	25,190.12
利息保障倍数	7.84	4.27	6.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3.32	0.50	3.0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18	0.14	1.2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62%	0.37%	0.5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	8.71	7.38	6.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21.43%	16.56%	27.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1.17%	14.44%	26.44%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前）	1.72	1.15	1.62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1.70	1.00	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前）	1.72	1.15	1.62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1.70	1.00	1.54

（2）经过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及具体执行记录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发行人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供求关系合理，该等关联交易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发行人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311.36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④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62%，符合发行前一年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过获取发行人所属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结合对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资料及完税凭证、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依据相关文件等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对发行人主要财务资料的审阅，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经过对发行人主要债务合同的审阅，并结合对发行人资信情况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216 号《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216 号）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

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独立性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意见

1、发行人的独立性

（1）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内部组织结构设置、生产经营业务流程等文件的审阅并结合现场实地考察，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以交通领域的工程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经过对发行人各项资产产权权属资料的核查并结合现场实地考察，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具备提供服务所需要的场地、人员和资质，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资产权利。公司目前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企业民主管理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也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兼职情形。

（4）经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J7010001362005），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贵阳新华支行，开户账号为 23992001040018531，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登记、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经过对发行人机构设置情况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高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

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6）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交通领域的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业务依赖于股东的情况。

（7）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基于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募集资金运用

依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及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计划并经适当核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金额与资金用途和现有业务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发行人研发设计实力，缩短研发周期，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5）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6）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等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具备合理性，公司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综上所述，广发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一）贵州省高速公路十三五规划不达预期从而影响公司业绩持续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利润来源为贵州省高速公路勘察设计业务。近年来贵州省经济保持了快速发展，2014年至2016年GDP增速分别为10.8%、10.7%和10.5%，位居全国前列。伴随着经济快速发展，截至2015年底，贵州省高速公路已经达到5,128公里，实现了“县县通”高速目标。2016年，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印发《贵州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加密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全省高速公路网规划总里程将达到10,196公里，其中，国家高速4,127公里，省级高速3,641公里，地方高速2,428公里，为发行人未来的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但贵州省毕竟是经济落后地区，存在高速公路建设十三五规划达不到规划预期从而影响公司业绩持续性的风险，若该事项出现，将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二）坏账损失及回款速度对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04,032.59万元、128,443.66万元和126,376.2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73%、60.52%和61.65%。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也呈上升趋势。

发行人客户主要是负责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政府部门或政府组建的项目公司，具有稳定的资金来源，资信状况良好，发生违约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已采取信用评估、项目收款管理等措施控制客户的信用风险，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权。若出现重大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况，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3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为18.65%，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处于较低水平，但已经出现逐渐增加的趋势。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账龄越长计提比例越高，因此若大额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款项，将导致发行人计提的坏账准备大幅增加，影响营业利润。

（三）所参与的投资人招标项目开始运营后导致发行人当期净资产下降的风险

对通过投资人招标后组建的项目公司的出资，发行人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公允价值按原始投资额加当期按股权比例确定的被投资单位损益计量。发行人重点参与建设的白黔线、息黔线、开息线和花安线4条高速公路均已开工建设，2017年将陆续建成通车。考虑缺陷责任期还需要2年，故最早将在2019年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根据工可报告，4家公司在高速公路开始运营后的8-10年均处于亏损状态。因此，自2019年开始可能导致发行人当期净资产下降，但不影响净利润。

（四）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波动的风险

多年来我国国民经济保持了高速发展的态势，基础设施建设成为支撑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乃至经济增长的关键。目前发行人所从事的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是基本建设过程中重要的环节之一，对固定资产投资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具有先导作用。因此，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依赖于国家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特别是国家在交通领域基础设施行业以及城市化进程等方面的投入。目前国民经济增速放缓、转型提质的新常态，以及未来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导致的国家基础设施投资政策的变化，特别是交通领域基础设施投资的政策变化导致的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波动，将对发行人的收入结构及增速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业务来源的地域性风险

发行人凭借在科研能力、人力资源、企业品牌、资质等级等方面的相对优势，在贵州省工程技术服务领域处于领先地位，业务主要集中在贵州省内市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发行人来自贵州省外市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130.79万元、9,423.54万元和17,859.25万元，占比分别为3.32%、6.18%和11.31%。省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虽有一定提高，但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较明显的地域性特征，除大型中央企业及其下属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在全国范围开展业务外，其余行业内企业均存在一定程度的区域化特征。如发行人不能在贵州省内市场持续保持领先地位，将会对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六）来自主要客户业务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交建集团及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贵州省内公路建设的主要单位，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其中：1）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为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大型国有企业，注册资本111亿元，是贵州省内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企业，也是贵州省内高速公路建设最大的业主单位；2）交建集团为2013年根据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组建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黔交政法[2013]39号）由公路集团、桥梁集团和路桥集团通过股权整合而成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为贵州省内规模最大、资质水平最好的建筑工程类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交建集团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31%、45%和34%，来自于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29%、22%和18%。基于该两家企业在贵州省公路建设市场中的地位，以及发行人在工程技术服务方面积累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与其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若发行人与该等主要客户业务发展不能保持持续性，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省外及海外市场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在目前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发展的宏观环境下，发行人将巩固贵州省内市场、拓展省外及海外市场的目标上升到集团战略高度。虽然随着工程咨询和工程承包招投标制度的广泛推行，空间上的壁垒被逐步打破，但依然存在长期形成的条块

分割及区域保护现象。在贵州省外市场，发行人在客户关系和市场资源方面尚未形成明显的优势，存在拓展省外市场业务达不到预期的风险。发行人的海外市场拓展处于起步阶段，如不能有效掌握东道国政治与法律体系，不能快速提升对海外项目的管理经验及管理水平，将对发行人开拓海外市场形成不利影响。

（八）扩大市政及建筑行业生产能力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十三五”发展规划》，未来发行人以大力发展公路、市政、建筑、水运行业业务为主，培育发展轨道、管廊两板块新业务，以形成“4+2”行业协调发展为目标。发行人在市政行业、建筑行业勘察设计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现已建立专门的市政和建筑部门。2013年以来，发行人大力开展市政和建筑行业业务，积极引进和培养相应专业的中高端人才，但与其他传统市政、建筑优秀工程技术服务企业相比，在人力资源和业绩储备方面还相对薄弱。考虑到市政、建筑行业竞争激烈，发行人如不能把在公路勘察设计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快速引入到市政、建筑领域，并获得业主认可，将存在扩大市政、建筑行业生产能力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九）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

建设工程项目的全过程始终贯穿着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发行人突出的工程咨询业务能力能够满足对整个工程建设项目质量、投资、技术和工期的过程管理和总体控制要求，对工程承包项目的承接形成有力支持，但受限于融资能力、资金储备、资质等级等客观条件，承接的工程承包项目总体较少，尚未形成规模效应。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分别为58,219.99万元、58,098.04万元和52,781.17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37.70%、38.10%和33.43%；毛利率分别为15.82%、10.82%和13.87%。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受项目数量、单体项目规模、项目特点以及完工进度的影响较大，存在波动风险。

（十）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处于业务发展阶段，营运资金的需求量不断上升，导致负债规模较大，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负债

总额分别为171,218.04万元、191,012.82万元和172,582.4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30.37%、29.01%和26.99%，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50%、99.74%和99.0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72.27%、69.74%和66.51%。最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11、1.11和1.2，速动比率分别为1.07、1.07和1.16。因此，发行人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有必要调整融资模式以提高偿债能力。

（十一）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发行人所属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属智力密集型行业，业务的发展与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紧密相关。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建立一支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人才队伍。发行人已经为职工提供了多元化、个性化的个人发展路径，并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和发展平台，努力实现企业和职工共同成长。但若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大规模流失，将造成发行人技术和经验的损失，影响在职职工的稳定性，给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所参与的投资人招标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部分投资人招标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该等项目采取PPP 模式运作。目前 PPP 尚属于一种新型的合作模式，相关法律法规及配套制度正在逐步完善的过程中，存在因政策变动导致投资成本增加的风险。另外，虽然参与 PPP 模式的资本运营项目能够为企业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但资本运营项目存在难以准确预计项目经济效益的特点，且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投资回收期也较长，经营资本运营项目面临着诸多不确定因素，若未能妥善评估、实施或处理资本运营项目，可能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十三）控制权发生变更导致正常经营活动受到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全部141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上市后现有股东持股比例会进一步稀释，存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可能。如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造成主要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受到影响。

（十四）外业工作中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发行人开展的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工程承包等业务中，部分工作需要在野外、施工工地等环境下进行。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已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督促员工严格执行相关安全制度，但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十五）募投项目导致折旧及摊销增加影响发行人业绩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最多增加折旧及摊销费用约2,04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着重提高发行人在试验检测、市政行业、建筑行业的生产能力，以及信息化、科技开发等方面的综合能力提升、基础设施保障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若因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募投资金不能产生增量效益，则发行人存在因折旧及摊销增加影响业绩的风险。

（十六）不能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

发行人于2011年10月9日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15200000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年发行人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452000006，发证时间为2014年6月20日，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未来若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不再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按企业所得税一般税率25%模拟计算，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免金额及占净利润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企业所得税减免额	2,508.76	1,799.62	1,479.50
净利润	16,058.92	10,663.14	15,080.96
所得税减免额占净利润比重	15.62%	16.88%	9.81%

（十七）质量责任风险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全面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并持续改进，若发行人在进度控制、总体质量控制及施工过程中因失误而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发行人的市场信誉或市场地位产生负面影响。虽然发行人已经购买相关保险，但因质量问题引致的纠纷、索赔或诉讼仍有可能增加发行人的额外成本。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按照贵州省人民政府 2012 年印发的《关于印发贵州省高速公路三年建设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贵州省在 2013 年至 2015 年实施高速公路三年建设会战，到 2015 年，新建成高速公路 2,500 公里以上，实现通车里程 5,100 公里以上。截至 2015 年底，贵州省公路总里程达到 18.64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5,128 公里。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实现爆发式增长，2015 年有所回落，但仍然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最主要因素是贵州省高速公路建设进程。其他还有省内高速公路外的其他行业板块业务获取、省外市场拓展、技术积累对市场需求满足程度等因素。

为应对上述因素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积极拓展省外及海外市场，促进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平稳

推广发行人在落后地区服务高速公路集中建设需求的成功经验，提高在类似市场的占有率。不同等级的高速公路，其资金来源有所区别。国家高速路网范围内的中央政府出资比例较高，地方政府出资压力相对较小。因此，越是发达地区高速公路里程长度和路网密度越高。截至 2015 年底，贵州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5,128 公里；路网密度达到 2.9 公里/百平方公里，已实现“县县通”高速的目标，成绩斐然。作为重要的工程技术服务商之一，发行人在落后地区集中建

设高速公路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包括工程技术服务中的专有技术和管理经验，有利于发行人在类似地区开展相关业务过程中提高效率。

加大分公司建设力度，充实提高本地化服务水平。发行人分别于 2011 年设立成都分公司，2012 年设立云南分公司，2014 年设立福建分公司，2015 年设立浙江分公司，2016 年设立佛山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其中成都分公司已经逐渐成长为具有分院职能的地方服务机构。发行人拟充实现有分公司，同时逐步分批新建其他分支机构，以提高发行人在当地的服务能力，突出发行人在山区的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领域的竞争优势。

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战略，拓展海外业务，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提供重要补充。发行人已经通过组建合营企业海上丝路投资拟在印度设立工业园。撬动安得拉邦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先期以承接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为主，后续择优进行项目投资参与其运营利益分配，实现发行人“造船出海”的战略部署。同时，为落实“借船出海”的发展意图，发行人已借助央企的力量在赞比亚承担 3 个项目。

（二）积极扩大工程承包业务规模，保证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平稳

发行人在带资金或技术服务的总包业务方面具备丰富的项目策划经验。发行人与其他施工企业合作，以投入资本金联合体或作为设计牵头人参与高速公路、市政道路建设，承接勘察设计任务及施工业务。同时，还可以投标方式取得工程监理和试验检测业务。发行人已经采用此种模式参与了若干高速公路和市政道路的建设。通过项目核准、BOT 投标、项目实施及运营等全过程的参与，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策划、实施经验。

西部地区城镇化率相对还较低，市场前景容量大。以贵州为例，近几年，各等级园区和大量的小城镇、旅游景区建设规划陆续出台，集中体现为“5 个 100 工程”，即重点打造 100 个产业园区、100 个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区、100 个示范小城镇、100 个城市综合体和 100 个旅游景区，该项工程的推进将为道路、工民建等基础设施建设带来了巨大的市场。但由于经济总量的制约，各级政府或平台业主均面临极大的资金压力。

发行人若上市成功，将具备一定的资金优势，在合理回报的前提下，将能够广泛参与其中，对保证主营业务收入平稳增长具有重要意义。

（三）提前布局，以应对多行业、多专业、全业务链的工程技术服务需求

随着贵州省高铁的开通及高速公路里程的增加，交通环境明显改善，将促进市政交通、城市功能提升、后期养护检测、工民建等领域对多行业多专业全业务链的服务需求。为此，发行人拟从如下方面提前布局：

一是管理升级，搭好平台。发行人已由单一的公路勘察设计向市政、建筑、水运等行业拓展，业务链从前期、建设、运营等全过程覆盖，但受限于规模因素，尚未形成完整体系，各业务链的管理以参照公路勘察设计为主。2014 年底，发行人已明确以发行人化建设为基础的管理升级，即以事业部管理模式取代传统管理模式，考虑行业的不同，设公路、市政、建筑三个事业部，考虑专业的不同，设置总包事业部、试验检测独立法人。各事业部按行业、专业不同明确分工独立运行，又通过内部市场化等形式紧密合作。通过管理升级，为后续专业板块发展壮大搭好平台。

二是专项建设，加速发展。发行人在试验检测、市政、建筑等方面正在经历由小变大、积弱成强的过程，服务能力持续提高，但与发行人勘察设计服务能力相比还相对薄弱，软硬件环境与人力资源还有待加强。发行人已制定相关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从仪器设备、办公场所、高端人才引进及培养等方面着手进行专项建设，加速发展。计划在 3 年内，使试验检测技术与服务能力达到全国领先水平，市政与建筑事业部的规模达到中型企业水平。

（四）提升科技创新及产业化能力，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发行人的科技发展始终坚持以服务工程建设为宗旨，以应用创新为根本，以提升生产效率、提高技术水平、培育新的业务为目标。目前，已经完成和正在建设 5 个国家级、省部级、厅级科技创新平台。结合贵州省工程建设，特别是贵州喀斯特等特殊地质实际，开展科技研发，取得了丰富的成果。为使科技创新水平

跃上新台阶，在成果转化方面取得新突破，发行人制定了建设计划，拟整合专业研发团队，组建科技事业部，立足自身研发为主，继续加强与高校、国内外高水平研究平台合作，积累经验，夯实基础，持续提升发行人承接科研业务和实用技术研发能力，开展技术集成和科研成果的推广转化。未来 3 年，发行人将在地质灾害防治、高速公路后期检测与养护、大数据与智慧交通等方向加大投入，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周容光 2017年6月27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杜俊涛 蒋继鹏 2017年6月27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陈天喜 2017年6月2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秦力 2017年6月27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孙树明 2017年6月27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6月27日

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杜俊涛和蒋继鹏，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周容光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除本项目外，保荐代表人杜俊涛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有 1 家，为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在审企业；保荐代表人蒋继鹏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其他在审企业有 1 家，为上海林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杜俊涛最近三年已完成的保荐项目包括：担任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该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挂牌上市。担任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该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挂牌上市。

保荐代表人蒋继鹏最近三年已完成的保荐项目包括：担任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该项目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担任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该项目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担任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该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

保荐代表人杜俊涛、蒋继鹏不存在如下情形：（一）最近 3 年内有过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二）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

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代表人杜俊涛、蒋继鹏符合双签资格。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孙树明认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杜俊涛和蒋继鹏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孙树明以及保荐代表人杜俊涛和蒋继鹏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杜俊涛

蒋继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7 日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及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4
	财务报表附注	1-141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216 号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436,447,101.73	337,858,269.42	305,055,617.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	79,200.00	66,855.00	72,123.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4,890,000.00	2,000,000.00
应收账款	（四）	1,263,762,258.28	1,284,436,641.58	1,040,325,917.80
预付款项	（五）	4,905,332.95	7,693,980.81	5,588,315.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	275,275,076.96	389,229,991.80	403,605,075.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64,249,773.26	90,593,932.23	68,370,936.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5,146,209.94	7,415,261.00	8,920,495.66
流动资产合计		2,049,864,953.12	2,122,184,931.84	1,833,938,481.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九）	47,982,605.94	58,008,054.93	10,524,431.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	10,851,041.85	13,357,946.68	3,286,058.39
投资性房地产	（十一）	9,897,789.13	2,059,874.56	2,516,992.24
固定资产	（十二）	295,693,777.87	305,208,037.93	394,361,080.74
在建工程	（十三）	39,329,176.02	33,623,752.44	5,644,954.1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四）	25,204,094.30	23,267,781.73	37,826,084.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五）	1,663,161.60	1,024,212.63	854,11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	56,806,454.29	38,363,873.04	25,573,682.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7,428,101.00	474,913,533.94	480,587,394.10
资产总计		2,537,293,054.12	2,597,098,465.78	2,314,525,875.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静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七）	465,868,000.00	554,132,000.00	3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八）	497,408,154.63	522,029,991.25	382,798,706.67
预收款项	（十九）	72,019,841.12	72,901,124.22	74,408,003.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	564,561,216.20	500,780,693.76	488,824,173.05
应交税费	（二十一）	55,481,526.72	67,320,173.25	103,692,508.7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二）	53,485,305.21	187,964,264.26	142,457,004.4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三）			1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08,824,043.88	1,905,128,246.74	1,652,180,396.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四）			6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五）	17,000,000.00	5,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00,000.00	5,000,000.00	60,000,000.00
负债合计		1,725,824,043.88	1,910,128,246.74	1,712,180,396.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六）	93,113,600.00	93,113,600.00	93,113,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七）	1,167,500.00	1,167,5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八）	-1,144.06	24,304.93	24,431.00
专项储备	（二十九）	3,839,757.40	11,970,657.92	7,210,597.85
盈余公积	（三十）	68,466,352.61	55,913,660.34	42,538,307.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一）	644,882,944.29	524,780,495.85	459,458,54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1,469,010.24	686,970,219.04	602,345,478.7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1,469,010.24	686,970,219.04	602,345,478.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37,293,054.12	2,597,098,465.78	2,314,525,875.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静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四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0,830,383.37	208,582,629.92	148,087,401.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200.00	66,855.00	72,123.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90,000.00	2,000,000.00
应收账款	（一）	1,097,029,914.60	1,131,110,618.57	883,409,015.12
预付款项		792,376.93	4,524,685.74	3,655,378.6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223,964,121.22	196,161,475.67	324,989,082.45
存货		6,704,462.96	12,402,310.63	2,776,224.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75,134.48	7,365,730.94	8,920,495.66
流动资产合计		1,623,175,593.56	1,565,104,306.47	1,373,909,720.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982,605.94	58,008,054.93	10,524,431.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197,439,274.67	187,595,373.84	121,523,485.55
投资性房地产		9,897,789.13	2,059,874.56	2,516,992.24
固定资产		230,347,608.32	236,572,815.82	325,602,981.2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845,149.01	15,904,152.32	30,406,533.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25,000.00	1,024,212.63	854,11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019,107.66	30,767,241.98	19,990,018.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9,156,534.73	531,931,726.08	511,418,553.84
资产总计		2,172,332,128.29	2,097,036,032.55	1,885,328,274.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四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0,000,000.00	530,000,000.00	26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0,014,387.62	371,770,766.11	218,918,688.27
预收款项		52,551,117.87	35,704,238.17	31,484,348.88
应付职工薪酬		500,782,781.72	449,800,267.92	444,003,540.96
应交税费		34,156,238.86	42,716,367.53	71,484,355.4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383,852.59	27,428,218.91	136,581,538.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27,888,378.66	1,457,419,858.64	1,302,472,471.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000,000.00	5,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00,000.00	5,000,000.00	60,000,000.00
负债合计		1,444,888,378.66	1,462,419,858.64	1,362,472,471.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3,113,600.00	93,113,600.00	93,113,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67,500.00	1,167,5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44.06	24,304.93	24,431.00
专项储备		33,732.00	4,773,550.00	
盈余公积		68,466,352.61	55,913,660.34	42,538,307.59
未分配利润		564,663,709.08	479,623,558.64	387,179,463.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7,443,749.63	634,616,173.91	522,855,802.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72,332,128.29	2,097,036,032.55	1,885,328,274.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静

报表 第 1 页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86,041,394.25	1,531,432,049.17	1,549,537,445.32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二）	1,586,041,394.25	1,531,432,049.17	1,549,537,445.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88,231,836.31	1,407,965,910.04	1,372,326,677.24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二）	1,054,550,755.69	1,119,516,942.59	1,066,815,830.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三）	14,434,636.71	21,213,783.53	30,919,190.70
销售费用	（三十四）	19,431,358.31	11,023,775.88	14,407,259.93
管理费用	（三十五）	172,611,578.92	151,286,026.87	172,573,033.91
财务费用	（三十六）	27,415,861.43	30,030,624.34	32,056,892.23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七）	99,787,645.25	74,894,756.83	55,554,469.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12,345.00	-5,268.00	793.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2,506,904.83	-1,095,611.71	-43,941.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06,904.83	-1,095,611.71	-43,941.6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1.82	-15,181.93	-16,630.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5,315,679.93	122,350,077.49	177,150,988.92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	1,020,101.13	8,470,319.54	11,204,930.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7,714.37	5,688,105.26	2,003,830.36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一）	320,495.09	577,892.29	2,244,288.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0,163.61	444,114.85	2,089,288.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015,285.97	130,242,504.74	186,111,630.7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二）	35,426,065.26	23,611,118.49	35,301,983.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589,220.71	106,631,386.25	150,809,647.59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589,220.71	106,631,386.25	150,809,647.59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448.99	-126.07	11,326.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448.99	-126.07	11,326.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448.99	-126.07	11,326.0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448.99	-126.07	11,326.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0,563,771.72	106,631,260.18	150,820,97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563,771.72	106,631,260.18	150,820,973.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2	1.15	1.6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2	1.15	1.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静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四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1,260,326,077.21	1,276,849,230.75	833,070,548.49
减：营业成本	（四）	838,143,595.83	959,140,298.52	483,586,306.35
税金及附加		7,825,141.71	9,231,908.79	5,683,075.39
销售费用		15,911,404.54	8,570,491.19	13,090,385.49
管理费用		134,801,114.70	112,460,033.19	136,611,459.58
财务费用		27,668,493.83	24,111,418.97	29,564,362.09
资产减值损失		82,572,109.29	66,842,886.52	51,597,620.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45.00	-5,268.00	793.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4,537,054.85	45,461,688.29	-43,941.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06,904.83	-1,095,611.71	-43,941.6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1.82	-15,181.93	-16,630.5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48,880,189.28	141,933,431.93	112,877,559.97
加：营业外收入		587,096.03	8,252,553.61	9,264,636.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729.29	5,684,553.26	264,636.77
减：营业外支出		447,599.80	215,314.48	455,215.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7,268.32	107,567.58	300,215.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019,685.51	149,970,671.06	121,686,981.46
减：所得税费用		23,492,762.80	16,217,143.56	18,506,676.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526,922.71	133,753,527.50	103,180,305.0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448.99	-126.07	11,326.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448.99	-126.07	11,326.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448.99	-126.07	11,326.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501,473.72	133,753,401.43	103,191,631.0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5,632,507.98	1,247,382,625.19	1,315,829,452.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三）	173,193,411.36	100,928,869.63	196,413,07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8,825,919.34	1,348,311,494.82	1,512,242,530.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1,637,624.25	639,953,420.25	649,480,850.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905,603.88	360,642,073.48	308,912,370.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243,527.26	148,647,453.88	90,278,061.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三）	204,280,108.43	152,698,893.63	181,356,79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0,066,863.82	1,301,941,841.24	1,230,028,08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759,055.52	46,369,653.58	282,214,449.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6,550.00	7,147,160.00	609,871.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三）		134,990,900.00	22,971,46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6,550.00	142,138,060.00	23,581,338.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253,417.03	104,521,641.58	69,600,884.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7,483,750.00	3,33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三）		106,974,368.76	81,73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53,417.03	268,979,760.34	154,665,884.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46,867.03	-126,841,700.34	-131,084,546.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5,868,000.00	684,132,000.00	4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三）		145,056,899.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868,000.00	829,188,899.93	4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4,132,000.00	650,000,000.00	4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376,715.96	65,969,639.52	61,144,561.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三）	13,072,008.00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580,723.96	735,969,639.52	481,144,561.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712,723.96	93,219,260.41	-31,144,561.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1.82	-15,181.93	-14,926.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000,146.35	12,732,031.72	119,970,414.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227,494.53	293,495,462.81	173,525,047.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227,640.88	306,227,494.53	293,495,462.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四、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3,780,533.05	989,112,588.95	694,482,559.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419,821.43	849,497,503.71	540,465,50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3,200,354.48	1,838,610,092.66	1,234,948,065.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9,981,879.81	472,442,302.70	299,534,220.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209,249.64	279,086,292.00	243,067,186.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466,145.85	114,047,666.88	59,449,173.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183,602.10	890,190,495.46	477,038,67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8,840,877.40	1,755,766,757.04	1,079,089,25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359,477.08	82,843,335.62	155,858,807.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8,300.00	7,147,160.00	574,852.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132.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990,900.00	22,971,46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1,432.18	142,138,060.00	23,546,319.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593,397.02	71,717,608.13	58,526,814.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0	113,483,750.00	3,33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9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93,397.02	185,201,358.13	114,649,814.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91,964.84	-43,063,298.13	-91,103,495.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00	660,000,000.00	3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000,000.00	680,000,000.00	3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0,000,000.00	590,000,000.00	3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678,775.83	61,650,153.05	48,130,116.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678,775.83	671,650,153.05	438,130,116.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78,775.83	8,349,846.95	-48,130,116.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1.82	-15,181.93	-14,926.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289,418.23	48,114,702.51	16,610,269.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107,709.25	143,993,006.74	127,382,737.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397,127.48	192,107,709.25	143,993,006.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静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113,600.00				1,167,500.00		24,304.93	11,970,657.92	55,913,660.34		524,780,495.85		686,970,219.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3,113,600.00				1,167,500.00		24,304.93	11,970,657.92	55,913,660.34		524,780,495.85		686,970,219.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448.99	-8,130,900.52	12,552,692.27		120,102,448.44		124,498,791.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448.99				160,589,220.71		160,563,771.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552,692.27		-40,486,772.27		-27,934,08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2,552,692.27		-12,552,692.2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934,080.00		-27,934,08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8,130,900.52					-8,130,900.52
1．本期提取								481,953.45					481,953.45
2．本期使用								-8,612,853.97					-8,612,853.9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113,600.00				1,167,500.00		-1,144.06	3,839,757.40	68,466,352.61		644,882,944.29		811,469,010.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静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113,600.00						24,431.00	7,210,597.85	42,538,307.59		459,458,542.35	602,345,478.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3,113,600.00						24,431.00	7,210,597.85	42,538,307.59		459,458,542.35	602,345,478.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7,500.00		-126.07	4,760,060.07	13,375,352.75		65,321,953.50	84,624,740.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6.07				106,631,386.25	106,631,260.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67,500.00							1,167,5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167,500.00							1,167,500.00
（三）利润分配									13,375,352.75		-41,309,432.75	-27,934,08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3,375,352.75		-13,375,352.7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934,080.00	-27,934,08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4,760,060.07				4,760,060.07
1．本期提取								13,788,842.29				13,788,842.29
2．本期使用								-9,028,782.22				-9,028,782.2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113,600.00				1,167,500.00		24,304.93	11,970,657.92	55,913,660.34		524,780,495.85	686,970,219.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113,600.00						13,105.00	9,368,391.44	32,220,277.08		346,901,005.27		481,616,378.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3,113,600.00						13,105.00	9,368,391.44	32,220,277.08		346,901,005.27		481,616,378.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26.00	-2,157,793.59	10,318,030.51		112,557,537.08		120,729,1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26.00				150,809,647.59		150,820,973.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318,030.51		-38,252,110.51		-27,934,08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318,030.51		-10,318,030.5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934,080.00		-27,934,08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2,157,793.59					-2,157,793.59
1．本期提取								1,926,778.67					1,926,778.67
2．本期使用								-4,084,572.26					-4,084,572.2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113,600.00						24,431.00	7,210,597.85	42,538,307.59		459,458,542.35		602,345,478.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静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113,600.00				1,167,500.00		24,304.93	4,773,550.00	55,913,660.34	479,623,558.64	634,616,173.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3,113,600.00				1,167,500.00		24,304.93	4,773,550.00	55,913,660.34	479,623,558.64	634,616,173.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448.99	-4,739,818.00	12,552,692.27	85,040,150.44	92,827,575.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448.99			125,526,922.71	125,501,473.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552,692.27	-40,486,772.27	-27,934,08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2,552,692.27	-12,552,692.2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934,080.00	-27,934,08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4,739,818.00			-4,739,818.00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4,739,818.00			-4,739,818.0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113,600.00				1,167,500.00		-1,144.06	33,732.00	68,466,352.61	564,663,709.08	727,443,749.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静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113,600.00						24,431.00		42,538,307.59	387,179,463.89	522,855,802.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3,113,600.00						24,431.00		42,538,307.59	387,179,463.89	522,855,802.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7,500.00		-126.07	4,773,550.00	13,375,352.75	92,444,094.75	111,760,371.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6.07			133,753,527.50	133,753,401.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67,500.00						1,167,5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167,500.00						1,167,500.00
（三）利润分配									13,375,352.75	-41,309,432.75	-27,934,08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3,375,352.75	-13,375,352.7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934,080.00	-27,934,08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4,773,550.00			4,773,550.00
1．本期提取								12,735,616.00			12,735,616.00
2．本期使用								-7,962,066.00			-7,962,066.0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113,600.00				1,167,500.00		24,304.93	4,773,550.00	55,913,660.34	479,623,558.64	634,616,173.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静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113,600.00						13,105.00		32,220,277.08	322,251,269.34	447,598,251.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3,113,600.00						13,105.00		32,220,277.08	322,251,269.34	447,598,251.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26.00		10,318,030.51	64,928,194.55	75,257,551.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26.00			103,180,305.06	103,191,631.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318,030.51	-38,252,110.51	-27,934,08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318,030.51	-10,318,030.5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934,080.00	-27,934,08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113,600.00						24,431.00		42,538,307.59	387,179,463.89	522,855,802.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静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1、 公司基本信息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整体改制，由参与改制的职工出资的九家投资公司作为发起人股东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工程咨询、工程承包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附 100 号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漆贵荣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311.36 万元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可承担国内外公路行业、市政行业（桥梁、道路、隧道）、建筑行业（建筑工程）、水运行业（航道、港口）的勘察设计、规划、技术咨询；工程勘察综合类，工程勘察劳务等业务；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评估、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工程咨询，节能评估、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工程试验检测、工程测量、城市规划、科研、工程总承包等相关业务；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适应的海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2、 公司所处行业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

3、 历史沿革

研究院原名"贵州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成立于 1958 年，原系贵州省交通厅下属事业单位。1994 年 6 月，研究院改制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仍由贵州省交通厅管理。

2010 年，研究院在贵州省推动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的政策背景下，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下发的《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等六户企业改制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黔府函[2010]48 号）实施了改制，由贵州通节投资有限公司、贵州通凯投资有限公司、贵州通铜投资有限公司、贵州通水投资有限公司、贵州通顺投资有限公司、贵州通兴投资有限公司、贵州通阳投资有限公司、贵州通匀投资有限公司、贵州通义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股东出资设立本公司，受让了研究院的全部资产与业务。

2010 年 4 月 20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州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0]0400011 号），审验表明截至 2010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次出资 65,694,134.58 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取得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0000000007722）。

2010 年 12 月 22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州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0]040038 号），审验表明截至 2010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全体股东第二期出资到位，即本期实收资本人民币 27,419,465.42 元，均为货币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积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3,113,600.00 元。

2013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九家投资公司将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九家投资公司的全体自然人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股东由九家投资公司变更为张林等 144 名自然人。

2014 年 11 月，本公司股东刘文益、何健嫦、谢明宇将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分别转让予刘宏力、陈开强、喻鑫，受让方三人均为本公司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股东变更为 141 名自然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林	1,181.87	12.6928%	72	肖涛	43.97	0.4722%
2	贾龙	345.36	3.7090%	73	鄢霞	38.86	0.4173%
3	漆贵荣	336.12	3.6098%	74	王平	38.86	0.4173%
4	龙万学	283.28	3.0423%	75	邓道友	37.95	0.4076%
5	范贵鹏	279.83	3.0053%	76	冯筑	37.95	0.4076%
6	管小青	191.72	2.0590%	77	高植敬	37.95	0.4076%
7	薛淑华	190.04	2.0409%	78	张华	37.95	0.4076%
8	杨健	165.07	1.7728%	79	陈略	37.95	0.4076%
9	马平均	132.66	1.4247%	80	李全胜	37.95	0.407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刘正银	111.14	1.1936%	81	邓瑞	37.95	0.4076%
11	陈开强	108.13	1.1613%	82	余军思	33.30	0.3576%
12	王迪明	107.51	1.1546%	83	蒙文龙	32.08	0.3445%
13	田小波	104.36	1.1208%	84	甄喻惠	32.08	0.3445%
14	刘宏力	103.02	1.1064%	85	李林	32.08	0.3445%
15	饶毅刚	101.35	1.0885%	86	陈静萍	32.08	0.3445%
16	罗来明	95.48	1.0254%	87	杨承国	31.32	0.3364%
17	喻鑫	93.96	1.0091%	88	杨俊	31.32	0.3364%
18	吴传荣	91.71	0.9849%	89	张婧怡	31.32	0.3364%
19	夏建勇	91.71	0.9849%	90	周训华	31.32	0.3364%
20	杨胜波	90.37	0.9705%	91	陈伏冰	31.32	0.3364%
21	刘远祥	87.94	0.9444%	92	刘跃勇	31.32	0.3364%
22	郑本伟	83.59	0.8977%	93	吴勇	31.32	0.3364%
23	杨培	82.83	0.8896%	94	吴雷	31.32	0.3364%
24	黄国建	79.06	0.8491%	95	阳瑾	31.32	0.3364%
25	周森	76.62	0.8229%	96	张富明	31.32	0.3364%
26	赵杰华	72.28	0.7763%	97	朱元东	31.32	0.3364%
27	刘曙光	70.18	0.7537%	98	余洋	31.32	0.3364%
28	刘志勇	70.18	0.7537%	99	程玉梅	31.32	0.3364%
29	钟姝	70.03	0.7521%	100	林晓阳	31.32	0.3364%
30	何风	69.27	0.7439%	101	祝军	31.32	0.3364%
31	孙玉廷	69.27	0.7439%	102	钟润都	31.32	0.3364%
32	余红	69.27	0.7439%	103	李宇航	31.32	0.3364%
33	舒锦霖	66.41	0.7132%	104	姜明坤	31.32	0.3364%
34	吴辉	66.41	0.7132%	105	尹刚	31.32	0.3364%
35	何文勇	66.41	0.7132%	106	汪晓霞	31.32	0.3364%
36	吕晓舜	66.41	0.7132%	107	尧林	31.32	0.3364%
37	张仁菲	64.16	0.6891%	108	柳治国	31.32	0.3364%
38	谢海文	63.40	0.6809%	109	乔东华	31.32	0.3364%
39	邓文琴	63.40	0.6809%	110	吴毅	31.32	0.3364%
40	谭捍华	59.63	0.6404%	111	石贵军	31.32	0.3364%
41	张位华	58.29	0.6260%	112	张世娟	31.32	0.336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2	杨万旭	56.62	0.6081%	113	杜镔	31.32	0.3364%
43	江盛杰	56.41	0.6058%	114	孙会仁	31.32	0.3364%
44	张晓淑	51.51	0.5532%	115	龚尔民	31.32	0.3364%
45	凌云	51.51	0.5532%	116	周宏凌	31.32	0.3364%
46	胡兴尧	51.51	0.5532%	117	徐涛	31.32	0.3364%
47	王勇	51.51	0.5532%	118	王明山	31.32	0.3364%
48	王瑞甫	50.75	0.5450%	119	邹序五	31.32	0.3364%
49	赵洪元	50.75	0.5450%	120	程晓慧	31.32	0.3364%
50	程焕达	50.75	0.5450%	121	向周贵	31.32	0.3364%
51	李银斌	50.75	0.5450%	122	孙龙声	31.32	0.3364%
52	韦定超	50.75	0.5450%	123	王明锋	31.32	0.3364%
53	杨鸿波	50.75	0.5450%	124	张晓航	31.32	0.3364%
54	舒建军	50.75	0.5450%	125	刘敏	31.32	0.3364%
55	温家明	50.75	0.5450%	126	郑雷	31.32	0.3364%
56	杜荣维	50.60	0.5434%	127	邹建华	31.32	0.3364%
57	蒋培洲	46.98	0.5045%	128	向祖文	25.30	0.2717%
58	余远程	46.98	0.5045%	129	袁馨	25.30	0.2717%
59	王佳权	46.98	0.5045%	130	崔红兵	25.30	0.2717%
60	陈勇	46.98	0.5045%	131	吴大章	25.30	0.2717%
61	傅学军	46.98	0.5045%	132	董小元	25.30	0.2717%
62	贾宁	46.98	0.5045%	133	孙勇	25.30	0.2717%
63	吴怀义	46.98	0.5045%	134	崔炫	25.30	0.2717%
64	蒋奇志	46.98	0.5045%	135	孟林	25.30	0.2717%
65	杨静	46.98	0.5045%	136	周振黔	21.85	0.2347%
66	王先聪	46.98	0.5045%	137	甘昭成	21.85	0.2347%
67	古红兵	46.98	0.5045%	138	施敏	21.85	0.2347%
68	袁志刚	46.98	0.5045%	139	段天贤	21.85	0.2347%
69	李东	46.82	0.5028%	140	樊世全	21.15	0.2271%
70	张小荣	44.73	0.4804%	141	王晓刚	12.65	0.1359%
71	邹燕丽	43.97	0.4722%	--	--	--	--
合计			9,311.36			100%	

4、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备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注 1
贵州交通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否	是	是	注 3
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注 2
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是	/	/	

注 1：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贵州陆通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办理更名。

注 2：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名贵州宏信达交通建设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办理更名。

注 3：本公司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贵州交通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交通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办理工商注销。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集团具有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

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集团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ⅲ．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ⅳ．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集团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集团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集团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集团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应收款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包括在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外部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有确凿证据能收回的款项及中介发行费用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至 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2）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物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除工程施工外的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除工程施工外的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工程施工除外）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工程施工除外），按存货（工程施工除外）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建造合同

本集团建造合同工程按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及合同预计损失准备列示。

工程施工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用、直接人工费用、施工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用及相应的工程施工间接费用等，个别建造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超过已办理结算借款的列为流动资产－存货；个别建造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的金额列为流动负债－预收款项。

本集团根据实际情况估计单项合同总成本，若单项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其预计总收入，则提取合同预计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本集团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集团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

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集团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本集团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六)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集团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集团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3.00	4.85、2.4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00	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3.00	24.25
其他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00	9.7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集团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集团；

（2）本集团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本集团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八)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集团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九)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本集团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按土地使用权证载明年限	
软件	3 年	按预计使用寿命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赞比亚项目营地建设、赞比亚项目活动板房、健身培训等。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 目	摊销年限	依 据
赞比亚项目营地建设	43 个月	按项目合同约定期间
赞比亚项目活动板房	43 个月	按项目合同约定期间
健身培训	24 个月	按培训合同约定期间
房租		按合同约定期间

(二十三)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如果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集团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集团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集团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集团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集团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集团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

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收入

1、 一般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①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1）勘察设计、试验检测

①对于合同金额明确的已签合同项目，在合同签署当月开始确认收入，按截止当月的累计有效工时进度及合同金额计量，后续按有效工时进度逐月确认。

②对于合同金额不明确的已签合同项目（如单价合同、比例合同），在合同签署当月开始确认收入，按截止当月的累计有效工时进度及暂估合同金额计量，后续按有效工时进度逐月确认，在结算当月调整差异。

③对于已中标且报告期末中标公示期已满但未签署合同的项目，在中标公示期满当月若有进度，在当月开始确认收入，按截止当月的累计有效工时进度及中标金额计量，在签订合同当月按合同金额调整。

④对于非招投标未签合同及招标公示期未满的招标项目，不确认收入，据实结转成本。

（2）工程监理、其他咨询

工程监理、项目管理、规划研究、预工可研究、节能评估、社会风险评估、安全评估、工可咨询、地灾评估、工程测量等工程咨询业务，按有效工时或经业主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占合同约定总工作量的比例及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3）工程承包

本集团承揽的工程承包及施工业务属于建造合同。

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完工进度按业主确认的已完成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确定。

在建造合同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 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B、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本集团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集团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如不会形成资产，则全部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收到政府补助的款项的时候。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本集团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集团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集团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本集团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集团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集团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本集团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安全生产费用

本集团根据有关规定，按财企［2012］16号文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存货-工程施工"科目，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一)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集团处置或被本集团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二)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集团将部分（“信托财产”)证券化，将资产信托给特定目的实体，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本集团作为资产服务商，提供资产维护和日常管理、年度资产处置计划制定、制定和实施资产处置方案、签署相关资产处置协议和定期编制资产服务报告等服务；同时本集团作为流动性支持机构，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未能得到足额偿付时提供流动性支持，以补足利息或本金的差额。信托财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信托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归本集团所有。本集团实际上保留了信托财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未对信托财产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对特定目的实体具有实际控制权，已经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集团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1）当本集团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当本集团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如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三十三)套期会计

1、 套期保值的分类

（1）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 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1）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2）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3、 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

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股东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三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财政部（财会（2016）22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的议案	税金及附加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2,156,374.83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2,156,374.83 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1%	3%、6%	3%、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3%、5%	3%、5%	3%、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5%、7%	5%、7%	5%、7%

各纳税主体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	25%	25%
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5%	25%	25%
贵州交通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	25%	25%
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	25%	25%
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25%	/	/

(二) 税收优惠

1、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1520000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1 年 7 月 5 日，资格有效期为三年。2014 年本公司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452000006，发证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20 日，资格有效期为三年。

2014 年本公司根据贵阳市地方税务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筑地税高新税通 [2015]03 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2015 年本公司根据贵阳市地方税务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高新地税税通[2016]938 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已备案。

2、2016 年 11 月 15 日，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取得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科技技术厅、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共同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52000135），有效期三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51,980.23	547,317.67	1,672,680.60
银行存款	416,075,660.65	305,680,176.86	291,822,782.21
其他货币资金	20,219,460.85	31,630,774.89	11,560,154.57
合计	436,447,101.73	337,858,269.42	305,055,617.3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信用证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20,219,460.85	31,630,774.89	11,560,154.57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合计	20,219,460.85	31,630,774.89	11,560,154.5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为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 债券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200.00	66,855.00	72,123.00
其中： 债券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79,200.00	66,855.00	72,123.00
合计	79,200.00	66,855.00	72,123.00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890,000.00	2,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890,000.00	2,000,000.00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无

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5、 其他说明： 无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1,551,226,964.45	100.00	287,464,706.17	18.53	1,263,762,258.28	1,485,287,281.41	100.00	200,850,639.83	13.52	1,284,436,641.58	1,154,959,940.85	100.00	114,634,023.05	9.93	1,040,325,917.80
小计	1,551,226,964.45	100.00	287,464,706.17	18.53	1,263,762,258.28	1,485,287,281.41	100.00	200,850,639.83	13.52	1,284,436,641.58	1,154,959,940.85	100.00	114,634,023.05	9.93	1,040,325,917.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51,226,964.45	100.00	287,464,706.17		1,263,762,258.28	1,485,287,281.41	100.00	200,850,639.83		1,284,436,641.58	1,154,959,940.85	100.00	114,634,023.05		1,040,325,917.8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42,319,621.98	37,115,981.10	5.00	733,547,977.53	36,677,398.89	5.00	598,749,845.46	29,841,975.17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291,782,295.85	29,178,229.58	10.00	341,033,664.37	34,103,366.43	10.00	395,926,018.51	39,592,601.85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27,844,147.87	45,568,829.57	20.00	277,868,533.63	55,573,706.71	20.00	127,104,885.73	25,420,977.15	2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171,392,384.20	85,696,192.10	50.00	107,909,275.73	53,954,637.87	50.00	17,255,340.75	8,627,670.38	5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93,276,802.45	65,293,761.72	70.00	14,621,000.75	10,234,700.53	70.00	15,910,173.00	11,137,121.10	
5 年以上	24,611,712.10	24,611,712.10	100.00	10,306,829.40	10,306,829.40	100.00	13,677.40	13,677.40	100.00
合计	1,551,226,964.45	287,464,706.17		1,485,287,281.41	200,850,639.83		1,154,959,940.85	114,634,023.0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以账龄作为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86,614,066.34	86,216,616.78	44,855,727.86
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326,752,291.86	21.06	86,703,438.79
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8,205,141.17	8.26	31,170,340.67
贵州省公路局	106,497,839.26	6.87	34,154,120.07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营运管理中心	53,450,923.76	3.45	5,327,563.08
贵州黔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2,091,511.99	3.36	3,066,275.93
合计	666,997,708.04	43.00	160,421,738.5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338,668,323.75	22.80	59,207,033.86
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0,796,572.71	8.81	16,259,685.61
贵州省公路局	93,907,351.22	6.32	19,922,178.59
贵州花安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66,572,953.46	4.48	3,328,647.67
贵州省毕节公路管理局	53,175,800.07	3.58	7,095,179.80
合计	683,121,001.21	45.99	105,812,725.5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贵州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64,793,884.43	22.93	31,506,616.87
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9,817,914.00	12.97	11,510,386.60
贵州省公路局	85,780,718.20	7.43	10,276,272.52
贵阳市水利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902,724.00	7.18	6,567,062.75
贵州省毕节公路管理局	45,388,932.00	3.93	3,359,948.20
合计	628,684,172.63	54.44	63,220,286.9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7、 其他说明：无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102,375.65	42.86	7,467,936.81	97.06	4,847,137.96	86.74
1 至 2 年（含 2 年）	2,736,830.30	55.79			741,178.00	13.26
2 至 3 年（含 3 年）			226,044.00	2.94		
3 年以上	66,127.00	1.35				
合计	4,905,332.95	100.00	7,693,980.81	100.00	5,588,315.9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东方旭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1,405,440.00	28.65
贵州中海铭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10.19
黔西县供电局	350,000.00	7.14
中矿华安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04,000.00	6.20
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管理分公司	178,019.56	3.63
合计	2,737,459.56	55.8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东方旭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1,405,440.00	18.27
贵阳陆通物资有限公司	1,214,792.24	15.79
贵州至信天诚科技有限公司	784,957.31	10.20
贵州中海铭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6.50
贵州钧模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50,000.00	4.55
合计	4,255,189.55	55.3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贵州国汇商务有限公司	2,178,364.80	38.98
贵州银成天顺科贸有限公司	1,700,000.00	30.4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贵阳石油分公司	724,003.88	12.96
上海华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80,000.00	5.01
远大能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	198,385.00	3.55
合计	5,080,753.68	90.92

(六)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312,173,669.64	98.15	42,778,414.83	13.70	269,395,254.81	129,304,665.84	30.87	29,604,835.92	22.90	99,699,829.92	257,379,377.35	57.90	40,926,695.87	15.90	216,452,681.48
备用金及有确凿证据能收回的款项	5,879,822.15	1.85			5,879,822.15	289,530,161.88	69.13			289,530,161.88	187,152,393.53	42.10			187,152,393.53
小计	318,053,491.79	100.00	42,778,414.83	13.45	275,275,076.96	418,834,827.72	100.00	29,604,835.92	7.07	389,229,991.80	444,531,770.88	100.00	40,926,695.87	9.21	403,605,075.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18,053,491.79	100.00	42,778,414.83		275,275,076.96	418,834,827.72	100.00	29,604,835.92		389,229,991.80	444,531,770.88	100.00	40,926,695.87		403,605,075.0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29,474,263.53	11,473,713.16	5.00	56,756,802.29	2,838,090.12	5.00	97,641,519.56	4,882,075.98	5.00
1至2年（含2年）	31,886,671.42	3,188,667.15	10.00	20,949,790.41	2,094,979.04	10.00	27,612,388.99	2,761,238.90	10.00
2至3年（含3年）	15,157,369.41	3,031,473.88	20.00	23,428,885.49	4,685,777.10	20.00	117,432,010.31	23,486,402.06	20.00
3至4年（含4年）	18,372,721.30	9,186,360.65	50.00	14,043,408.99	7,021,704.50	50.00	3,881,645.00	1,940,822.50	50.00
4至5年（含5年）	4,614,813.29	3,230,369.30	70.00	3,871,645.00	2,710,151.50	70.00	9,852,190.19	6,896,533.13	70.00
5 年以上	12,667,830.69	12,667,830.69	100.00	10,254,133.66	10,254,133.66	100.00	959,623.30	959,623.30	100.00
合计	312,173,669.64	42,778,414.83		129,304,665.84	29,604,835.92		257,379,377.35	40,926,695.8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以账龄作为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	2,113,784.41			1,805,841.12			8,883,762.29		
借款（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2,959,000.00			90,734,315.62		
借款（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42,284,000.00			87,534,315.62		
中介发行费用	3,766,037.74			2,481,320.76					
合计	5,879,822.15			289,530,161.88			187,152,393.5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1、 备用金为本集团员工为办理日常业务临时借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2、本集团对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本集团就贵州省黔西至大方高速公路石板至东关段建设项目提供给上述两方的借款。2011 年 6 月三方签署的协议书明确了上述两方待项目建成后以贵州黔大石东高速投资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偿还上述借款。

鉴于 2011 年 6 月的《协议书》无法按期执行，且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将所持贵州黔大石东高速投资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三方协议书》，同意不再执行转股及计息约定，由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按借款金额予以偿还，还款时间原则上不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据此，本集团自 2016 年度开始将此项借款划入外部应收款项并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3、中介发行费用为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13,173,578.91	-11,321,859.95	10,698,741.89
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	173,258,108.07	285,243,000.00	319,815,894.30
保证金（履约、投标、信用）	116,040,335.30	102,750,215.45	94,409,436.85
备用金	2,113,784.41	1,805,841.12	8,883,762.29
施工代垫款	14,582,703.65	13,582,703.65	18,278,904.16
中介发行费用	3,766,037.74	2,481,320.76	
其他	8,292,522.62	12,971,746.74	3,143,773.28
合计	318,053,491.79	418,834,827.72	444,531,770.8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142,284,000.00	1年以内	44.74	7,114,200.00
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30,974,108.07	1年以内	9.74	1,548,705.40
贵州汇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0	1年以内	6.29	1,000,000.00
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994,184.00	1至4年	5.97	5,955,548.41
贵州桥梁建设集团公司毕节飞雄机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经理部	施工代垫款	14,582,703.65	1至3年	4.58	1,618,923.47
合计		226,834,995.72		71.32	17,237,377.2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142,959,000.00	1至5年	34.13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142,284,000.00	1至5年	33.97	
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736,193.35	1至3年	4.47	2,532,737.97
贵州桥梁建设集团公司毕节飞雄机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经理部	施工代垫款	13,582,703.65	1至2年	3.24	784,461.73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737,675.99	1至5年	2.80	6,863,785.09
合计		329,299,572.99		78.61	10,180,984.7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贵州宇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95,000,000.00	2至3年	21.37	19,000,000.00
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90,734,315.62	1至4年	20.41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87,534,315.62	1至4年	19.69	
贵州交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借款、房租	30,271,333.00	1年以内	6.81	1,515,316.60
贵州桥梁建设集团公司毕节飞雄机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经理部	施工代垫款	16,106,531.00	1年以内	3.62	805,326.55
合计		319,646,495.24		71.90	21,320,643.1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9、 其他说明：无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1,388,935.50		1,388,935.50	5,565,388.84		5,565,388.84			
库存物资	5,974,666.81		5,974,666.81	6,800,836.42		6,800,836.42	3,469,224.00		3,469,224.00
工程施工	56,886,170.95		56,886,170.95	78,227,706.97		78,227,706.97	64,901,712.62		64,901,712.62
合计	64,249,773.26		64,249,773.26	90,593,932.23		90,593,932.23	68,370,936.62		68,370,936.62

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1,620,932,583.14	1,366,073,871.38	984,017,201.76
累计已确认毛利	244,534,020.26	204,003,023.09	149,609,776.93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816,736,196.98	1,516,164,523.81	1,092,075,250.9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8,730,406.42	53,912,370.66	41,551,727.73
其中：存货-工程施工	56,886,170.95	78,227,706.97	64,901,712.62
预收款项-工程承包	8,155,764.53	24,315,336.31	23,349,984.89

3、 存货跌价准备：无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无

5、 其他说明：无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增值税	1,371,075.46		
预缴营业税	3,775,134.48	7,365,730.94	8,920,495.66
预缴企业所得税		49,530.06	
合计	5,146,209.94	7,415,261.00	8,920,495.66

(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7,982,605.94		47,982,605.94	58,008,054.93		58,008,054.93	10,524,431.00		10,524,431.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47,982,605.94		47,982,605.94	58,008,054.93		58,008,054.93	10,524,431.00		10,524,431.00
按成本计量									
合计	47,982,605.94		47,982,605.94	58,008,054.93		58,008,054.93	10,524,431.00		10,524,431.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的摊余成本	47,983,750.00		47,983,750.00
公允价值	47,982,605.94		47,982,605.9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144.06		-1,144.06
已计提减值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的摊余成本	57,983,750.00		57,983,750.00
公允价值	58,008,054.93		58,008,054.9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4,304.93		24,304.93
已计提减值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的摊余成本	10,500,000.00		10,500,000.00
公允价值	10,524,431.00		10,524,431.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4,431.00		24,431.00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

4、 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无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无

6、 其他说明：无

(十)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合营企业											
贵州海上丝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330,000.00		-43,941.61					3,286,058.39		
小计		3,330,000.00		-43,941.61					3,286,058.39		
2. 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3,330,000.00		-43,941.61					3,286,058.39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合营企业											
贵州海上丝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286,058.39	10,000,000.00		-1,106,593.82		1,167,500.00		10,982.11	13,357,946.68		
小计	3,286,058.39	10,000,000.00		-1,106,593.82		1,167,500.00		10,982.11	13,357,946.68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2. 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3,286,058.39	10,000,000.00		-1,106,593.82		1,167,500.00		10,982.11	13,357,946.68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合营企业											
贵州海上丝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3,357,946.68			-2,506,904.83					10,851,041.85		
小计	13,357,946.68			-2,506,904.83					10,851,041.85		
2. 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13,357,946.68			-2,506,904.83					10,851,041.85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9,523,284.57			9,523,284.57
—自用房屋建筑物转入	9,523,284.57			9,523,284.57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9,523,284.57			9,523,284.57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7,006,292.33			7,006,292.33
—计提或摊销				
—自用房屋建筑物转入	7,006,292.33			7,006,292.33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7,006,292.33			7,006,292.33
3. 减值准备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4. 账面价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516,992.24			2,516,992.24
（2）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9,523,284.57			9,523,284.57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9,523,284.57			9,523,284.57
2．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7,006,292.33			7,006,292.33
（2）本期增加金额	457,117.68			457,117.68
—计提或摊销	457,117.68			457,117.68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7,463,410.01			7,463,410.01
3．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4．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59,874.56			2,059,874.56
（2）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516,992.24			2,516,992.24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9,523,284.57			9,523,284.57
（2）本期增加金额	9,548,621.69			9,548,621.69
—自用房屋建筑物转入	9,548,621.69			9,548,621.69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19,071,906.26			19,071,906.26
2．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7,463,410.01			7,463,410.01
（2）本期增加金额	1,710,707.12			1,710,707.12
—自用房屋建筑物转入	1,077,661.11			1,077,661.11
—计提或摊销	633,046.01			633,046.01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9,174,117.13			9,174,117.13
3．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4．账面价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897,789.13			9,897,789.13
（2）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59,874.56			2,059,874.5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无

3、　产权受限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五）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其他生产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78,617,898.41	19,612,911.20	65,226,634.51	29,732,714.87	321,300.00	493,511,458.99
(2) 本期增加金额	2,734,879.67	2,466,138.81	9,252,714.67	13,100,930.64	1,082,710.00	28,637,373.79
—购置	2,734,879.67	2,466,138.81	9,252,714.67	13,100,930.64	1,082,710.00	28,637,373.79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9,296,101.64		2,386,421.58	6,303,515.23		37,986,038.45
—处置或报废			2,386,421.58	6,303,515.23		8,689,936.81
—转出投资性房地产	9,523,284.57					9,523,284.57
—调整暂转固	19,772,817.07					19,772,817.07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52,056,676.44	22,079,050.01	72,092,927.60	36,530,130.28	1,404,010.00	484,162,794.33
2. 累计折旧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428,395.42	14,473,443.81	33,806,545.01	16,470,163.34	200,936.24	74,379,483.82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97,341.89	1,501,427.24	10,224,513.64	8,393,108.25	73,617.19	30,590,008.21
—计提	10,397,341.89	1,501,427.24	10,224,513.64	8,393,108.25	73,617.19	30,590,008.21
(3) 本期减少金额	7,006,292.33		2,050,770.18	6,110,715.93		15,167,778.44
—处置或报废			2,050,770.18	6,110,715.93		8,161,486.11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7,006,292.33					7,006,292.33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其他生产设备	合计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819,444.98	15,974,871.05	41,980,288.47	18,752,555.66	274,553.43	89,801,713.59
3．减值准备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4．账面价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39,237,231.46	6,104,178.96	30,112,639.13	17,777,574.62	1,129,456.57	394,361,080.74
（2）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69,189,502.99	5,139,467.39	31,420,089.50	13,262,551.53	120,363.76	419,131,975.17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其他生产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352,056,676.44	22,079,050.01	72,092,927.60	36,530,130.28	1,404,010.00	484,162,794.33
（2）本期增加金额	1,070,000.00	12,778,661.35	5,123,771.18	2,145,678.00	5,787,586.00	26,905,696.53
—购置	1,070,000.00	12,778,661.35	5,123,771.18	2,145,678.00	5,787,586.00	26,905,696.53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其他生产设备	合计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78,754,323.32	1,449,339.05	10,314,258.99	6,960,379.25	326,190.00	97,804,490.61
—处置或报废	78,754,323.32	1,449,339.05	10,314,258.99	6,960,379.25	326,190.00	97,804,490.61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274,372,353.12	33,408,372.31	66,902,439.79	31,715,429.03	6,865,406.00	413,264,000.25
2．累计折旧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819,444.98	15,974,871.05	41,980,288.47	18,752,555.66	274,553.43	89,801,713.59
（2）本期增加金额	11,541,219.58	3,643,326.71	10,641,209.62	5,749,878.16	908,604.67	32,484,238.74
—计提	11,541,219.58	3,643,326.71	10,641,209.62	5,749,878.16	908,604.67	32,484,238.74
（3）本期减少金额	1,313,793.65	1,302,639.14	9,901,459.45	1,586,182.07	125,915.70	14,229,990.01
—处置或报废	1,313,793.65	1,302,639.14	9,901,459.45	1,586,182.07	125,915.70	14,229,990.01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046,870.91	18,315,558.62	42,720,038.64	22,916,251.75	1,057,242.40	108,055,962.32
3．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其他生产设备	合计
4. 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51,325,482.21	15,092,813.69	24,182,401.15	8,799,177.28	5,808,163.60	305,208,037.93
（2）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39,237,231.46	6,104,178.96	30,112,639.13	17,777,574.62	1,129,456.57	394,361,080.74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其他生产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274,372,353.12	33,408,372.31	66,902,439.79	31,715,429.03	6,865,406.00	413,264,000.25
（2）本期增加金额		9,554,157.13	7,815,156.91	3,012,361.48	8,804,642.45	29,186,317.97
—购置		9,554,157.13	7,815,156.91	3,012,361.48	8,804,642.45	29,186,317.97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9,548,621.69	780,488.20	843,263.02	1,966,180.00		13,138,552.91
—处置或报废		780,488.20	843,263.02	1,966,180.00		3,589,931.22
—转出投资性房地产	9,548,621.69					9,548,621.69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264,823,731.43	42,182,041.24	73,874,333.68	32,761,610.51	15,670,048.45	429,311,765.31
2. 累计折旧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046,870.91	18,315,558.62	42,720,038.64	22,916,251.75	1,057,242.40	108,055,962.32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其他生产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9,465,545.53	4,219,398.53	11,094,499.53	4,527,549.18	489,094.54	29,796,087.31
—计提	9,465,545.53	4,219,398.53	11,094,499.53	4,527,549.18	489,094.54	29,796,087.31
（3）本期减少金额	1,077,661.11	625,544.05	631,450.10	1,899,406.93		4,234,062.19
—处置或报废		625,544.05	631,450.10	1,899,406.93		3,156,401.08
—转出投资性房地产	1,077,661.11					1,077,661.11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31,434,755.33	21,909,413.10	53,183,088.07	25,544,394.00	1,546,336.94	133,617,987.44
3．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4．账面价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33,388,976.10	20,272,628.14	20,691,245.61	7,217,216.51	14,123,711.51	295,693,777.87
（2）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51,325,482.21	15,092,813.69	24,182,401.15	8,799,177.28	5,808,163.60	305,208,037.9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6、 产权受限的固定资产情况： 详见附注五、（四十五）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虎峰大厦	39,329,176.02		39,329,176.02	33,623,752.44		33,623,752.44	5,644,954.11		5,644,954.11
合计	39,329,176.02		39,329,176.02	33,623,752.44		33,623,752.44	5,644,954.11		5,644,954.1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虎峰大厦	14,540.10 万元		5,644,954.11			5,644,954.11	3.88	在建				自筹
合计			5,644,954.11			5,644,954.11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虎峰大厦	14,540.10 万元	5,644,954.11	27,978,798.33			33,623,752.44	23.12	在建				自筹
合计		5,644,954.11	27,978,798.33			33,623,752.44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虎峰大厦	14,540.10 万元	33,623,752.44	5,705,423.58			39,329,176.02	27.05	在建				自筹
合计		33,623,752.44	5,705,423.58			39,329,176.02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无

4、 其他说明：无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7,097,830.00	3,430,000.00	40,527,83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79,499.90	1,917,180.89	2,096,680.79
—购置	179,499.90	1,917,180.89	2,096,680.79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7,277,329.90	5,347,180.89	42,624,510.79
2. 累计摊销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444,615.45	785,540.00	3,230,155.45
(2) 本期增加金额	369,501.07	1,198,770.26	1,568,271.33
—计提	369,501.07	1,198,770.26	1,568,271.33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814,116.52	1,984,310.26	4,798,426.78
3. 减值准备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 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4,463,213.38	3,362,870.63	37,826,084.01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4,653,214.55	2,644,460.00	37,297,674.5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中无通过本集团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37,277,329.90	5,347,180.89	42,624,510.79
（2）本期增加金额		782,051.30	782,051.30
—购置		782,051.30	782,051.30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3,277,500.00		13,277,500.00
—处置	13,277,500.00		13,277,500.00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999,829.90	6,129,232.19	30,129,062.09
2. 累计摊销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2,814,116.52	1,984,310.26	4,798,426.78
（2）本期增加金额	546,818.13	1,582,422.96	2,129,241.09
—计提	546,818.13	1,582,422.96	2,129,241.09
（3）本期减少金额	66,387.51		66,387.51
—处置	66,387.51		66,387.51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94,547.14	3,566,733.22	6,861,280.36
3. 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705,282.76	2,562,498.97	23,267,781.73
（2）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4,463,213.38	3,362,870.63	37,826,084.0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中无通过本集团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999,829.90	6,129,232.19	30,129,062.09
（2）本期增加金额		3,726,634.54	3,726,634.54
—购置		3,726,634.54	3,726,634.54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23,999,829.90	9,855,866.73	33,855,696.63
2．累计摊销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94,547.14	3,566,733.22	6,861,280.36
（2）本期增加金额	508,668.16	1,281,653.81	1,790,321.97
—计提	508,668.16	1,281,653.81	1,790,321.97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3,803,215.30	4,848,387.03	8,651,602.33
3．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4．账面价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196,614.60	5,007,479.70	25,204,094.30
（2）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705,282.76	2,562,498.97	23,267,781.7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无通过本集团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无

3、　产权受限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五）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赞比亚项目营地建设	631,157.34		210,384.00		420,773.34
赞比亚项目活动板房	543,767.00		181,260.00		362,507.00
健身培训		100,000.00	29,169.00		70,831.00
合计	1,174,924.34	100,000.00	420,813.00		854,111.34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赞比亚项目营地建设	420,773.34	662,728.29	261,363.00		822,138.63
赞比亚项目活动板房	362,507.00		181,260.00		181,247.00
健身培训	70,831.00		50,004.00		20,827.00
合计	854,111.34	662,728.29	492,627.00		1,024,212.63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赞比亚项目营地建设	822,138.63		822,138.63		
赞比亚项目活动板房	181,247.00		181,247.00		
健身培训	20,827.00		20,827.00		
房租		2,138,599.49	475,437.89		1,663,161.60
合计	1,024,212.63	2,138,599.49	1,499,650.52		1,663,161.60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0,243,121.00	54,251,406.79	230,455,475.75	37,606,973.79	155,560,718.92	25,567,573.22
递延收益	17,000,000.00	2,550,000.00	5,000,000.00	750,000.00		
公允价值变动	33,650.00	5,047.50	45,995.00	6,899.25	40,727.00	6,109.05
可抵扣亏损						
合计	347,276,771.00	56,806,454.29	235,501,470.75	38,363,873.04	155,601,445.92	25,573,682.2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无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无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无

(十七)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265,868,000.00	354,132,000.00	29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465,868,000.00	554,132,000.00	320,000,000.00

2、 其他说明：抵押借款受限资产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五）

(十八)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采购费	266,326,293.10	248,325,504.44	165,298,261.74
施工工程款	231,081,861.53	272,130,839.25	153,377,085.94
自建办公楼工程款		1,573,647.56	64,123,358.99
合计	497,408,154.63	522,029,991.25	382,798,706.67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石家庄燕通公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8,970,650.79	10,670,650.79	10,670,650.79	未结算
贵州省第二测绘院		5,920,968.00		未结算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5,692,000.00	5,692,000.00	8,066,000.00	未结算
贵州省铜仁公路勘察设计院			4,002,600.00	未结算
四川省城际干线交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241,600.00	未结算
贵州省桥梁设计院		5,416,573.00		未结算
合计	14,662,650.79	27,700,191.79	27,980,850.79	

3、 其他说明：无

(十九)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承包	17,053,337.36	24,707,657.05	32,507,986.93
工程咨询	54,966,503.76	48,193,467.17	41,900,016.88
合计	72,019,841.12	72,901,124.22	74,408,003.81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无

3、 其他说明：无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35,082,330.82	346,600,681.90	300,654,512.73	481,028,499.9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95,673.06	8,331,924.92	8,331,924.92	7,795,673.06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42,878,003.88	354,932,606.82	308,986,437.65	488,824,173.05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81,028,499.99	363,797,126.52	351,314,019.56	493,511,606.9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95,673.06	10,595,527.35	11,122,113.60	7,269,086.81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88,824,173.05	374,392,653.87	362,436,133.16	500,780,693.76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93,511,606.95	402,533,140.16	338,752,617.72	557,292,129.3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269,086.81	11,579,036.16	11,579,036.16	7,269,086.81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00,780,693.76	414,112,176.32	350,331,653.88	564,561,216.2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3,735,052.94	320,024,364.62	273,960,587.89	479,798,829.67
（2）职工福利费	892,142.00	7,715,249.79	7,852,601.79	754,790.00
（3）社会保险费		5,794,956.33	5,794,956.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74,281.93	5,274,281.93	
工伤保险费		394,885.38	394,885.38	
生育保险费		125,789.02	125,789.02	
（4）住房公积金		8,025,796.00	8,025,79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5,135.88	830,333.16	810,588.72	474,880.3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		4,209,982.00	4,209,982.00	
合计	435,082,330.82	346,600,681.90	300,654,512.73	481,028,499.99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9,798,829.67	335,241,617.57	321,985,883.93	493,054,563.31
（2）职工福利费	754,790.00	9,910,055.48	10,659,685.48	5,160.00
（3）社会保险费		7,378,671.61	7,378,671.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6,791,064.24	6,791,064.24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伤保险费		448,648.56	448,648.56	
生育保险费		138,958.81	138,958.81	
（4）住房公积金		10,183,220.00	10,183,22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4,880.32	1,083,561.86	1,106,558.54	451,883.6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				
合计	481,028,499.99	363,797,126.52	351,314,019.56	493,511,606.95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3,054,563.31	366,459,036.22	302,661,336.87	556,852,262.66
（2）职工福利费	5,160.00	15,779,397.96	15,772,997.46	11,560.50
（3）社会保险费		7,930,229.89	7,930,229.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7,396,359.43	7,396,359.43	
工伤保险费		406,440.68	406,440.68	
生育保险费		127,429.78	127,429.78	
（4）住房公积金		11,363,467.00	11,363,46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1,883.64	1,001,009.09	1,024,586.50	428,306.2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				
合计	493,511,606.95	402,533,140.16	338,752,617.72	557,292,129.3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7,574,580.12	7,574,580.12	
失业保险费		757,344.80	757,344.80	
企业年金缴费	7,795,673.06			7,795,673.06
合计	7,795,673.06	8,331,924.92	8,331,924.92	7,795,673.06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9,790,728.38	9,790,728.38	
失业保险费		804,798.97	804,798.97	
企业年金缴费	7,795,673.06		526,586.25	7,269,086.81
合计	7,795,673.06	10,595,527.35	11,122,113.60	7,269,086.81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0,915,200.34	10,915,200.34	
失业保险费		663,835.82	663,835.82	
企业年金缴费	7,269,086.81			7,269,086.81
合计	7,269,086.81	11,579,036.16	11,579,036.16	7,269,086.81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3,249,601.14	22,943,774.01	41,190,716.59
营业税	1,485,157.98	8,213,268.36	8,050,967.31
企业所得税	31,761,770.02	27,373,577.09	46,682,401.31
个人所得税	2,700,936.42	2,082,898.03	2,135,846.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25,831.40	3,513,214.58	3,097,888.35
教育费附加	850,931.62	910,708.58	796,309.6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82,533.23	537,720.68	502,889.32
价格调节基金	509,417.75	740,450.67	827,993.85
房产税	1,115,347.16	1,004,561.25	407,496.24
合计	55,481,526.72	67,320,173.25	103,692,508.72

(二十二)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处置预收款			95,000,000.00
借款及利息		124,621,594.07	
科研专项经费	20,553,077.03	14,837,860.36	15,089,445.15
报销未付款	6,987,661.34	5,302,621.61	6,421,568.70
改制前负债	4,839,555.20	5,012,747.60	5,186,300.00
改制预留费用	1,089,540.00	1,164,830.00	1,243,810.00
保证金及其他	20,015,471.64	37,024,610.62	19,515,880.64
合计	53,485,305.21	187,964,264.26	142,457,004.49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改制前负债	4,839,555.20	5,012,747.60	5,186,300.00	待支付
房屋处置预收款			95,000,000.00	待结算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大龙等八座收费站改扩建及天棚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ZCB1 标段项目经理部	9,617,208.20			未结清
合计	14,456,763.40	5,012,747.60	100,186,300.00	

3、 其他说明：无

(二十三)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140,000,000.00

2、 其他说明：无

(二十四)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60,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60,000,000.00

2、 其他说明：无

(二十五)递延收益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000,000.00	12,000,000.00		17,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12,000,000.00		17,000,00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依据文件
山地交通灾害防治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资产相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高技[2011]240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1 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的批复》、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黔发改高技[2014]1340 号）《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对山地交通灾害防治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西南药物制剂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负债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依据文件
山地交通灾害防治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资产相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高技[2011]240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1 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的批复》、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黔发改高技[2014]1340 号）《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对山地交通灾害防治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西南药物制剂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山地交通安全与应急保障技术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贵州)设备购置项目		12,000,000.00			12,000,000.00	资产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交规划函[2014]1044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安排山地交通安全与应急保障技术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贵州）设备购置项目资金的函》、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文件（黔交科教[2014]11 号）《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山地交通安全与应急保障技术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设备购置方案"的批复》
合计	5,000,000.00	12,000,000.00			17,000,000.00		

(二十六) 股本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93,113,600.00						93,113,600.00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93,113,600.00						93,113,600.00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93,113,600.00						93,113,600.00

(二十七)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1,167,500.00		1,167,500.00
合计		1,167,500.00		1,167,500.00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1,167,500.00			1,167,500.00
合计	1,167,500.00			1,167,500.00

注：合营企业贵州海上丝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贵州能达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以溢价增资方式入股贵州海上丝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按股权比例确认其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二十八)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105.00	11,326.00			11,326.00		24,431.00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105.00	11,326.00			11,326.00		24,431.00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105.00	11,326.00			11,326.00		24,431.00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431.00	-126.07			-126.07		24,304.93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431.00	-126.07			-126.07		24,304.9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4,431.00	-126.07			-126.07		24,304.93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304.93	-1,144.06	24,304.93		-25,448.99		-1,144.06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304.93	-1,144.06	24,304.93		-25,448.99		-1,144.0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4,304.93	-1,144.06	24,304.93		-25,448.99		-1,144.06

(二十九) 专项储备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9,368,391.44	1,926,778.67	4,084,572.26	7,210,597.85
合计	9,368,391.44	1,926,778.67	4,084,572.26	7,210,597.85

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减少为实际支付的安全生产费。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7,210,597.85	13,788,842.29	9,028,782.22	11,970,657.92
合计	7,210,597.85	13,788,842.29	9,028,782.22	11,970,657.92

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减少为实际支付的安全生产费。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1,970,657.92	481,953.45	8,612,853.97	3,839,757.40
合计	11,970,657.92	481,953.45	8,612,853.97	3,839,757.40

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减少为实际支付的安全生产费。

(三十)盈余公积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2,220,277.08	10,318,030.51		42,538,307.5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2,220,277.08	10,318,030.51		42,538,307.59

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本期按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2,538,307.59	13,375,352.75		55,913,660.3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2,538,307.59	13,375,352.75		55,913,660.34

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本期按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5,913,660.34	12,552,692.27		68,466,352.6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55,913,660.34	12,552,692.27		68,466,352.61

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本期按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三十一)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24,780,495.85	459,458,542.35	346,901,005.2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24,780,495.85	459,458,542.35	346,901,005.27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589,220.71	106,631,386.25	150,809,647.5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552,692.27	13,375,352.75	10,318,030.5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934,080.00	27,934,080.00	27,934,08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644,882,944.29	524,780,495.85	459,458,542.35

(三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分类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78,683,025.09	1,052,764,851.82	1,524,812,133.36	1,117,827,999.85	1,544,322,793.32	1,065,367,489.64
其他业务	7,358,369.16	1,785,903.87	6,619,915.81	1,688,942.74	5,214,652.00	1,448,341.08
合计	1,586,041,394.25	1,054,550,755.69	1,531,432,049.17	1,119,516,942.59	1,549,537,445.32	1,066,815,830.72

2、主营业务（按类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咨询	1,050,871,360.17	598,174,633.53	943,831,754.68	599,702,946.42	962,122,903.76	575,249,314.36
工程承包	527,811,664.92	454,590,218.29	580,980,378.68	518,125,053.43	582,199,889.56	490,118,175.28
合计	1,578,683,025.09	1,052,764,851.82	1,524,812,133.36	1,117,827,999.85	1,544,322,793.32	1,065,367,489.64

(三十三)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4,577,123.27	10,809,957.60	22,063,294.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73,182.27	5,277,544.75	4,179,701.68
教育费附加	1,971,453.99	2,306,050.67	1,888,643.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15,929.69	1,544,956.50	1,251,188.38
价格调节基金	20,551.07	1,275,274.01	1,536,363.30
资源税	20,021.59		
税金	2,156,374.83		
合计	14,434,636.71	21,213,783.53	30,919,190.70

(三十四)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0,118,350.36	4,716,554.70	6,352,917.42
业务招待费	1,411,379.21	1,804,233.00	2,882,132.70
办公差旅费	4,953,106.40	2,880,764.63	3,578,140.87
其他	2,948,522.34	1,622,223.55	1,594,068.94
合计	19,431,358.31	11,023,775.88	14,407,259.93

(三十五)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96,681,199.05	71,045,542.90	93,446,167.27
折旧及摊销	19,369,976.10	22,849,213.99	24,875,131.04
业务招待费	12,215,184.36	9,570,249.28	5,962,023.95
办公差旅费	19,039,126.67	21,227,864.20	21,433,705.53
税金	1,173,092.67	3,793,067.06	1,581,185.66
技术开发费	20,049,548.91	19,802,165.79	23,895,074.79
其他	4,083,451.16	2,997,923.65	1,379,745.67
合计	172,611,578.92	151,286,026.87	172,573,033.91

(三十六) 财务费用

类　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8,647,422.39	39,830,773.09	33,210,481.75
减：利息收入	1,604,795.22	10,587,894.19	1,214,395.44
手续费及其他	373,234.26	787,745.44	60,805.92
合计	27,415,861.43	30,030,624.34	32,056,892.23

(三十七)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99,787,645.25	74,894,756.83	55,554,469.75
存货跌价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计	99,787,645.25	74,894,756.83	55,554,469.75

(三十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345.00	-5,268.00	793.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2,345.00	-5,268.00	793.00

(三十九)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06,904.83	-1,095,611.71	-43,941.6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2,506,904.83	-1,095,611.71	-43,941.61

(四十)营业外收入

项　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7,714.37	5,688,105.26	2,003,830.36	77,714.37	5,688,105.26	2,003,830.3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7,714.37	5,688,105.26	2,003,830.36	77,714.37	5,688,105.26	2,003,830.3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812,000.00	2,768,000.00	9,200,000.00	812,000.00	2,768,000.00	9,200,000.00
其他	130,386.76	14,214.28	1,100.00	130,386.76	14,214.28	1,100.00
合计	1,020,101.13	8,470,319.54	11,204,930.36	1,020,101.13	8,470,319.54	11,204,930.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扶持基金		2,500,000.00	9,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信息化发展补助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党建工作奖励款	23,000.00	68,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69,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贵州省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12,000.00	2,768,000.00	9,200,000.00	

其中：根据贵阳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文件（筑高新管通[2014]16 号）《贵阳国家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兑现 2013 年度政策扶持资金的通知》，2014 年、2015 年分别收到产业发展扶持基金 900 万元、250 万元。

(四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00,163.61	444,114.85	2,089,288.51	300,163.61	444,114.85	2,089,288.5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00,163.61	444,114.85	2,089,288.51	300,163.61	444,114.85	2,089,288.5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0,000.00	108,800.00		20,000.00	108,800.00	
其他	331.48	24,977.44	155,000.00	331.48	24,977.44	155,000.00
合计	320,495.09	577,892.29	2,244,288.51	320,495.09	577,892.29	2,244,288.51

(四十二)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3,868,646.51	36,401,309.26	44,030,719.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442,581.25	-12,790,190.77	-8,728,736.43
合计	35,426,065.26	23,611,118.49	35,301,983.1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196,015,285.97	130,242,504.74	186,111,630.77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402,292.90	19,536,375.71	27,916,744.6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492,568.48	2,693,276.52	6,610,632.3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31,203.88	1,381,466.26	774,606.2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35,426,065.26	23,611,118.49	35,301,983.18

(四十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1,604,795.22	839,994.19	792,928.77
收到退回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100,001,636.92	45,690,914.01	23,885,822.00
代收离退休人员费用	7,895,300.00	7,573,500.00	6,291,000.00
补贴收入	12,812,000.00	7,768,000.00	9,200,000.00
其他往来款中收到的现金	50,879,679.22	39,056,461.43	156,243,327.99
合计	173,193,411.36	100,928,869.63	196,413,078.7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中以现金列支的部分	47,019,048.08	41,148,153.15	43,998,340.10
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信用保证金	118,477,060.89	72,723,421.97	32,072,032.15
捐赠	20,000.00	108,800.00	
其他往来款中支付的现金	38,763,999.46	38,718,518.51	105,286,425.93
合计	204,280,108.43	152,698,893.63	181,356,798.1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出还款		125,243,000.00	22,55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9,747,900.00	421,466.67
合计		134,990,900.00	22,971,466.67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出			52,793,000.00
借款		106,974,368.76	28,942,000.00
合计		106,974,368.76	81,735,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入		20,000,000.00	
借款		125,056,899.93	
合计		145,056,899.93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入还款		20,000,000.00	
借款偿还	13,072,008.00		
合计	13,072,008.00	20,000,000.00	

(四十四)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0,589,220.71	106,631,386.25	150,809,647.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99,787,645.25	74,894,756.83	55,554,469.75
固定资产等折旧	30,429,133.32	32,941,356.42	30,590,008.21
无形资产摊销	1,790,321.97	2,129,241.09	1,568,271.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99,650.52	492,627.00	420,81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2,449.24	-5,243,990.41	85,458.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45.00	5,268.00	-793.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647,422.39	39,830,773.09	33,210,481.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06,904.83	1,095,611.71	43,941.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442,581.25	-12,790,190.77	-8,728,736.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344,158.97	-22,222,995.61	-28,666,858.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789,351.81	-308,120,827.59	-135,348,358.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392,277.24	136,726,637.57	182,676,105.1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759,055.52	46,369,653.58	282,214,449.8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6,227,640.88	306,227,494.53	293,495,462.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6,227,494.53	293,495,462.81	173,525,047.9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000,146.35	12,732,031.72	119,970,414.89

2、 本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无

3、 本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 金	416,227,640.88	306,227,494.53	293,495,462.81
其中：库存现金	151,980.23	547,317.67	1,672,680.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6,075,660.65	305,680,176.86	291,822,782.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227,640.88	306,227,494.53	293,495,462.8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五)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0,219,460.85	31,630,774.89	11,560,154.57	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91,409,029.73	103,933,284.19	211,845,233.12	用于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5,333,856.27	5,455,773.00	19,666,562.81	用于贷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8,295,032.25			用于贷款抵押
合计	125,257,379.10	141,019,832.08	243,071,950.50	

抵押资产情况：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以位于高新区阳关大道附 100 号贵阳高新信息软件中心 B 栋 B 幢（B）架层、1-16 层建筑面积计 30,628.56 平方米的办公楼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借款 2 亿元，该办公楼占用的土地使用权（黔筑高新国用（2015）第 0100 号）随之抵押。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房屋账面原值 105,223,248.64 元，账面价值 91,409,029.73 元；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9,548,621.69 元，账面价值 8,295,032.25 元；其分摊占用土地的账面原值 6,727,690.16 元，账面价值 5,333,856.27 元。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三) 反向购买：无

(四) 处置子公司：无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	2016 年 1 月 28 日	20,000,000.00	100.00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贵州鹿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省	贵州省贵阳市	工程承包	100.00		投资成立
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	贵州省贵阳市	工程咨询	100.00		投资成立
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	贵州省贵阳市	工程咨询	100.00		投资成立
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贵州省	贵州省贵阳市	工程咨询	100.00		投资成立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子公司贵州交通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9

月 15 日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交通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双方实行吸收合并，协议约定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并方存续，贵州交通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吸收方被吸收合并后解散并注销，吸收方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由合并方承担。上述决议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贵州交通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并出具了（黔）登记内销字[2016]第 0168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省	贵州省贵阳市	工程承包	100.00		投资成立
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	贵州省贵阳市	工程咨询	100.00		投资成立
贵州交通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	贵州省贵阳市	工程咨询	100.00		投资成立
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	贵州省贵阳市	工程咨询	100.00		投资成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省	贵州省贵阳市	工程承包	66.49	33.51	投资成立
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	贵州省贵阳市	工程咨询	100.00		投资成立
贵州交通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	贵州省贵阳市	工程咨询	100.00		投资成立
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	贵州省贵阳市	工程咨询	100.00		投资成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无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贵州海上丝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省	贵州省贵阳市	投资	25.00		权益法核算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贵州海上丝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省	贵州省贵阳市	投资	25.00		权益法核算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贵州海上丝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省	贵州省贵阳市	投资	33.33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贵州海上丝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贵州海上丝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贵州海上丝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4,216,847.38	43,274,759.05	6,533,589.0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3,071,402.10	32,686,621.68	6,533,589.00
非流动资产	241,277.40	287,343.90	
资产合计	44,458,124.78	43,562,102.95	6,533,589.00
流动负债	1,053,957.36	130,316.21	5,427.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053,957.36	130,316.21	5,427.0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3,404,167.42	43,431,786.74	6,528,162.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851,041.85	10,857,946.69	2,176,054.0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3,330,000.00	13,330,000.00	3,330,00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贵州海上丝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海上丝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海上丝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529,708.45		
财务费用	-132,814.47	-46,223.99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10,027,619.32	-4,426,375.26	-131,838.0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027,619.32	-4,426,375.26	-131,838.0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注：合营企业贵州海上丝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贵州能达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以溢价增资方式入股贵州海上丝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贵州海上丝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及其他三位出资者各持股比例均为 25.00%。贵州海上丝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办理完毕。

3、 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无

4、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无

5、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无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应收及其他应收款、权益投资、应付账款、贷款、其他应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这些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外币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证券价格风险。本公司管理层管理及监控该等风险，以确保及时和有效地采取适当的措施。

(一) 信用风险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的本集团金融资产损失，如业主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变现而产生的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采取信用审批、信用额度控制、项目收款管理、项目经理的绩效考核与其负责项目的回款情况全部挂钩等措施，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账龄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此外，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

（1）利率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来自于固定利率的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由于固定利率借款主要为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因此本公司认为公允价值风险并不重大。本集团目前无利率对冲的政策。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已签署的合同中明确了结算日汇率低于最低汇率时将讨论汇率补偿，于本报告期间，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三) 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集团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且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

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确保本集团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流动资产超过流动负债数额为 34,104.09 万元、21,705.67 万元、18,175.81 万元。因此，本公司认为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不重大。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一年以内	一至三年	三年以上
货币资金	43,644.71	43,644.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2	7.92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6,376.23	70,520.37	44,487.94	11,367.92
其他应收款	27,527.51	22,388.04	4,082.39	1,057.08
小计	197,556.37	136,561.04	48,570.33	12,425.00
短期借款	46,586.80	46,586.80		
应付账款	49,740.82	31,644.61	15,840.53	2,255.68
应付职工薪酬	56,456.12	41,411.22	15,044.90	
其他应付款	5,348.53	2,705.94	1,551.85	1,090.74
小计	158,132.27	122,348.57	32,437.28	3,346.4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一年以内	一至三年	三年以上
货币资金	33,785.83	33,785.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9	6.69		
应收票据	489.00	489.00		
应收账款	128,443.66	69,687.06	52,922.51	5,834.09
其他应收款	38,923.00	16,518.03	10,653.99	11,750.98
小计	201,648.18	120,486.61	63,576.50	17,585.07
短期借款	55,413.20	55,413.20		
应付账款	52,203.00	36,260.00	14,050.33	1,892.67
应付职工薪酬	50,078.07	37,439.27	12,638.80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一年以内	一至三年	三年以上
其他应付款	18,796.43	17,560.05	319.46	916.92
小计	176,490.70	146,672.52	27,008.59	2,809.5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年以内	一至三年	三年以上
货币资金	30,505.56	30,505.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1	7.21		
应收票据	200.00	200.00		
应收账款	104,032.59	56,890.79	45,801.73	1,340.07
其他应收款	40,360.51	13,058.52	15,879.68	11,422.31
小计	175,105.87	100,662.08	61,681.41	12,762.38
短期借款	32,000.00	32,000.00		
应付账款	38,279.87	30,981.82	6,955.56	342.49
应付职工薪酬	48,882.42	35,493.26	13,389.16	
其他应付款	14,245.70	3,314.06	9,911.64	1,02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00.00	14,000.00		
长期借款	6,000.00		6,000.00	
小计	153,407.99	115,789.14	36,256.36	1,362.49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200.00			79,200.00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200.00			79,200.00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其他	79,200.00			79,200.00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982,605.94	47,982,605.94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47,982,605.94	47,982,605.94
（3）其他				
（三）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9,200.00		47,982,605.94	48,061,805.94
（四）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五）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如：持有待售负债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855.00			66,855.00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855.00			66,855.00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其他	66,855.00			66,855.00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008,054.93	58,008,054.93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58,008,054.93	58,008,054.93
（3）其他				
（三）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6,855.00		58,008,054.93	58,074,909.93
（四）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五）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如：持有待售负债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123.00			72,123.00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123.00			72,123.00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其他	72,123.00			72,123.00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24,431.00	10,524,431.00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10,524,431.00	10,524,431.00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3）其他				
（三）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2,123.00		10,524,431.00	10,596,554.00
（四）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五）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如：持有待售负债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购入的黄金，按市场价值确定。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内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无。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贵州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参股的公司，已转让；张林曾担任其董事，已辞职
2	贵州金黔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漆贵荣担任其董事
3	贵州黔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漆贵荣担任其董事
4	贵州永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漆贵荣担任其董事
5	贵州花安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王迪明担任其董事
6	遵义绥正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王迪明担任其董事
7	贵州通阳投资有限公司	发起人股东，王迪明担任其董事
8	贵州通节投资有限公司	发起人股东，张林担任其董事长
9	贵州通铜投资有限公司	发起人股东，漆贵荣担任其董事长，黄国建担任其董事
10	贵州通凯投资有限公司	发起人股东，贾龙担任其董事长
11	贵州通水投资有限公司	发起人股东
12	贵州通义投资有限公司	发起人股东，蒋培洲担任其董事长，夏建勇担任其董事
13	贵州通匀投资有限公司	发起人股东，龙万学担任其董事长
14	贵州通兴投资有限公司	发起人股东，管小青担任其董事长，范贵鹏担任其董事
15	贵州通顺投资有限公司	发起人股东，马平均担任其董事长
16	贵州交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九家投资公司发起设立的企业，张林担任其董事长，贾龙、漆贵荣、管小青、王迪明、黄国建、蒋培洲、马平均、龙万学、李映红、余远程担任其董事
17	贵州交勘生态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交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企业，吴辉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8	贵州交勘花卉苗木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交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贵州交勘生态园林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吴辉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19	贵州宇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交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张林担任其董事长
20	贵州虹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交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贵州宇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
21	贵州民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交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贵州宇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
22	贵州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交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贵州宇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
23	贵阳宇虹商务会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贵州交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通过贵州宇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4	贵州交勘工业园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交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5	贵州沙文铝材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交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贵州交勘工业园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6	贵州蓝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交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且在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董事管小青担任其董事
27	贵州龙里蓝图新材料有限公司	贵州交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贵州蓝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8	四川蓝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贵州交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贵州蓝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9	贵州蓝图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交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贵州蓝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0	贵州蓝图亚美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贵州交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贵州蓝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1	贵州瑞银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吴传荣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辞职
3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贵州虹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1,816,714.45	11,113,814.71	113,208.00
贵州交勘工业园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89,072.94		13,430.00
贵州金黔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16,369,003.01	27,846,382.50	34,018,585.77
贵州花安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20,924,578.15	33,321,426.12	19,455,567.04
贵州永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1,752,266.97	7,263,974.45	8,589,811.45
贵州黔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23,364,539.06	36,780,956.16	66,834,208.84
遵义绥正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36,598,483.38		
贵州交勘生态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咨询	18,867.92		
贵州宇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咨询	20,679.25		
贵州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承包		10,927,284.60	47,500,000.00
贵州交勘工业园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4,162,698.97	7,131,640.66
贵州金黔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59,126,892.69	81,860,670.00	
贵州花安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45,645,389.36	136,752,008.00	
贵州永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6,902,707.84	92,794,123.00	
贵州黔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45,410,271.01	145,028,977.0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贵州交勘生态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承包	21,695,850.45		
贵州蓝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253,677.20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2016 年度租赁收入	2015 年租赁收入	2014 年租赁收入
贵州交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房产		5,000.00	10,000.00
贵州瑞银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房产	318,251.43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24.2 万元	保证担保	2010.02.12	2015.03.12	是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保证担保	2013.12.26	2014.12.25	是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保证担保	2014.12.26	2015.12.25	是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保证担保	2015.09.02	2018.09.02	否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保证担保	2015.12.21	2016.12.20	是
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保证担保	2016.04.26	2019.04.26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净拆出额		12,524.30	9,500.00
拆出发生额			5,279.30
拆入发生额		2,000.00	
拆入偿还额		2,000.00	
收回拆出金额		12,524.30	2,255.00
期末净拆出额			12,524.30

公司对于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收取利息 1,016.97 万元。

6、 向关联方垫付费用

关联方	金额	发生日期	偿还日期	资金性质
贵州民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8,920.00	2013 年 6 月	2014 年 12 月	职工考察费
贵州交勘生态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137,860.20	2016 年 1 -6 月	2016 年 9 月	部分员工调动劳动关系至贵州交勘生态园林有限责任公司，垫付该部分人员五险一金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无

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税前）	24,321,200.89	10,939,546.47	17,510,480.56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帐款							
	贵州虹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63,259.39	429,822.58	7,038,942.08	351,947.10		
	贵州交勘工业园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4,458,500.13	526,258.02	5,146,755.00	332,209.94	1,232,395.66	68,245.73
	贵州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	11,752,084.60	587,604.23		
	贵州金黔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4,334,208.30	1,302,273.50	23,672,901.44	1,183,645.07	563,500.00	28,175.00
	贵州花安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9,345,708.11	1,527,492.49	66,572,953.46	3,328,647.67	2,732,223.00	136,611.15
	贵州永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1,547,062.21	648,052.94	16,631,836.44	831,591.82	39,600.00	1,980.00
	贵州黔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2,091,511.99	3,066,275.93	48,827,908.80	2,441,395.44	883,760.00	44,188.00
	遵义绥正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6,167,323.59	808,366.18				
其他应收款							
	贵州交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271,333.00	1,515,316.60
	贵州宇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00.00	19,000,000.00
	贵州金黔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65,683.00	8,284.1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贵州花安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310,893.00	15,544.65		
	贵州永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62,000.00	13,100.00		
	贵州黔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30,418.00	6,520.9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贵州交勘生态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11,591,973.99		
预收账款				
	贵州金黔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156,519.00
	贵州花安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7,625,804.00
	贵州永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234,345.25
	贵州黔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4,972.48		577,113.85
	贵州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556,424.00
	遵义绥正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279,613.29		
	贵州虹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8,600.00		

(七) 关联方承诺： 无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公司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事项

（1）本公司于 2013 年至 2014 年间与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共投资设立了五家公司，均参股 5%。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五家公司认缴的出资额均未缴足。本公司认缴及实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本公司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备注
贵州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12,000.00	5.00	1,000.00	注
贵州金黔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83,420.00	4,171.00	5.00	1,042.75	
贵州黔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27,050.00	6,352.50	5.00	1,588.13	
贵州永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6,950.00	1,347.50	5.00	336.88	
贵州花安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42,450.00	7,122.50	5.00	1,780.63	
合计		30,993.50		5,748.39	

注：2016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与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按原价 1,000 万元转让所持贵州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股权给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决议已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受让方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将股权转让款 1,000 万元转入本公司账户。

（2）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与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了贵州三独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参股 5%。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认缴及实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本公司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贵州三独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75,563.00	3,778.00	5.00	
合计		3,778.00		

（3）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与贵州遵义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了遵义绥正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参股 0.1%。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认缴及实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本公司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遵义绥正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213,500.00	213.50	0.10	
合计		213.50		

（4）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与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岳阳市公路桥梁基建总公司投资设立了贵州岳阳路桥黎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参股 0.2%。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认缴及实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本公司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贵州岳阳路桥黎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2,075.00	104.00	0.2	
合计		104.00		

2、 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本集团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无

(二) 利润分配情况：无

(三) 销售退回：无

(四)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与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了贵州中交剑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公司认缴出资 445.41 万元，占比 0.1%。贵州中交剑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取得榕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二) 债务重组： 无

(三) 资产置换： 无

(四) 年金计划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企业年金计划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2013 年计提 4,007,103.38 元，2015 年支付年金 526,586.25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 7,269,086.81 元尚未支付。

(五) 终止经营： 无

(六) 其他

本公司、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5 月 5 日、2011 年 5 月 25 日、2011 年 6 月 2 日签署了《贵州省黔西至大方高速公路石板至东关段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及《三方协议书》，约定本公司按 1.09 亿元暂估出资并采用借款给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方式实现。该协议明确了上述两方待条件成熟时以贵州黔大石东高速投资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合计 20%）偿还上述借款；若三方协议约定签署日起五年半内（即至 2016 年底）仍无法转股，则偿还借款并加算利息。

2012 年本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四方协议》，本公司将债权转让给贵州虎峰交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后为贵州省黔西至大方高速公路石板至东关段项目的顺利推进，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贵州虎峰交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按股权比例先行出资。贵州虎峰交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仍然采用借款给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模式出资，截至 2015 年末，本集团因此累计对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形成 2.85 亿元借款。

2015 年，贵州虎峰交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向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黔西至大方高速公路石板至东关段 T1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借入流动资金 12,505.69 万元，约定借款年利率为 4%，并在当年计提借款利息 179.52 万元，2016 年偿还 1,307.20 万元，偿还后本金净额 11,198.49 万元。

鉴于 2011 年的《三方协议书》无法按期执行，且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将所持贵州黔大石东高速投资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事宜，同时贵州虎峰交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还存在对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98.49 万元债务。2016 年 12 月，贵州虎峰交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三方协议书》，同意不再执行转股及计息约定，明确贵州虎峰交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对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与贵州虎峰交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对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黔西至大方高速公路石板至东关段 T1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债务相抵（相抵部分均为本金，双方债务均不计算利息），贵州虎峰交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债权净额 3,097.41 万元，享有对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债权 14,228.40 万元，合计 17,325.81 万元。协议同时约定，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正在意向办理将贵州省黔西至大方高速公路石板至东关段项目的股权转让给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事宜，待股权转让手续完成后的 30 日内一次性将本协议确认的债权金额支付给贵州虎峰交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017 年 6 月 30 日，若逾期，三方应及时签署相应的补充还款协议书。

由于贵州虎峰交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向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黔西至大方高速公路石板至东关段 T1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借入资金时约定按年利率 4% 计息，2016 年签署的三方协议明确债务按本金相抵，不计利息，因此贵州虎峰交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计提 179.52 万元利息于 2016 年冲回。贵州虎峰交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将计提的利息及冲回的利息均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1,361,326,394.01	99.90	265,684,969.55	19.52	1,095,641,424.46	1,317,548,773.62	99.96	186,932,476.80	14.19	1,130,616,296.82	986,107,793.90	99.98	102,913,678.78	10.44	883,194,115.1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388,490.14	0.10			1,388,490.14	494,321.75	0.04			494,321.75	214,900.00	0.02			214,900.00
小计	1,362,714,884.15	100.00	265,684,969.55	19.50	1,097,029,914.60	1,318,043,095.37	100.00	186,932,476.80	14.18	1,131,110,618.57	986,322,693.90	100.00	102,913,678.78	10.43	883,409,015.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62,714,884.15	100.00	265,684,969.55		1,097,029,914.60	1,318,043,095.37	100.00	186,932,476.80		1,131,110,618.57	986,322,693.90	100.00	102,913,678.78		883,409,015.1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35,294,767.28	31,764,738.36	5.00	633,990,511.23	31,699,525.56	5.00	493,638,274.60	24,681,913.73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260,794,042.03	26,079,404.20	10.00	291,941,735.09	29,194,173.51	10.00	332,772,967.20	33,277,296.72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185,774,477.35	37,154,895.47	20.00	259,271,928.20	51,854,385.64	20.00	126,919,474.40	25,383,894.88	2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161,588,270.20	80,794,135.10	50.00	107,723,864.40	53,861,932.20	50.00	16,866,904.70	8,433,452.35	5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93,276,802.45	65,293,761.72	70.00	14,327,582.70	10,029,307.89	70.00	15,910,173.00	11,137,121.10	70.00
5 年以上	24,598,034.70	24,598,034.70	100.00	10,293,152.00	10,293,152.00	100.00			
合计	1,361,326,394.01	265,684,969.55		1,317,548,773.62	186,932,476.80		986,107,793.90	102,913,678.7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以账龄作为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388,490.14			494,321.75			214,900.00		
合计	1,388,490.14			494,321.75			214,9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用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78,304,619.04	84,018,798.02	42,737,452.02
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91,729,606.24	21.41	81,333,169.82
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2,862,291.48	9.02	30,828,796.04
贵州省公路局	99,071,017.26	7.27	33,776,778.97
贵州黔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49,911,844.99	3.66	2,957,292.58
贵州省毕节公路管理局	38,609,532.66	2.83	2,254,064.91
合计	602,184,292.63	44.19	151,150,102.3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307,259,121.41	23.31	55,845,594.72
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7,185,628.74	9.65	15,991,015.51
贵州省公路局	93,650,851.22	7.11	19,909,353.59
贵州花安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62,753,421.46	4.76	3,137,671.07
贵州省毕节公路管理局	53,175,800.07	4.03	7,095,179.80
合计	644,024,822.90	48.86	101,978,814.6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贵州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36,492,916.00	23.98	29,229,238.85
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5,056,180.00	14.71	11,228,828.00
贵州省公路局	85,631,322.20	8.68	10,268,802.72
贵州省毕节公路管理局	45,388,932.00	4.60	3,359,948.20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042,128.00	3.45	3,598,271.80
合计	546,611,478.20	55.42	57,685,089.5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7、 其他说明：无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57,617,028.02	23.87	17,408,764.95	30.21	40,208,263.07	54,044,183.59	25.82	13,136,474.70	24.31	40,907,708.89	186,633,476.91	52.53	30,312,386.20	16.24	156,321,090.71
备用金及有确凿证据能收回的款项	5,688,824.08	2.36			5,688,824.08	4,241,305.98	2.03			4,241,305.98	4,689,605.94	1.32			4,689,605.9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78,067,034.07	73.77			178,067,034.07	151,012,460.80	72.15			151,012,460.80	163,978,385.80	46.15			163,978,385.80
小计	241,372,886.17	100.00	17,408,764.95	7.21%	223,964,121.22	209,297,950.37	100.00	13,136,474.70	6.28	196,161,475.67	355,301,468.65	100.00	30,312,386.20	8.53	324,989,082.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41,372,886.17	100.00	17,408,764.95		223,964,121.22	209,297,950.37	100.00	13,136,474.70		196,161,475.67	355,301,468.65	100.00	30,312,386.20		324,989,082.4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1,238,764.22	1,061,938.21	5.00	22,313,711.59	1,115,935.58	5.00	56,019,613.13	2,800,980.66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9,225,325.02	922,532.50	10.00	5,767,448.00	576,744.80	10.00	15,640,103.83	1,564,010.38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4,899,153.00	979,830.60	20.00	13,813,164.05	2,762,632.81	20.00	108,214,113.29	21,642,822.66	2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12,930,516.30	6,465,258.15	50.00	5,500,213.29	2,750,106.65	50.00	2,405,306.00	1,202,653.00	5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4,480,213.29	3,136,149.30	70.00	2,395,306.00	1,676,714.20	70.00	4,174,737.19	2,922,316.03	70.00
5 年以上	4,843,056.19	4,843,056.19	100.00	4,254,340.66	4,254,340.66	100.00	179,603.47	179,603.47	100.00
合计	57,617,028.02	17,408,764.95		54,044,183.59	13,136,474.70		186,633,476.91	30,312,386.2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以账龄作为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	1,922,786.34			1,759,985.22			4,689,605.9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78,067,034.07			151,012,460.80			163,978,385.80		
中介发行费用	3,766,037.74			2,481,320.76					
合计	183,755,858.15			155,253,766.78			168,667,991.7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1、备用金为本集团员工为办理日常业务临时借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用计提坏账准备。

3、中介发行费用为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4,267,490.25	-17,175,911.50	8,860,168.44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78,067,034.07	151,012,460.80	163,978,385.80
保证金（履约、投标）	51,919,339.89	46,124,126.14	43,784,693.74
备用金	1,922,786.34	1,759,985.22	4,689,605.94
借款			140,440,376.40
中介发行费用	3,766,037.74	2,481,320.76	
其他	5,697,688.13	7,920,057.45	2,408,406.77
合计	241,372,886.17	209,297,950.37	355,301,468.6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68,872,744.50	1 年以内	69.96	
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217,024.00	1 至 4 年	6.30	5,645,691.41
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9,194,289.57	1 年以内	3.81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947,852.99	2-5 年	1.64	3,311,066.99
四川兴蜀公路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3,200,000.00	1 年以内	1.33	160,000.00
合计		200,431,911.06		83.04	9,116,758.4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38,640,271.17	1 年以内	66.24	
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316,213.35	1 至 3 年	6.84	2,311,738.97
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6,760,638.83	1 年以内	3.23	
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611,550.80	1 年以内	2.68	
贵州林城之星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款	2,999,842.56	1 年以内	1.43	149,992.13
合计		168,328,516.71		80.42	2,461,731.1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03,507,885.80	1 年以内	29.13	
贵州宇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95,000,000.00	2 至 3 年	26.74	19,000,000.00
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5,990,500.00	1 至 2 年	15.76	
贵州交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借款及房租	30,271,333.00	1 年以内	8.52	1,513,566.65
贵阳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15,169,043.40	1 年以内	4.27	758,452.17
合计		299,938,762.20		84.42	21,272,018.8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9、 其他说明：无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6,588,232.82		186,588,232.82	174,237,427.16		174,237,427.16	118,237,427.16		118,237,427.1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851,041.85		10,851,041.85	13,357,946.68		13,357,946.68	3,286,058.39		3,286,058.39
合计	197,439,274.67		197,439,274.67	187,595,373.84		187,595,373.84	121,523,485.55		121,523,485.55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1、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9,217,703.16			99,217,703.16		
2、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6,370,529.66			6,370,529.66		
3、贵州交通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649,194.34			7,649,194.34		
4、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18,237,427.16			118,237,427.16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1、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9,217,703.16	50,401,200.00	50,401,200.00	99,217,703.16		
2、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6,370,529.66	56,000,000.00		62,370,529.66		
3、贵州交通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649,194.34			7,649,194.34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4、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18,237,427.16	106,401,200.00	50,401,200.00	174,237,427.16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1、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9,217,703.16			99,217,703.16		
2、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62,370,529.66			62,370,529.66		
3、贵州交通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649,194.34		7,649,194.34			
4、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74,237,427.16	20,000,000.00	7,649,194.34	186,588,232.8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合营企业											
贵州海上丝路国际投资有限		3,330,000.00		-43,941.61					3,286,058.39		

被投资单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公司											
小计		3,330,000.00		-43,941.61					3,286,058.39		
2. 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3,330,000.00		-43,941.61					3,286,058.39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合营企业											
贵州海上丝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286,058.39	10,000,000.00		-1,106,593.82		1,167,500.00		10,982.11	13,357,946.68		
小计	3,286,058.39	10,000,000.00		-1,106,593.82		1,167,500.00		10,982.11	13,357,946.68		
2. 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3,286,058.39	10,000,000.00		-1,106,593.82		1,167,500.00		10,982.11	13,357,946.68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合营企业											
贵州海上丝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3,357,946.68			-2,506,904.83					10,851,041.85		
小计	13,357,946.68			-2,506,904.83					10,851,041.85		
2. 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13,357,946.68			-2,506,904.83					10,851,041.85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分类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52,967,708.05	836,357,691.96	1,270,664,801.15	957,600,100.85	827,855,896.49	482,137,965.27
其他业务	7,358,369.16	1,785,903.87	6,184,429.60	1,540,197.67	5,214,652.00	1,448,341.08
合计	1,260,326,077.21	838,143,595.83	1,276,849,230.75	959,140,298.52	833,070,548.49	483,586,306.35

2、 主营业务（按类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咨询	885,882,447.15	493,307,060.84	813,289,523.15	516,589,929.88	827,855,896.49	482,137,965.27
工程承包	367,085,260.90	343,050,631.12	457,375,278.00	441,010,170.97		
合计	1,252,967,708.05	836,357,691.96	1,270,664,801.15	957,600,100.85	827,855,896.49	482,137,965.27

(五)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557,3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06,904.83	-1,095,611.71	-43,941.6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30,150.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4,537,054.85	45,461,688.29	-43,941.61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2,449.24	5,243,990.41	-85,458.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2,000.00	2,768,000.00	9,2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795,213.57	7,952,686.43	421,466.6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345.00	-5,268.00	793.00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说明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055.28	-119,563.16	-153,9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18,425.02	-2,182,764.50	-1,848,933.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988,739.59	13,657,081.18	7,533,968.29	

2015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由收取的贵州宇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贵州交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资金占用费共计 9,747,900.00 元和计提对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黔西至大方高速公路石板至东关段 T1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拆借资金利息 1,795,213.57 元构成。

2016 年冲回 2015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是对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黔西至大方高速公路石板至东关段 T1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拆借资金所计提的利息 1,795,213.57 元。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3	1.72	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17	1.70	1.70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6	1.15	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4	1.00	1.00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83	1.62	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44	1.54	1.54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无

(四)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增减变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率（%）
应收票据		4,890,000.00	-100.00
预付款项	4,905,332.95	7,693,980.81	-36.24
其他流动资产	5,146,209.94	7,415,261.00	-30.60
投资性房地产	9,897,789.13	2,059,874.56	380.50
长期待摊费用	1,663,161.60	1,024,212.63	6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806,454.29	38,363,873.04	48.07
其他应付款	53,485,305.21	187,964,264.26	-71.54
递延收益	17,000,000.00	5,000,000.00	240.00
其他综合收益	-1,144.06	24,304.93	-104.71
专项储备	3,839,757.40	11,970,657.92	-67.92

（1）应收票据：本公司票据核算业务较少，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到期应收票据在 2016 年到期兑付完毕，2016 年末无余额。

（2）预付款项： 2015 年度本集团预付的软件采购款项 95 万元、办公家具采购款 217.84 万元合计 312.84 万在 2016 年度分别转入无形资产、固定资产。

（3）其他流动资产：本集团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核算留抵增值税和预缴税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留抵增值税和预缴税费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所减少。 2015 年度本集团承接的四个投资人招标项目在各地缴纳，有些项目预交营业税较其他项目的税金相对较多，2016 年度继续施工的这些项目税金在 2015 年度缴纳金额比计提金额大，在 2016 年度剩余的工程涉及税金缴纳金额相对会降低。

（4）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决策将账面原值 954.86 万元固定资产临街门面用于出租经营，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并按成本法进行核算。

（5）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 2016 年度支付超过一年使用期限的项目所在地房屋租金。

（6）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和递延收益，按母子公司适用的不同所得税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

（7）其他应付款：减少原因主要系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书》，明确各方债权债务金额。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不同类别债权债务相抵后所致。

（8）递延收益：2016 年本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00 万元。

（9）其他综合收益：主要系本公司 2016 年处置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项下的贵州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将原值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全额转出并计入投资收益所致。

（10）专项储备：本集团依据财企（2012）16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通知，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标准为建安投资 1.5%计提。当期专项储备减少系 2016 年本集团实际使用安全生产费大于当期计提安全生产费所致。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率（%）
应收票据	4,890,000.00	2,000,000.00	144.50
预付款项	7,693,980.81	5,588,315.96	37.68
存货	90,593,932.23	68,370,936.62	32.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008,054.93	10,524,431.00	451.18
长期股权投资	13,357,946.68	3,286,058.39	306.50
在建工程	33,623,752.44	5,644,954.11	495.64
无形资产	23,267,781.73	37,826,084.01	-38.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63,873.04	25,573,682.27	50.01
短期借款	554,132,000.00	320,000,000.00	73.17
应付账款	522,029,991.25	382,798,706.67	36.37
应交税费	67,320,173.25	103,692,508.72	-35.08
其他应付款	187,964,264.26	142,457,004.49	31.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000,000.00	-100.00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100.00
递延收益	5,000,000.00		100.00
资本公积	1,167,500.00		100.00
专项储备	11,970,657.92	7,210,597.85	66.01
盈余公积	55,913,660.34	42,538,307.59	31.44

（1）应收票据：本公司票据核算业务较少，基数低。

（2）预付款项：主要系发行人 2015 年度预付软件采购款项 95 万元、办公家具采购款 217.84 万元共计 312.84 万元。

（3）存货：主要系从事工程承包业务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工程施工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部分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所增加。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对参股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公司实缴出资，2015 年实缴出资额共计 4,748.39 万元。

（5）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合营企业贵州海上丝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2015 年实际缴纳出资 1,000 万元。

（6）在建工程：变动额为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虎峰大厦建设支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增虎峰大厦投入 2,797.88 万元。

（7）无形资产：主要系本公司 2015 年转让贵阳高新信息软件中心 C 栋，该楼栋分摊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一并结转。该事项减少土地使用权原值 1,327.75 万元。

（8）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和递延收益，按母子公司适用的不同所得税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

（9）短期借款：2015 年较 2014 年新增短期借款净额为 23,413.20 万元。其中：本公司新增短期借款 27,000 万元，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减少短期借款 3,586.80 万元。

（10）应付账款：受主营业务毛利率以及回款较以前年度下降影响，为保证集团营运资金的正常周转在 2015 年度所支付的供应商款项较少，其中本集团四个投资人招标项目的工程分包形成对贵州省凯里路桥工程公司 0.83 亿元的应付账款。

（11）应交税费：主要系本公司 2015 年按收入确认政策对以前年度的收入、成本进行调整，并在 2015 年缴纳相关税费。

（12）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8 月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黔西至大方高速公路石板至东关段 T1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拆借流动资金 12,462.12 万元，该事项增加其他应付款 12,462.12 万元；本公司出售贵阳高新信息软件中心 C 栋，截至 2015 年末该办公楼已办理完毕产权过户，款项全部结清，该事项减少其他应付款 9,500 万元。

（1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5 年本公司归还了 14,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长期借款：2015 年本公司归还 6,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

（15）递延收益：2015 年本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00 万元。

（16）资本公积：合营企业贵州海上丝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贵州能达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以溢价增资方式入股贵州海上丝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按股权比例确认其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7）专项储备：本集团依据财企（2012）16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通知，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标准为建安投资 1.5%计提。2015 年本集团新增 4 个总承包项目，该专项资金计提数大于使用数。

（18）盈余公积：本公司根据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按固定比例 10%计提盈余公积，2015 年度本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3,375.35 万元 ，盈余公积增加 1,337.54 万元。

2、 利润表主要项目增减变动

利润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比率（%）
税金及附加	14,434,636.71	21,213,783.53	-31.96
销售费用	19,431,358.31	11,023,775.88	76.27
资产减值损失	99,787,645.25	74,894,756.83	33.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45.00	-5,268.00	334.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6,904.83	-1,095,611.71	-128.8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1.82	-15,181.93	104.49
营业外收入	1,020,101.13	8,470,319.54	-87.96
营业外支出	320,495.09	577,892.29	-44.54
所得税费用	35,426,065.26	23,611,118.49	50.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448.99	-126.07	-20086.40

（1）税金及附加：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主要原因系本集团工程承包业务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试行“营改增”所致。总承包业务“营改增”后计入税金及附加的金额大幅度下降；根据财政部（财会〔2016〕22 号 ）“ 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本集团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原在管理费用反映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在税金及附加列式，使计入税金及附加的金额增加。

（2）销售费用：2016 年较 2015 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本集团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增幅较大，销售人员的绩效工资是根据合同额、完成产值及回款等指标的完成情况计提，2016 年的该等指标完成情况优于 2015 年度。

（3）资产减值损失：2016 年较 2015 年增幅较大原因系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幅较大所致。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结构相关，随着应收账款余额和账龄较长金额增加，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会随之增加。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16 年、2015 年发生额的增减变动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项目核算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匹配。

（5）投资收益：2016 年、2015 年发生额的增减变动与长期股权投资项下按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贵州海上丝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实现的当期净利润匹配。

（6）汇兑收益：2016 年的发生额与本公司外币金额产生的汇兑收益匹配，与汇率变动相关。

（7）营业外收入：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本公司出售贵阳高新信息软件中心 C 栋和收到收益性相关的政府补助较高所致。

（8）营业外支出：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主要原因系本集团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对外捐赠较少所致。

（9）所得税费用：根据应纳税所得税额计算应交所得税，2016 年较 2015 年增幅较大原因系本集团 2016 年实现的利润总额较 2015 年增幅较大所致。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系本公司 2016 年处置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项下的贵州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将原值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全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比率（%）
税金及附加	21,213,783.53	30,919,190.70	-31.39
资产减值损失	74,894,756.83	55,554,469.75	34.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68.00	793.00	-764.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5,611.71	-43,941.61	-2393.34
营业外支出	577,892.29	2,244,288.51	-74.25
所得税费用	23,611,118.49	35,301,983.18	-33.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6.07	11,326.00	-101.11

（1）税金及附加：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较大的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本公司承接的总承包业务中四个投资人招标项目分包给报表合并范围外的单位 23,972.86 万元，该部分收入计缴的税费由分包单位计缴。

（2）资产减值损失：2015 年较 2014 年增幅较大的原因系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幅较大所致。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结构相关，随着应收账款余额和账龄较长金额增加，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会随之增加。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15 年、2014 年发生额的增减变动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项目核算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匹配。

（4）投资收益：2015 年、2014 年发生额的增减变动与长期股权投资项下按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贵州海上丝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实现的当期净利润匹配。

（5）营业外支出：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主要原因系本集团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6）所得税费用：根据应纳税所得税额计算应交所得税，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原因系 2015 年本集团实现的利润总额较 2014 年减少所致。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15 年、2014 年发生额的增减变动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匹配。

3、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增减变动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比率（%）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193,411.36	100,928,869.63	71.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280,108.43	152,698,893.63	33.7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6,550.00	7,147,160.00	-97.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990,900.00	-1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253,417.03	104,521,641.58	-52.8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7,483,750.00	-1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974,368.76	-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56,899.93	-1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72,008.00	20,000,000.00	-34.64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6 年较 2015 年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本集团其他往来款中收到的现金比 2015 年增长约 30%，另收到退回保证金和补贴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6 年较 2015 年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本集团 2016 年较 2015 年费用支付有所增长且支付保证金大幅增加所致。

（3）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的原因为收回转让贵州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 1000 万元。

（4）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 2015 年出售贵阳高新信息软件中心 C 栋收现所致，2016 年无相关事项。

（5）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集团 2015 年收到关联方拆借资金还款、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2016 无关联方资金拆出还款事项。

（6）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虎峰大厦相关支付较 2015 年大幅减少，另 2015 年发行人支付自建办公楼高新信息软件中心尾款所致。

（7）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2016 年新参与的投资人招标的项目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8）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支付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0,697.44 万元。2016 年无借款支出事项。

（9）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收回关联方拆入资金 2,000 万元，收到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黔西至大方高速公路石板至东关段 T1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借款 12,505.69 万元。2016 年无关联方资金拆入及借款借入事项。

（10）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归还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黔西至大方高速公路石板至东关段 T1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借款 1,307.20 万元。2015 年偿还关联方拆入资金 2,000.00 万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比率（%）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28,869.63	196,413,078.76	-48.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647,453.88	90,278,061.69	64.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47,160.00	609,871.45	1071.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990,900.00	22,971,466.67	487.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521,641.58	69,600,884.49	50.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7,483,750.00	3,330,000.00	1626.2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974,368.76	81,735,000.00	30.8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4,132,000.00	450,000,000.00	52.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56,899.93		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0	420,000,000.00	54.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100.00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其他往来款中收到的现金比 2014 年大幅减少。

（2）支付的各项税费：2015 年较 2014 年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本集团 2015 年按收入确认政策对以前年度的收入、成本进行调整，并在 2015 年缴纳 2014 年及以前年度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所致。

（3）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2015 年较 2014 年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 2015 年出售贵阳高新信息软件中心 C 栋收现所致。

（4）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5 年较 2014 年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收到关联方拆借资金还款、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较 2014 年增幅较大所致。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5 年较 2014 年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虎峰大厦相关支出比 2014 年大幅度增加，另发行人自建办公楼于 2013 年 7 月竣工，2014 年 12 月已办理完毕决算，部分款项在 2015 年支付。

（6）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2015 年较 2014 年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对参与的四个投资人招标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公司出资，四家公司 2015 年实缴出资额共计 4,748.39 万元。并对合营企业贵州海上丝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000 万元。

（7）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5 年较 2014 年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支付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0,697.44 万元；2014 年支付关联方拆借资金 5,279.30 万元，支付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2,894.20 万元。

（8）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015 年较 2014 年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收到银行借款较 2014 年增幅较大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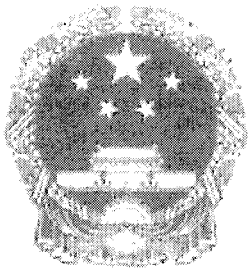
（9）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5 年收回关联方拆入资金 2,000.00 万元，收到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黔西至大方高速公路石板至东关段 T1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借款 12,505.69 万元。2014 年无关联方资金拆入及借款借入事项。

（10）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15 年较 2014 年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偿还银行借款较 2014 年增幅较大所致。

（11）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5 年偿还关联方拆入资金 2,000.00 万元。2014 年无关联方资金拆入偿还事项。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J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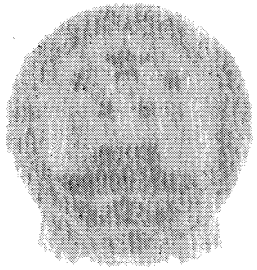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执业证书

名　　称：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组织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批准设立日期：

4-1-161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批准，有权承办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证书。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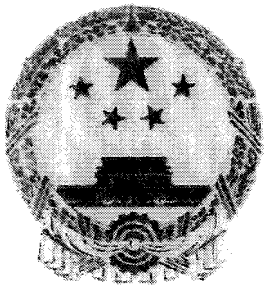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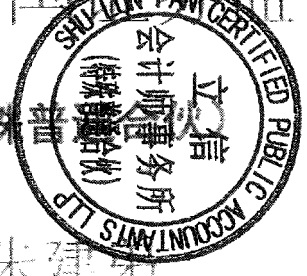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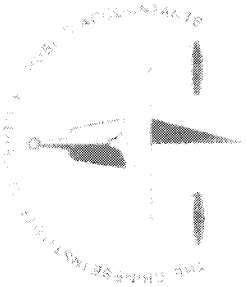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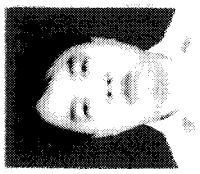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1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3.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过本次检验，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过本次检验，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 11月 2日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9月 21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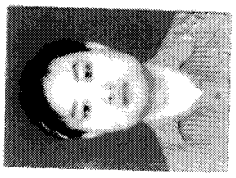
2009年 11月 2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9月 21日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0 年 3 月 1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申请人转入
Ac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ver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贵州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 11月 2日

申请人转入
Ac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贵州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 11月 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申请人转出
Ac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贵州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9月 22日

申请人转入
Ac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贵州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9月 22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500-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或股东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33

二十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33

二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四、结论意见 36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贵交勘设或公司	指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交勘院	指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发行人的前身
虎峰公司	指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岩土公司	指	贵州交通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陆通公司	指	贵州陆通公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宏信达	指	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上丝路	指	贵州海上丝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通节投资	指	贵州通节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通凯投资	指	贵州通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通兴投资	指	贵州通兴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通义投资	指	贵州通义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通铜投资	指	贵州通铜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通顺投资	指	贵州通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通匀投资	指	贵州通匀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通水投资	指	贵州通水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通阳投资	指	贵州通阳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GRANDWAY

九家投资公司	指	贵州通节投资有限公司、贵州通凯投资有限公司、贵州通兴投资有限公司、贵州通义投资有限公司、贵州通铜投资有限公司、贵州通顺投资有限公司、贵州通匀投资有限公司、贵州通水投资有限公司、贵州通阳投资有限公司等九家发起人公司的合称
交勘控股	指	贵州交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共同控制的公司
宇虹房地产	指	贵州宇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交勘控股的控股子公司
交勘置业	指	贵州交勘工业园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交勘控股全资子公司
宇通房地产	指	贵州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宇虹房地产的全资子公司
虹通房地产	指	贵州虹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宇虹房地产的全资子公司
民天物业	指	贵州民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宇虹房地产的全资子公司
宇虹会所	指	贵阳宇虹商务会所有限公司，宇虹房地产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蓝图新材	指	贵州蓝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交勘控股报告期内曾控股的子公司
交勘园林	指	贵州交勘生态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交勘控股控股子公司
金黔高速	指	贵州金黔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的公司
黔烽高速	指	贵州黔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的公司
永烽高速	指	贵州永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的公司
花安高速	指	贵州花安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的公司
交勘花卉	指	贵州交勘花卉苗木有限责任公司，交勘园林的全资子公司
合和幕墙	指	贵州合和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交勘置业的全资子公司

GRANDWAY

瑞银润通	指	贵州瑞银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沙文铝材	指	贵州沙文铝材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交勘置业的全资子公司
交建股份	指	贵州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的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工商局	指	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起人协议书》	指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广发证券、保荐机构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

GRANDWAY

现行《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贵州省工商局备案的《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10月修订）》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5年10月12日出具的《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713号）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5年10月30日出具的《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448号）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5年10月30日出具的《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450号）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GRANDWAY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有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500-1号

致：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乃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12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RANDWAY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

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4、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的设立；

5、发行人的独立性；

6、发起人或股东；

7、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GRANDWAY

8、发行人的业务；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发行人的税务；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21、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22、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067700001A），并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贵州省工商局、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和地方税务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国家和地方税务局、贵州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贵阳市环境保护局、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阳市城乡规划局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业务合同及纳税申报文件等资料，发行人自2010年4月30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经查验并根据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有关资产权属证书及租赁合同、协议等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重大采购及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合同等文件资料，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工程咨询与工程承包业务，覆盖公路、市政、建筑、水运等行业，主要提供公路、道路、桥梁、岩土工程、隧道工程、交通机电、水运工程与市政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试验检测、监理、施工总承包等工程技术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

GRANDWAY

定。

5、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现行《公司章程》、重大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合同及采购合同、“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工程咨询与工程承包业务，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自设立至今，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验资文件及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能分工、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以及贵州省工商局、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和地方税务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国家和地方税务局、贵州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贵阳市环境保护局、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阳市城乡规划局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资产权属证书、“三会”会议文件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劳动用工及任职情况、机构设置、业务合同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5、经查验发行人机构设置、规章制度及“三会”运行情况，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GRANDWAY

7、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8、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贵州省工商局、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和地方税务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国家和地方税务局、贵州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贵阳市环境保护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阳市城乡规划局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0、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关联方与发行人账务往来的查验，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已逐步清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GRANDWAY

1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内部规章制度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

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5、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关联方借款及担保合同、资金往来明细及《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现行章程，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累计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累计数、营业收入的累计数、发行前股本总额、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等事项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8、经查验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以及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和地方税务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国家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GRANDWAY

19、根据《审计报告》、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重大采购及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业务合同以及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贵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21、根据《审计报告》、重大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合同及采购合同等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22、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等，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3、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4、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投资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GRANDWAY

25、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7、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8、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证券法》第五十条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关于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是通节投资、通凯投资、通铜投资、通水投资、通顺投资、通兴投资、通阳投资、通义投资、通匀投资等九家投资公司共同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及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程咨询与工程承包业务，其业务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关联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地对外承揽业务、采购并签署合同，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土地房屋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GRANDWAY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

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兼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税务登记办理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其他企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合同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业务依赖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或股东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鉴于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终极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对股东人数进行规范，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终极股东人数已由设立时的 405 人减少至 200 人以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共有 141 名自然人股东。经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GRANDWAY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0]0400011 号、

中审亚太验字[2010]040038 号）、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各发起人认购股份出资款已足额汇入发行人验资账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经查验，公司股东全部为自然人，且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单个股东持股比例较小，前10大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张林12.693%、贾龙3.709%、漆贵荣3.610%、龙万学3.042%、范贵鹏3.005%、管小青2.059%、薛淑华2.041%、杨健1.773%、马平均1.425%、刘正银1.194%。前10大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2）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普通决议事项、特别决议事项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分别经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三分之二通过。基于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数量，任一股东均无法自行通过或单方否决股东大会任何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因此，公司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法单独实现对公司的控制。

（3）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董事会

根据公司的股权结构，单一股东均无法选出过半数的董事会成员，公司任何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董事会。

（4）各股东就公司事务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力，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类似协议安排，任何一方股东均无法单独作出公司事项的决策

公司141名股东中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与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经讨论后作出决议确定，任何一方股东均无法单独作出公司事项的决策。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经查验并根据《发起人协议书》、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0]0400011 号、中审亚太验字[2010]040038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分两期出资，均已出资到位。

2、为规范解决终极股东超过 200 人的问题，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对股东人数进行规范，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终极股东人数已由设立时的 405 人减少至 200 人以内。2011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期间，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由贵阳市元盛公证处现场对全部 256 份《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本所律师同时对于上述转让方转让股权的真实、自愿性以及本次转让完成后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进行了逐一访谈确认。

3、2013 年 7 月，九家投资公司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张林等 144 名自然人，公司股东由原来九家投资公司持股变更为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

本所律师对贵州交勘院改制相关人员及发行人设立时各终极股东分别进行了访谈，对历次股份转让的真实性、自愿性以及股权代持关系进行了逐一访谈确认。已访谈人数 399 人（其中周潇为周德锐股权的继承人），占总人数的 98.76%。

GRANDWAY

4、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终极股东超过 200 人的清理及股东退出，

均为当事人真实自愿意思表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现有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

八、发行人的业务

1、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可承担国内外公路行业、市政行业（桥梁，隧道，道路）、建筑行业（建筑工程）、水运行业（航道，港口）的勘察设计、规划、技术咨询；工程勘察综合类，工程勘察劳务等业务；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评估、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工程咨询，节能评估、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工程试验检测、工程测量、城市规划、科研、工程总承包等相关业务；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适应的海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发行人拥有与上述经营活动相应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与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项目设计和项目管理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在非洲赞比亚为中方业主提供项目工程设计和咨询管理外，未直接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3、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工程咨询和工程承包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GRANDWAY

4、经查验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为工程咨询与工程施工类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以及贵州省工商局、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和地方税务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国家税务局、贵州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阳市城乡规划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证书、工商登记资料、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如下：虎峰公司、岩土公司、陆通公司、宏信达。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林。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职务的其他企业：海上丝路、通节投资、通凯投资、通兴投资、通义投资、通铜投资、通顺投资、通匀投资、通水投资、通阳投资、交勘控股、交建股份、金黔高速、黔烽高速、永烽高速、花安高速、瑞银润通。

5、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宇虹房地产、交勘置业、宇通房地产、民天物业、蓝图新材、龙里蓝图、四川蓝图、交勘园林、交勘花卉、沙文铝材、虹通房地产。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职工技协技术服务部、宇虹会所。

GRANDWAY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提供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承包合同、工程技术服务、资产转让、关联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决策权限；发行人报告期内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履行了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得到有效规范，不存在给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风险。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报告制度进行了明确，相关制度的严格执行可以对关联交易进行有效规范。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GRANDWAY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人职务或股东地位，就公司与本人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和谋取不正当利益，故意促使公司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减少和规范与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如果公司与本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人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

（3）在审议公司与本人或本人之相关方进行的关联交易时，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规定。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五）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程咨询与工程承包业务，覆盖公路、市政、建筑、水运等行业，主要提供公路、道路、桥梁、岩土工程、隧道工程、交通机电、水运工程与市政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试验检测、监理、施工总承包等工程技术服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持有发行人3%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在建工程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重大业务承接（勘察设计、施工）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租赁合同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并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情况外，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

内，除发行人为控股子公司虎峰公司、陆通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并查对《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10,553,317.04 元，主要由借款、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构成，其中金额较大的主要为对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734,315.62 元、对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7,534,315.62 元的借款，系发行人以投资人身份就贵州省黔西至大方高速公路石板至东关段建设项目提供给上述两方的借款；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64,832,049.85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出售位于贵阳高新信息软件中心 C 栋房产的预收款 95,0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除出售位于贵阳高新信息软件中心 C 栋房产预收款产生的其他应付款外，均系发行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资产转让协议》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增资及收购兼并行为，资产出售主要为发行人转让其持有宇虹房地产60%的股权、转让其持有交勘置业100%的股权、出售位于贵阳高新信息软件中心C栋房屋。

GRANDWAY

2、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或即将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增资及收购兼并行为，其资产出售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或即将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关联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经查验，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原因为部分人员退休及人员调动造成的人员变动；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2013年5月换届将董事会缩减为9人，监事会缩减为3人。上述人员调整不构成重大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任职程序及任职资格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经查验，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进账单、记账凭证、收据以及政府主管部门下发的政策文件的查验以，并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依法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程咨询与工程承包业务，覆盖公路、市政、建筑、水运等行业，主要提供公路、道路、桥梁、岩土工程、隧道工程、交通机电、水运工程与市政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试验检测、监理、施工总承包等工程技术服务。

发行人已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符合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标准要求，覆盖的范围：发行人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及其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查验和对贵州省环境保护厅网上公示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无违反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2 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认真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在贵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中，未发现以上单位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调查、处罚等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经查验，发行人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要求，覆盖的范围：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勘察，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2015年11月6日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2012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违反涉及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5年11月20日，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程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根据2015年11月15日召开的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方案及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扩大生产规模项目、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基础设施保障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并购专项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109,774.96万元。各项目募资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GRANDWAY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扩大生产规模项目	17,478.30	17,478.30
2	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8,070.33	6,870.33
3	基础设施保障项目	14,540.10	12,526.33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4	补充流动资金	28,900.00	28,900.00
5	并购专项资金	20,000.00	20,000.00
6	偿还银行贷款	24,000.00	24,000.00
	合　计	**112,988.73**	**109,774.9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期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一）以公路行业为基础，依托公司多年来在公路行业积累的完整、实用、科学、合理的勘察、设计理念，基于对质量、进度、风险的良好管控，有条件、有能力向市政、建筑行业拓展，未来三年实现市政、建筑勘察设计规模合计与公路行业持平，远期三行业齐头并进，实现“三足鼎立”。

（二）继续巩固贵州省内市场，以公司近六十年从事山区高速公路规划研究、总体设计、特殊桥梁、特长隧道、复杂地质条件勘察设计的技术沉淀为基础，积极向与贵州山区地形、地质条件相似省份拓展；以“借船出海”方式为国内在海外有业务的央企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取得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工程总包等相关

业务；以“造船出海”方式在国家“一带一路”宏观战略指引下，与国内企业组建合营企业，拓展印度基础设施建设市场。

（三）以勘察设计、工程监理、试验检测为主营业务向工程建设全过程业务发展，拓展以工程咨询和投资带动的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指本次公开发行前按股东名册持股比例从大到小排序，合计持有公司51.8439%股份的前28名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函》等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关于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以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GRANDWAY

经查验，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用工人数合计为1,577人，用人单位与员工分别签署了劳动合同。

陆通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人员较多，主要原因是：（1）陆通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公路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人员的工作地集中于建设工

地，随公路的修建而变化，导致从业人员流动性较大。陆通公司为提高服务质量，从严监管，原则上要求新进员工有 3-6 月的考察期，待考察合格后，为其办理相关的社保手续。（2）部分人员维持其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陆通公司已经在薪资中包含了社保部分。（3）缴纳社保超龄人员（男 45 周岁、女 40 周岁以上人员）因无法达到累计缴纳年限满 15 年以上的条件，而不愿意缴纳社保。

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陆通公司当期参保人数已达到 451 人，公积金缴费人数为 46 人。

经查验，贵阳市社会保险收付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虎峰公司、岩土公司认真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贵州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虎峰公司、陆通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手续，依法为其员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为员工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者决定，对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需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者损失，全体股东共同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就此承担的全部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以及赔偿等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为此，发行人股东出具承诺，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发行人股东已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上述情形不会对本

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年11月19日出具的证明，经法院审判流程管理系统查询，截止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虎峰公司、岩土公司、陆通公司、宏信达在贵州省范围内（含贵州省各基层、中级及高级人民法院）不存在已受理立案的民事、行政、刑事诉讼及执行案件等未结诉讼。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未结诉讼。

2、根据贵阳仲裁委员会2015年11月4日出具的《证明》，2013年至今发行人在贵阳仲裁委员会不存在未结仲裁案件。

3、根据贵州省工商局、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和地方税务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国家和地方税务局、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贵州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贵阳市环境保护局、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阳市城乡规划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GRANDWAY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王 冠

_____

何 敏

2015年12月23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5]AN500-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5]AN500-5 号

致：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已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153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

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经查验，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查询、贵州省工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住所、公司类型、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均未发生变化；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应予解散、终止、宣告破产或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发行人股权清晰，且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或权属纠纷、争议的情形；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鉴于《首发管理办法》已于2015年12月30日修订，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修订）、《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能分工、历次“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贵州省工商局、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和地方税务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国家和地方税务局、贵州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贵阳市环境保护局、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阳市城乡规划局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资产权属证书、“三会”会议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机构设置、规章制度及“三会”运行情况，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贵阳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对公司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5 年 12 月 31 日）》（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154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贵州省工商局、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和地方税务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国家和地方税务局、贵州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贵阳市环境保护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阳市城乡规划局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关联方与发行人账务往来的查验，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已逐步清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GRANDWAY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内部规章制度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关联方借款及担保合同、资金往来明细及《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60,519,380.73元、146,971,310.99元和91,242,376.88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1,523,953.97元、282,214,449.84元和46,369,653.58元，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95,956,988.74元、1,631,619,899.49元和1,527,785,125.08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9,311.36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670,970,548.81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余额为2,562,498.97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经查验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以及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和地方税务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国家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重大采购及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业务合同以及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贵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重大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合同及采购合同等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9,311.36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9,311.36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3,103.7867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2,415.1467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于2015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103.78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12,415.1467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以及贵州省工商局、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和地方税务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国家和地方税务局、贵州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贵阳市环境保护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阳市城乡规划局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

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等权利受限或权属纠纷、争议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相关业务资质换证情况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关资质及许可证期限到期后续期情况如下：

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陆通公司原《公路机电工程专项资质证书》到期换发新证，现已取得由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机电工程专项资质》（证书编号：交监公机第037-2011号），有效期自2016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5,956,988.74 元、1,631,619,899.49 元和 1,527,785,125.08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95,227,670.74 元、1,626,405,247.49 元和 1,521,165,209.27 元。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

（1）新设子公司——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信创达”）

经查验，发行人于2016年1月28日新设全资子公司宏信创达，宏信创达现持有贵阳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MA6DKDUJ01），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晓舜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海路949号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公司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公路、水运、市政公用、建筑、水利、铁路、轨道交通等各类工程及工程原材料、构件、产品的检测、监控、试验、检验；技术人员的培训；环境与生态的监测、评估；仪器设备租赁；仪器设备检定、检验、校准；仪器仪表开发。

（2）子公司宏信达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

经查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贵州宏信达交通建设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更名为“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达高科”），宏信达高科现持有贵阳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569207524R）。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晓舜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西区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公司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工程建设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开发及技术推广、咨询；工程应用设备与材料销售；计算机及相关电子产品的软硬件、开发、制造、销售、维护及代理服务；电脑耗材销售；IT 运维外包服务；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及信息技术系统设计、开发和系统集成；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和限制项目）。

（3）福建分公司住所变更

经查验，2016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福建分公司完成住所变更登记，现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 189 号 8 号楼第 4 层西侧北区。

（4）参股公司海上丝路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

经查验并根据海上丝路提供的股东会决议及相关说明，海上丝路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减少注册资本，由 66,000 万元减少至 3,999 万元；同时，以溢价增资方式引入新股东贵州能达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至 5,332 万元。但由于股东贵州兴中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一直未实缴注册资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先进行减资，将注册资本由 66,000 万元减少至 3,999 万元，后续根据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办理增资手续。海上丝路减资及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333	25
2	贵州长通电气有限公司	1,333	25
3	贵州兴中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33	25
4	贵州能达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333	25
合计		5,332	100

注：上述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经查验，2016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夏建勇为公司副总经理。

（2）发行人监事吴传荣新增兼职职务情况如下：兼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宏信达高科及宏信创达监事职务。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5 年度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提供工程咨询、工程承包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元）
虹通房地产	工程咨询	11,113,814.71
金黔高速	工程咨询	27,846,382.50
花安高速	工程咨询	33,321,426.12
永烽高速	工程咨询	7,263,974.45
黔烽高速	工程咨询	36,780,956.16
宇通房地产	工程承包	10,927,284.60
交勘置业	工程承包	4,162,698.97

金黔高速	工程承包	81,860,670.00
花安高速	工程承包	136,752,008.00
永烽高速	工程承包	92,794,123.00
黔烽高速	工程承包	145,028,977.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与关联方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提供劳务方	接受劳务方	签署日期
1	贵州省息烽至黔西高速公路桥梁预应力（孔道压浆质量及锚下有效预应力）检测合同	发行人	黔烽高速	2015/9/18
2	贵州高新中小企业创新园监控系统改造工程合同	宏信达高科	交勘置业	2015/11/10
3	开阳至息烽高速公路第三合同段施工分包合同	发行人	交勘园林	2016/2/1
4	贵州省江口至都格高速公路息烽至黔西段公路工程第七合同段施工分包合同	发行人	交勘园林	2016/2/1
5	贵州省赤水至望谟高速公路白腊坎至黔西段第八合同段施工分包合同	发行人	交勘园林	2016/2/1
6	贵阳花溪至安顺高速公路 TJ-4 合同段施工分包合同	发行人	交勘园林	2016/2/1

2、关联担保

经查验，2015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作为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进行了如下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虎峰公司	3,000	保证担保	2015.9.2	2018.9.2	履行中
虎峰公司	3,000	保证担保	2015.12.21	2016.12.20	履行中

3、管理人员薪酬

经查验，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薪酬合计	10,939,546.47	17,510,480.56	15,106,889.92

注：发行人董事、监事2015年度的薪酬方案尚需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董事、监事2015年度的薪酬方案尚待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外，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1、专利权

经查验，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2016年3月7日出具的专利登记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专利查询系统检索的结果，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
1	ZL 2015 2 0487624.0	一种绿化格宾挡土墙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7/8	2015/12/30	无

截至专利查询日2016年3月7日，发行人现有88项专利已获授权，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84项。

2、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软件著作权3项，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
1	交通气象监测分析系统	发行人	2015SR278237	2015/2/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	贵州省路基管理及公路地址灾害监测系统	发行人	2015SR270333	2014/5/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	重复荷载作用下沥青混合料疲劳过程的模量计算软件	发行人	2016SR030770	2015/3/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截至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出具日 2016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5 项。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查验，根据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5,092,813.69 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4,182,401.15 元；电子及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8,799,177.28 元，其他生产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5,808,163.60 元。

4、在建工程

经查验并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33,623,752.44 元，为虎峰大厦建设项目工程款。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法律瑕疵。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业务合同

经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新期间内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的重大业务合同（业务承接合同金额在6,000万元以上、采购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签约方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发行人	贵州三独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贵州省余庆至安龙高速公路三都至独山段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书	6,900	2015/12/24

2、重大借款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支行	52010120150000903	1年	5,000	基准利率上浮5%	贵州省公路局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52100520150001921
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支行	52010120150001076	1年	7,000	基准利率上浮5%	
3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支行	52010120160000008	1年	6,000	基准利率上浮5%	
4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支行	52010120160000087	1年	5,000	基准利率上浮5%	
5	虎峰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兴银黔（2015）流贷字第116	1年	3,000	LPR壹年期限档次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GRANDWAY

			号			+1.355%	编号：兴银黔（2015）商保字第66号

3、重大担保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2015年7-12月期间新增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类型	债权发生期间
1	建贵城北最高额保证（2015）第57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虎峰公司	发行人	保证担保	2015/9/2-2018/9/2
2	兴银黔（2015）商保字第66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虎峰公司	发行人	保证担保	2015/12/21-2016/12/20

4、房屋出租合同

经查验，2016年1月1日，发行人将其位于贵阳市中山东路80号侧楼一层门面出租给贵阳云岩颈椎病腰腿病专科诊所，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每季度租金为20,790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履行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文件并经查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除存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418,834,827.72元，主要为借款、履约及投标保证金、施工代垫款等，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142,959,000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142,284,000
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736,193.35
贵州桥梁建设集团公司毕节飞雄机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经理部	施工代垫款	13,582,703.65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737,675.99

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期末，发行人对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142,959,000元、对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借款142,284,000元，系发行人以投资人身份就贵州省黔西至大方高速公路石板至东关段建设项目提供给上述两方的借款。

2、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213,707,788.93元，主要为保证金、借款及利息、报销未付款等，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借款及利息124,621,594.07，为发行人向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黔西至大方高速公路石板至东关段T1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拆借的流动资金。发行人上述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发行人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GRANDWAY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过股东大会会议 1 次、董事会会议 3 次、监事会会议 2 次。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2016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夏建勇为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工商备案信息，新期间内，除新增一名副总经理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1、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和地方税务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国家和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按时申报并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进账单、记账凭证、收据以及政府主管部门下发的政策文件的查验，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取得的政府补助款项具体如下：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2015 年度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500,000	发行人与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签订的备忘录； 筑高新管通[2014]16 号
	信息化发展补助资金	200,000	筑财企[2014]73 号
	党建工作奖励款	68,000	关于党建补助经费书面确认函
合计		**2,768,000**	

除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外，根据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下发的《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对山地交通灾害防治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西南药物制剂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黔发改高技[2014]1340 号），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取得一笔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山地交通灾害防治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款 5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依法经相关部门批准或确认，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查验和对贵州省环境保护厅网上公示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无违反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贵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名：贵州宏信达交通建设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贵州交通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认真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在我局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中，未发现以上单位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调查、处罚等情形。”

GRANDWAY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2016年3月11日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经查，2015年11月7日至今，省质监局未发现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贵州交通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贵州宏信达交通建设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存在违反涉及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6年2月23日，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出具证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贵州交通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名：贵州宏信达交通建设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自2015年11月21日至今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程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2015年11月15日召开的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方案及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扩大生产规模项目、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基础设施保障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并购专项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109,774.96万元。各项目募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扩大生产规模项目	17,478.30	17,478.30
2	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8,070.33	6,870.33
3	基础设施保障项目	14,540.10	12,526.33
4	补充流动资金	28,900.00	28,900.00
5	并购专项资金	20,000.00	20,000.00
6	偿还银行贷款	24,000.00	24,000.00

GRANDWAY

合计	112,988.73	109,774.9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期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扩大生产规模项目与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已在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局进行备案（高新产备[2015]85、86 号），并经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筑环登[2015]3 号、筑环登[2015]4 号）；建设地点为贵阳国家高新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虎峰大厦，虎峰公司现持有“白土国用（2014）第 040 号”土地使用权证，用地性质为科研设计（兼容行政办公）。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基础设施保障项目为虎峰大厦建设，已在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局进行备案（筑高新产备[2014]38 号），并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经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虎峰大厦建设项目已取得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建设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20000201111506 号/筑规地字 2011[高新]008），贵阳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20000201432670 号/筑规建字 2015-0132 号），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补]高 52011320151026010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GRANDWAY

十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1、经查验，2016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相关议案》，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填补措施。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人之前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同时适用于本承诺函；

8、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相应的填补措施，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此出具的相

关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发行人的用工人数

经查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合计为1,639人，用人单位与员工分别签署了劳动合同。

2、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经查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人数如下：

名称	职工人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本公司	639	636	3	635	4
虎峰公司	219	199	20	201	18
陆通公司	589	451	138	46	543
岩土公司	93	92	1	92	1
宏信达	99	83	16	84	15
合计	**1,639**	**1,461**	**178**	**1,058**	**581**

3、主管部门的证明情况

经查验，贵阳市社会保险收付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虎峰公司、岩土公司认真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2012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贵州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虎峰公司、陆通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手续，依法为其员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为员工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股东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者决定，对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需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者损失，全体股东共同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就此承担的全部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以及赔偿等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年3月4日出具的证明，“经本院审判流程管理系统查询，截止本证明出具日，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贵州交通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名：贵州宏信达交通建设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在贵州省范围内（含贵州省各基层、中级及高级人民法院）不存在已受理立案的民事、行政、刑事诉讼及执行案件等未结诉讼。”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未结诉讼。

2、根据贵阳仲裁委员会2016年2月25日出具的《证明》，2015年11月5日至今发行人在贵阳仲裁委员会不存在未结仲裁案件。

根据贵阳仲裁委员会2016年2月29日、2016年3月2日、2016年3月9日分别出具的《证明》，2015年11月7日至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岩土公司、宏信达、虎峰公司、陆通公司在贵阳仲裁委员会不存在未结仲裁案件。

3、根据贵州省工商局、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和地方税务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国家和地方税务局、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贵州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贵阳市环境保护局、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阳市城乡规划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意见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王 冠

_____
何 敏

2016年 3月 24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5]AN500-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5]AN500-7 号

致：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鉴于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已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

GRANDWAY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02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经查验，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查询、贵州省工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注

册资本、实收资本、住所、公司类型、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均未发生变化；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应予解散、终止、宣告破产或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发行人股权清晰，除股东张晓航持有的股份被冻结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等权利受限或权属纠纷、争议的情形；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并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能分工、历次“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贵州省工商局、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和地方税务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国家和地方税务局、贵州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贵阳市环境保护局、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阳市城乡规划局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GRANDWAY

4、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资产权属证书、“三会”会议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机构设置、规章制度及“三会”运行情况，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贵阳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对公司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GRANDWAY

（4）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6 年 6 月 30 日）》（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03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贵州省工商局、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和地方税务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国家和地方税务局、贵州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贵阳市环境保护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阳市城乡规划局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关联方与发行人账务往来的查验，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已逐步清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GRANDWAY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内部规章制度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关联方借款及担保合同、资金往来明细及《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6,453,216.83 元、143,275,679.30 元和 92,974,305.07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1,523,953.97 元、282,214,449.84 元和 46,369,653.58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4,332,624.64 元、1,549,537,445.32 元和 1,531,432,049.17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

RANDWAY

定。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9,311.36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723,406,386.50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余额为2,177,818.71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经查验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以及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和地方税务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国家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重大采购及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业务合同以及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贵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重大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合同及采购合同等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9,311.36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9,311.36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3,103.7867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2,415.1467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103.78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2,415.146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以及贵州省工商局、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和地方税务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国家和地方税务局、贵州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贵阳市环境保护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阳市城乡规划局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

GRANDWAY

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贵州省工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的查验，发行人股东张晓航持有的 31.32 万股股份因民间借贷纠纷案被法院冻结，存在被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除股东张晓航持有的股份被冻结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等权利受限或权属纠纷、争议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业务

1、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资质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新增资质证书如下：

所有权人	编号	资质种类	行业/专业	等级	有效期	发证机关
陆通公司	E252005575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乙级	至 2021.6.13	贵州省住建厅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4,332,624.64 元、1,549,537,445.32 元、1,531,432,049.17 元和 752,319,571.69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73,603,306.64 元、1,544,322,793.32 元和 1,524,812,133.36 元和

747,648,724.86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子公司岩土公司被发行人吸收合并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2、宏信达法定代表人变更

经查验，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宏信达的全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宏信达的法定代表人由吕晓舜变更为孙龙声。

2016 年 7 月 21 日，宏信达完成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569207524R）。

3、瑞银润通股东及董事变更

经查验，2016 年 1 月 12 日，瑞银润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吴传荣将其持有瑞银润通 18%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喻鑫，并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4、遵义绥正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绥正高速”）

经查验，绥正高速现持有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0MA6DK29D8H），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遵义绥正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1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傅忠模
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苏州路遵义市交通运输局六楼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8 日

GRANDWAY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公司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经营。

绥正高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遵义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11.5	94.9
2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675	5
3	发行人	213.5	0.1
合计		**213,500**	**100**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王迪明兼任绥正高速董事。

5、参股公司海上丝路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

经查验，2016 年 5 月 9 日，海上丝路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3,999 万元增资至 5,332 万元，新增出资全部由贵州能达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溢价方式认缴。

2016 年 8 月 26 日，海上丝路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上丝路增资及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333	25
2	贵州长通电气有限公司	1,333	25
3	贵州兴中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33	25
4	贵州能达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333	25
合计		**5,332**	**100**

GRANDWAY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提供工程咨询、工程技术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元）
虹通房地产	工程咨询	957,028.89
交勘置业	工程咨询	89,072.94
金黔高速	工程咨询	9,694,862.65
花安高速	工程咨询	12,955,617.57
永烽高速	工程咨询	1,140,450.13
黔烽高速	工程咨询	13,885,765.36
交勘园林	工程咨询	18,867.92
宇虹房地产	工程咨询	20,679.25
金黔高速	工程承包	33,191,318.82
花安高速	工程承包	106,626,528.61
永烽高速	工程承包	9,083,344.00
黔烽高速	工程承包	107,168,123.93

上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新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或补充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签约关联方	合同名称/协议	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金黔高速	《贵州省赤水至望谟高速公路白腊坎至黔西段土建工程总承包补充合同文件（BQTJ-8 合同段）》	16,496.66
2	发行人	花安高速	《贵阳（花溪）至安顺高速公路土建工程总承包补充合同文件（HATJ-4 合同段）》	30,878.50
3	发行人	永烽高速	《贵州省江口至都格高速公路开阳至息烽段土建工程总承包补充合同文件（KXTJ-3 合同段）》	11,402.88
4	发行人	黔烽高速	《贵州省江口至都格高速公路息烽至黔西段土建工程总承包补充合同文件（XQTJ-7 合同段）》	30,512.64
5	发行人	宇虹房地产	《“世纪夏都.城市公园”项目地下室渗水监测》	2.192
6	发行人	永烽高速	《贵州省开阳至息烽高速公路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补充协议书（温泉互通连接线）》	48.00
7	发行人	绥正高速	《贵州省遵义至绥阳高速公路延伸线勘察设计合同》	5,338.73

注：贵州省赤水至望谟高速公路白腊坎至黔西段等 4 个土建工程总承包项目系

GRANDWAY

发行人 2014 年与业主签订根据概算编制的工作量清单计量的单价合同，2016 年 4 月发行人与业主分别签订总承包补充合同，确认了合同总价，由发行人总价包干。

发行人承揽的贵州省遵义至绥阳高速公路延伸线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节能评估报告项目、项目申请报告等三个项目技术咨询合同原业主方分别为遵义市交通运输局或贵州遵义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业主变更为绥正高速，由新业主履行上述合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承接贵州省遵义至绥阳高速公路延伸线项目及与绥正高速签署勘察设计合同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提供软件开发服务

经查验，2016 年 4 月 15 日，宏信达与交勘园林就交勘园林信息网站开发项目签订服务合同，合同金额 2 万元。

3、采购商品、接受工程技术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元）	2015年度（元）
交勘园林	工程承包	18,647,973.99	-
蓝图新材	材料采购	-	253,677.20

上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与关联方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方	签约关联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1	发行人	交勘园林	《贵州省江口至都格高速公路息烽至黔西段公路工程第七合同段施工分包合同》	绿化防护工程施工
2	发行人	交勘园林	《贵阳花溪至安顺高速公路 TJ-4 合同段施工分包合同》	绿化防护工程施工
3	发行人	交勘园林	《开阳至息烽高速公路第三合同段施工分包合同》	绿化防护工程施工
4	发行人	交勘园林	《贵州省赤水至望谟高速公路白腊坎至黔西段第八合同段施工分包合同》	绿化防护工程施工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交勘生态的施工分包业务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关联担保

经查验，2016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作为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合同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陆通公司	1,000	保证担保	2016.4.26	2019.4.26	履行中

5、关联房产租赁

承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2016 年 1-6 月租赁收入（元）
瑞银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房产	159,125.71

2016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瑞银润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银润通”）签署《贵阳高新信息软件中心 B 栋四层办公用房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贵阳市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阳光大道附 100 号 B 栋 4 层的部分办公用房租赁给瑞银润通使用，租赁面积 442.02 平方米，年租金 334,164 元，租赁期限为 5 年。

6、管理人员薪酬

经查验，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6年1-6月（元）
薪酬合计	5,413,829.88

7、向关联方垫付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记账凭证、辅助明细账及银行电子回单，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由于部分员工调至交勘园林工作，发行人垫付该部分人员社保公积金费用合计 137,860.20 元，该款项已于 2016 年 9 月由发行人收回。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元）
应收账款	虹通房地产	5,270,792.70
应收账款	交勘置业	4,458,500.13
应收账款	宇通房地产	3,000,000.00
应收账款	金黔高速	15,973,526.39
应收账款	花安高速	59,619,748.89
应收账款	永烽高速	7,179,237.37
应收账款	黔烽高速	72,589,058.39
应收账款	交勘园林	2,000.00
应收账款	绥正高速	482,750.00
其他应收款	金黔高速	305,735.00
其他应收款	花安高速	488,547.00
其他应收款	永烽高速	262,000.00
其他应收款	黔烽高速	290,772.00
其他应收款	交勘园林	137,860.20
其他应收款	瑞银润通	167,082.00
应付账款	交勘园林	16,617,690.31
预收账款	绥正高速	4,000,000.00
预收账款	虹通房地产	217,4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1、专利权

经查验，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专利登记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专利查

GRANDWAY

询系统检索的结果，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
1	ZL 2013 1 0216781.3	一种无卤阻燃聚乙烯防水卷材的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3/5/31	2016/2/24	无
2	ZL 2014 1 0086183.3	一种自适应多向变位的梳齿型桥梁伸缩装置	发明	发行人	2014/3/11	2016/5/25	无
3	ZL 2013 1 0652018.5	一种提高速度锁定器触发速度和锁定力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发行人	2013/12/6	2016/6/22	无
4	ZL 2015 2 0876101.5	一种用于道路照明检测的定位网格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11/5	2016/3/2	无
5	ZL 2015 2 0875196.9	一种基于微信平台的高速公路路况信息发布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11/5	2016/3/16	无
6	ZL 2015 2 0908959.5	地下位移监测系统的测斜管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11/16	2016/3/16	无
7	ZL 2015 2 0508311.9	一种基于 Kinect 的水池水位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7/15	2016/4/27	无
8	ZL 2015 2 1003291.6	一种移动智能注浆车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12/7	2016/4/27	无
9	ZL 2015 2 0457233.4	一种用于 TDR 地下位移监测的同轴电缆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6/30	2016/5/18	无
10	ZL 2016 2 0021202.9	一种路面构造深度测量仪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11	2016/6/22	无
11	ZL 2016 2 0034342.X	一种用于路面参数检测过程的多功能盛样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15	2016/6/29	无
12	ZL 2016 2 0138541.5	一种测量混凝土塌落度的专用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24	2016/7/27	无
13	ZL 2016 2 0211068.9	一种测点布置仪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3/18	2016/8/3	无
14	ZL 2016 2 0238436.9	一种半刚性基层透层油渗透深度测量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3/25	2016/8/10	无
15	ZL 2016 2 0188368.X	一种水泥混凝土路面错台检测仪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3/11	2016/8/10	无
16	ZL 2016 2 0215811.8	一种透水水泥混凝土连通孔隙率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3/21	2016/8/10	无

GRANDWAY

17	ZL 2013 1 0343163.5	一种高性能聚合物喷膜防水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蓝图新材	2013/8/8	2016/8/17	无

截至专利查询日 2016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现有 104 项专利已取得专利证书，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96 项。

2、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
1	宏信达路线设计数据处理软件 V1.0	宏信达	2016SR102415	2015.2.1	2015.2.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截至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出具日 2016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6 项。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查验，根据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5,785,561.35 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3,212,773.45 元；电子及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6,405,214.68 元，其他生产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5,847,279.10 元。

4、在建工程

经查验并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38,727,393.61 元，为虎峰大厦建设项目工程款。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法律瑕疵。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业务合同

经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新期间内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的重大业务合同（业务承接合同金额在6,000万元以上、采购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签约方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1	发行人	云南临清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临沧临翔至清水河高速公路勘察设计及勘察设计监理咨询招标SJ-1标段合同文件》	80,688,423	2016/6/29

2、银行借款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农业银行贵阳新华支行	52010120160000267	1年	5,000	固定利率一年期LPR+26.75bp	贵州省公路局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52100520150001921
2	发行人	农业银行贵阳新华支行	52010120160000369	1年	6,000	固定利率一年期LPR+26.75，即4.5675%	
3	发行人	农业银行贵阳新华支行	52010120160000467	1年	5,000	固定利率一年期LPR+26.75	
4	发行人	工商银行贵阳云岩支行	2016年（云岩）字00149号	1年	5,000	基准利率上浮10%	0240200033-2015年云岩（抵）字

GRANDWAY

5	发行人	工商银行贵阳云岩支行	2016 年（云岩）字 00156 号	1 年	7,000	基准利率上浮 10%	0026 号

3、担保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债权发生期间
1	建贵城北最高额保证（2016）第 20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陆通公司	发行人	1,000	保证担保	2016/4/26-2019/4/2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但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文件并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除存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68,930,138.35 元，主要为借款、履约及投标保证金、备用金、施工代垫款等，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142,959,000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142,284,000

武陵山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0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926,373.56
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991,693.35

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末，发行人对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42,959,000 元、对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42,284,000 元，系发行人以投资人身份就贵州省黔西至大方高速公路石板至东关段建设项目提供给上述两方的借款。

2、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83,930,700.64 元，主要为保证金、借款及利息、报销未付款等，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借款及利息 116,256,776.54 元，为发行人向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黔西至大方高速公路石板至东关段 T1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拆借的流动资金。发行人上述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吸收合并子公司岩土公司

经查验，2016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贵州交通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吸收合并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注册资本不变，岩土公司被吸收合并后解散并注销；岩土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由公司承接。

2016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岩土公司并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相关事宜，吸收合并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股份公司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注册资本不变，岩土公司被吸收合并

GRANDWAY

后解散并注销；岩土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由公司承接，并同意双方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同意授权岩土公司法定代表人龙万学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及岩土公司注销的相关事宜。

2016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与岩土公司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吸收合并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过股东大会会议 3 次、董事会会议 4 次、监事会会议 4 次。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2016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吴辉、吴传荣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016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推选张林、贾龙、漆贵荣、管小青、王迪明、陈世贵、于俊、熊德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6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张林、贾龙、漆贵荣、管小青、王迪明、陈世贵、于俊、熊德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董事范贵鹏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中，陈世贵、于俊、熊德斌为独立董事。选举吴辉、吴传荣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余远程一并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

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第三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张林为董事长、贾龙为副董事长；选举漆贵荣为总经理，马平均为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黄国建为董事会秘书兼总经济师，管小青、王迪明、龙万学、蒋培洲、夏建勇为副总经理，李映红为财务总监。

2016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工商备案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换届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1、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国家和贵阳市云岩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虎峰公司、岩土公司、宏信达按时申报并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征管系统显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8 月出具证明，陆通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时申报各项税金，未查询到该公司有违规处罚记录；宏信创达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时申报各项税金及扣缴个人所得税款，未查询到该公司有违规处罚记录。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国家和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征管系统提示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陆通公司、虎峰公司、宏信达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手续，按时申报，所申报税款按时缴纳，不存在因违法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征管系统提示宏信创达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手续，按时申报，所申报税款按时缴纳，不存在因违法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2、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进账单、记账凭证、收据以及

政府主管部门下发的政策文件的查验，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取得的政府补助款项具体如下：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2016 年 1-6 月	党建工作奖励款	16,000	筑高新办发[2014]1 号
	山地交通安全与应急保障技术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贵州）设备购置项目补助款	12,000,000	交规划函[2014]1044 号
合计		**12,016,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依法经相关部门批准，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查验和对贵州省环境保护厅网上公示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无违反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贵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交通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认真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在我局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中，未发现以上单位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调查、处罚等情形。”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所属子公司：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认真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在我局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中，未发现以上单位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调查、处罚等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2016年8月1日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经查，2016年1月28日至今，省质监局未发现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存在违反涉及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6年8月4日，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经查，2016年3月12日至今，省质监局未发现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贵州交通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违反涉及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6年8月10日，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出具证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28日至今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程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8月13日，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出具证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贵州交通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2016年3月4日至今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程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2016年8月10日贵州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自2016年1月28日至今，我单位未接到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报告，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我单位处罚的情况。”

2016年8月29日，贵州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我单位未接到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贵州交通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报告，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我单位处罚的情况。”

GRANDWAY

十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一）发行人的用工人数

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用工人数合计为 1,751 人，其中 1,702 人与用人单位签署了劳动合同，2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4 人为实习人员。

（二）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人数如下：

名称	职工人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发行人	622	614	8	576	46
虎峰公司	216	209	7	197	19
陆通公司	613	433	180	46	567
岩土公司	92	91	1	91	1
宏信创达	129	117	12	118	11
宏信达	30	22	8	23	7
合计	**1,702**	**1,486**	**216**	**1,051**	**651**

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人员未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发行人未缴纳社保 8 人，其中 7 人为原单位缴纳，1 人正在办理离职，当月社保已停止缴纳；未缴纳公积金 46 人，其中 2 人为原单位缴纳，1 人正在办理离职，当月公积金已停止缴纳，43 人在异地缴纳公积金。

虎峰公司未缴纳社保 7 人，其中 3 人为原单位缴纳，4 人为新入职人员，暂未缴纳社保；未缴纳公积金 19 人，其中 1 人为原单位缴纳，3 人为新入职人员，暂未缴纳，15 人因个人原因申请不缴纳。

陆通公司未缴纳社保 180 人，其中 17 人为原单位缴纳，3 人为个人参保，52 人为超龄，105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保，3 人在试用期内未参保；未缴纳公积金

GRANDWAY

567人，其中560人已由公司在项目工程所在地为其提供了住宿，2人为原单位缴纳。

岩土公司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为同1人，其社保和公积金均由原单位缴纳。

宏信创达未缴纳社保12人，其中9人为原单位缴纳，3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保；未缴纳公积金11人，其中8人为原单位缴纳，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1人新入职未缴纳。

宏信达未缴纳社保8人，其中5人为原单位缴纳，3人在试用期内未参保；未缴纳公积金7人，其中4人为原单位缴纳，3人在试用期内未缴纳。

（三）主管部门的证明情况

经查验，贵阳市社会保险收付管理中心、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于2016年7月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虎峰公司认真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贵阳市社会保险收付管理中心2016年7月出具证明，岩土公司于2008年5月至2016年6月已在该中心参保缴费，无欠费；宏信达于2011年5月至2016年7月已在该中心参保缴费，无欠费。

贵阳市社会保险收付管理中心2016年7月出具证明，陆通公司从2016年1月至今已按时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存在欠费现象，也未因欠缴社保费而受到相关处罚。

贵阳市白云区社会保险收付管理分中心2016年8月出具证明，截止2016年8月1日，宏信创达按时足额缴纳社保费用，从未欠缴社会保险费，且未收到其关于违反国家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诉，无因违反上述法律收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贵州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2016年7月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虎峰公司、陆通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手续，依法为其员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为员工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四）发行人股东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者决定，对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需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者损失，全体股东共同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就此承担的全部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以及赔偿等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查验，根据发行人收到的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16）黔0112民初1063号”传票及起诉书，原告曹先兵、曹小娟、胡久香因交通事故侵权责任纠纷起诉被告徐伟、杨修书、徐正华、达州市融海物流有限公司等10名共同被告，发行人作为该起交通事故发生路段的设计方，与发生该起交通事故路段的管理者和经营者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该道路的施工方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具有养护及管理职责的贵州省贵阳高速公路管理处作为该案的共同被告，原告方请求各被告连带赔偿643,372.5元。

该案已于2016年8月17日在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宣判。

2、根据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年8月8日出具的证明，“经本院审判流程管理系统查询，截止本证明出具日，系统显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在乌当区人民法院有1件案件（案号：（2016）黔0112民初1063号）。该公式下属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贵州交通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贵州省范围内（含本省各基层、中级及高级人民法院）不存在已受理立案的民事、行政、刑事诉讼及执行案件等未结诉讼。”

“经本院审判流程管理系统查询，自2016年1月28日至证明出具日，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在贵州省范围内（含本省各基层、中级及高级人民法院）不存在已受理立案的

民事、行政、刑事诉讼及执行案件等未结诉讼。”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16）黔 0112 民初 1063 号”案件未结案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结诉讼。

3、根据贵阳仲裁委员会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2016 年 2 月 26 日至今发行人在贵阳仲裁委员会不存在未结仲裁案件。

根据贵阳仲裁委员会 2016 年 8 月 1 日、2016 年 8 月 8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2015 年 11 月 7 日至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岩土公司、宏信达、宏信创达、虎峰公司、陆通公司在贵阳仲裁委员会不存在未结仲裁案件。

4、根据贵州省工商局、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和地方税务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国家和地方税务局、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贵州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贵阳市环境保护局、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阳市城乡规划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意见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

准、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王 冠

_____

何 敏

2016年 9月28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5]AN500-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5]AN500-9 号

致：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第 15373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相关要求，同时鉴于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已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GRANDWAY

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4年度至2016年度）》（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216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经查验，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较多，金额较大，且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请在招股说明书“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补充：（1）原控股股东交勘控股主要资产的来源，其中来源于发行人的金额及比例，相关交易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勘控股下属蓝图新材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相关；交勘控股下属公司是否存在主要业务依赖发行人的情形，发生关联交易

的必要性及作价公允性。（2）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较多资金拆借，请披露资金拆借发生的必要性，资金拆借利率为4%，是否公允，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3）公司与参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大，请补充此类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4）若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较多的情形是否仍将持续，是否仍将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是否可能出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5）公司与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隐性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1）

回复：

（一）原控股股东交勘控股主要资产的来源，其中来源于发行人的金额及比例，相关交易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勘控股下属蓝图新材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相关；交勘控股下属公司是否存在主要业务依赖发行人的情形，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作价公允性

1．交勘控股主要资产的来源，其中来源于发行人的金额及比例，相关交易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交勘控股工商登记信息资料，交勘控股并非发行人控股股东。交勘控股为2012年4月通节投资等9家投资公司发起设立的投资平台公司，9家投资公司最终持股的自然人与发行人相同，均为张林等141名自然人股东。交勘控股设立时，注册资本6,700万元，股东出资资金全部源自9家投资公司对发行人投资的分红款。

2012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分红6,700万元。发行人分别于2012年4月10日、2012年8月7日合计向通节投资等9家投资公司支付分红款6,700万元；通节投资等9家投资公司分别于2012年4月11日、2012年8月16日向交勘控股合计出资6,700万元。贵阳华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2012年4月11日出具筑华正会验字(2012)第021号《验资报告》、2012年8月17日出具筑华正会验字(2012)第065号《验资报告》，验证交勘控股出资款6,700万元已经到位。

经查验，交勘控股设立后，发行人为突出主营业务，剥离房地产等非主营业务。2012年8月、12月，发行人分别将从事房地产相关的宇虹房地产、交勘置业等公司股权转让给交勘控股，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标的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宇虹房地产	2012 年 8 月	发行人	交勘控股	60%	3,907.94
交勘置业	2012 年 8 月	发行人	交勘控股	100%	2,003.52
民天物业	2012 年 12 月	发行人	宇虹房地产	100%	2

经对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文件资料的查验，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交勘控股直接和间接持有宇虹房地产（包括宇虹房地产子公司宇通房地产、宇虹商务）、交勘置业、民天物业股权。

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交勘控股直接持有宇虹房地产 60%、交勘置业 100%股权、交勘生态 51%股权、蓝图新材 30.47%股权。其中交勘生态、蓝图新材为交勘控股收购而来，非来源于发行人。

2．关于交勘控股下属蓝图新材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相关

经查验，蓝图新材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代码：831752。蓝图新材不是来源于发行人。2012 年，交勘控股与蓝图新材股东杨再祥、杨再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该公司 51%的股权，收购价格 2,559.18 万元。股权收购完成后，蓝图新材的股东结构为交勘控股持股 51%、杨再祥持股 42%、杨再华持股 7%。2015 年 6 月，交勘控股决定转让持有蓝图新材的部分股权，交勘控股目前持有蓝图新材的股份比例降至 30.47%，为蓝图新材第二大股东。

经查验蓝图新材公开转让说明书及 2014 年度报告、2015 年度报告，蓝图新材属于新材料产业的子行业——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及制造，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新型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专注于高分子新型材料在工程建筑、环境治理、生态修复等领域应用的综合服务商，主要为高速公路、铁路、矿山、水利工程、地铁等基础建设工程提供高分子新型工程防水防渗专业材料及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其与发行人分属不同的行业。

3．交勘控股下属公司是否存在主要业务依赖发行人的情形，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作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虎峰公司与蓝图新材业务往来情况如下：2015 年 7 月 30 日，虎峰公司与蓝图新材签订购销合同，向其采购防水板、土工布等工程材料。合同为单价合同，合计采购金额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2015 年发生额为 25.37 万元，

2016 年未再发生。虎峰公司采购的上述材料为一般性工程材料，经对比虎峰公司向无关联方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其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交勘生态提供的财务报表，经对发行人与交勘生态发生的业务合同的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除 2015 年和 2016 年向交勘生态和蓝图新材进行过采购外，不存在向交勘控股下属其他公司进行采购的情况。（关于向交勘生态采购所形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问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三”）。

发行人向交勘生态和蓝图新材采购金额占两家公司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发行人采购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发行人采购额	占比（%）
交勘生态	21,691.65	2,169.59	10.00	8,255.66	0	0
蓝图新材	年报尚未披露	0	0	9,080.19	25.37	0.28

由于交勘控股及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业务往来占比金额较小，不存在交勘控股下属公司主要业务依赖发行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交勘控股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其设立时股东出资源自 9 家投资公司对发行人投资的分红款，其主要资产中涉及房地产业务的资产来源于发行人转让，上述资产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勘控股下属公司蓝图新材不是来源于发行人，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分属于不同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交勘生态和蓝图新材进行过采购外，不存在向交勘控股下属其他公司进行采购的情况，由于交勘控股及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业务往来占比金额较小，不存在交勘控股下属公司主要业务依赖发行人的情形，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较多资金拆借，请披露资金拆借发生的必要性，资金拆借利率为 4%，是否公允，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其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合同及资金往来凭证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4年（万元）
期初净拆出额	-	**12,524.30**	**9,500.00**
拆出发生额	-	-	5,279.30
拆入发生额	-	2,000.00	-
拆入偿还额	-	2,000.00	-
收回拆出金额	-	12,524.30	2,255.00
期末净拆出额	-	**0**	**12,524.30**

1．报告期初净拆出额9,500万元及清理

经查验，报告期初净拆出额9,500万元发生于2012年末，发行人为支持宇虹房地产发展提供资金。根据2015年12月发行人与宇虹房地产签署的《资金使用补偿协议》，发行人对出借给宇虹房地产的9,500万元资金，参考同期（2012年12月-2015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固定存款利率2%-3%和贷款利率4.85%-6%，按年利率4.05%收取962万元利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拆出款项已全部收回。

2．报告期内发行人拆出资金及清理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3笔资金拆出，合计5,279.3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拆出款项均已全部收回，具体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方向（本公司）	拆借金额（万元）	拆借日期	偿还金额（万元）	偿还日期
交勘控股	拆出	3,024.30	2014.9.2	3,024	2015.2.3
				0.30	2015.9.30
交勘控股	拆出	255.00	2014.10.14	255	2014.12.29
交勘生态	拆出	2,000.00	2014.9.10	2,000	2014.12.30
合计		**5,279.30**	-	**5,279.30**	-

发行人分别于2014年9月2日、2014年10月14日借支3,024.30万元、255万元共计3,279.30万元给交勘控股，分别用于收购交勘生态、贵州三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力监理”）两家企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原计划自行收购上述公司，但因两家公司治理、业务运营的规范需要时间，决定借款给交

勘控股进行收购。由于交勘控股与对方未能就收购三力监理达成一致，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将所借收购款项 255 万元归还发行人。因交勘生态当时无法达到收购条件，为防止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交勘控股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归还发行人 3,024 万元，尾款 0.3 万元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归还。

交勘生态在被交勘控股收购后，因急需偿还债务但货款未能回笼导致现金短缺，临时向发行人借款周转。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将资金 2,000 万元借给交勘生态，月息 0.58%（折合年息 6.96%），该款项本息合计 2,042.15 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收回。

3．报告期内发行人拆入资金及清理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 2 笔资金拆入，合计 2,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拆入款项均已偿还完毕，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方向（本公司）	拆借金额（万元）	拆借日期	偿还金额（万元）	偿还日期
交勘控股	拆入	1,000	2015.5.25		
交勘控股	拆入	1,000	2015.5.28	2,000	2015.6.11
合计		2,000	-	2,000	-

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28 日向交勘控股合计拆入 2,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资金拆入的原因为：发行人有 2 笔贷款将于 2015 年 7 月到期，原计划 2015 年 6 月首先偿还一笔 5,000 万元，然后通过借新债方式偿还第二笔，因当时交勘控股账上有闲置资金，同意拆借给发行人 2,000 万元。2015 年 6 月，宇虹房地产归还前期拆借资金 9,500 万元，不再需要此笔拆入资金，于是发行人将其归还交勘控股。

4．发行人与交勘控股资金往来拆借利率的计算及清理

根据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与交勘控股签署的《补偿协议》，自交勘控股设立以来，发行人与交勘控股发生的资金往来，均按照当时（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的一年期贷款利率（5.10%-6.56%）计算利息，互抵后发行人应收 12.79 万元利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款项已经收取完毕。

5．经查验，2015 年 10 月，发行人为规范关联交易决策及管理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权限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2015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对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追溯确认，关联股东对此进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依法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在其担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执行公司所制定的相关制度，若公司发生违规关联资金拆出、违规关联垫付、违规担保事项，不论此事项是否给公司造成损失，在该等事项发生之时，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关联资金拆出、关联垫付、违规担保事项所涉金额向公司承担个人及连带赔偿责任。”“贵交勘设今后不再与交勘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资金拆借、资金垫付、担保事项，否则向发行人承担个人及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已经清理完毕，相关拆借资金均已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定价公允。发行人依法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或追认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发行人已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防止发行人与关联方违规拆借资金的发生。

（三）公司与参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大，请补充此类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参股公司交易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因参与贵州省内 PPP 模式建设的高速公路项目投资人招标，发行人参股了 9 家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公司，其中金黔高速、黔烽高速、永烽高速、花安高速及绥正高速因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在参股公司担任董事而认定为关联方（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上述 9 家参股公司的详细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其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合同及资金往来凭证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

行人与5家关联参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主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金黔建设（联合体协议书2014-1-28，投资人协议2014-4）	工程咨询	工可咨询	《贵州省赤水至望谟高速公路白腊坎至黔西段项目申请报告》	56.35	2014.9
		勘察设计	《贵州省赤水至望谟高速公路白腊坎至黔西段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6,845.95	2014.6
		勘察设计	《白黔项目泮水枢纽互通移位变更设计》	562.5	2015.7
		试验检测	《贵州省赤水至望谟高速公路白腊坎至黔西段补充合同》	179（单价合同、金额暂估）	2015.8
		工程监理	《贵州省赤水至望谟高速公路白腊坎至黔西段工程施工监理（第BQJL1合同段）》	1,893.50	2015.6
	工程施工		《贵州省赤水至望谟高速公路白腊坎至黔西段土建工程总承包补充合同文件（BQTJ-8合同段）》	16,496.66	2016.4
花安建设（联合体协议书2014-1-28，投资人协议2014-4-28）	工程咨询	工可咨询	《贵阳（花溪）至安顺高速公路项目申请报告》	88.87	2014.9
		勘察设计	《沪昆国家高速公路贵阳至安顺第二高速工程第一标段勘察设计》注1	6,192.03	2013.9
		勘察设计	《沪昆国家高速公路贵阳至安顺第二高速工程第三标段勘察设计》注1	545.2	2013.9
		勘察设计	《沪昆国家高速公路贵阳至安顺第二高速工程勘察设计补充协议书》	1,392.62	2014.7
		勘察设计	《沪昆国家高速公路贵阳至安顺第二高速工程第三标段勘察设计补充合同（高压电网防护棚1）》	7.92	2016.12
		工程监理	《贵阳（花溪）至安顺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HAJL3合同段）》	2,368.70	2015.6
	工程施工		《贵阳（花溪）至安顺高速公路土建工程总承包补充合同文件（HATJ-4合同段）》	30,878.50	2016.4
永烽建设（联合体协议书2014-4-11，投资人协议2014-7-4）	工程咨询	工可咨询	《贵州省江口至都格高速公路开阳至息烽段项目申请报告》	19.8	2014.9
		勘察设计	《贵州省江口至都格高速公路开阳至息烽段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2,025.74	2014.11
		勘察设计	《贵州省开阳至息烽高速公路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补充协议书（温泉互通连接线）》	48	2016.5

业主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工程施工		《贵州省江口至都格高速公路开阳至息烽段土建工程总承包补充合同文件（KXTJ-3 合同段）》	11,402.88	2016.4
黔烽建设（联合体协议书 2014-1-28，投资人协议 2014-4-28）	工程咨询	工可咨询	《贵州省江口至都格高速公路息烽至黔西段项目申请报告》	88.38	2014.9
		工可咨询	《贵州省江口至都格高速公路息烽至黔西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注2	425	2013.6
		勘察设计	《贵州省都格至江口高速公路息烽至黔西段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12,825.02	2014.6
		试验检测	《贵州省都格至江口高速公路息烽至黔西段补充合同》	144（单价合同、金额暂估）	2015.8
		试验检测	《贵州省息烽至黔西高速公路桥梁预应力（孔道压浆质量及锚下有效预应力）检测合同（XQTJ-1、XQTJ-2、XQTJ-3 合同段）》	66.24（暂估）	2015.9
		工程监理	《贵州省息烽至黔西高速公路施工监理（XQJL1 合同段）》	1,847.20	2015.5
	工程施工		《贵州省江口至都格高速公路息烽至黔西段土建工程总承包补充合同文件（XQTJ-7 合同段）》	30,512.64	2016.4
遵义绥正（联合体协议书 2015-9-25，投资人协议 2015-12-30）	工程咨询	工可咨询	《贵州省遵义至绥阳高速公路延伸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注3	232.43	2014.3
			《贵州省遵义至绥阳高速公路延伸线节能评估报告》注3	15.00	2014.10
			《贵州省遵义至绥阳高速公路延伸线项目申请报告》注3	69.73	2015.7
		勘察设计	《贵州省遵义至绥阳高速公路延伸线勘察设计合同》	5,338.73（暂估）	2016.8

注 1：贵阳至安顺第二高速工程第一标段、第三标段勘察设计业务业主原为贵州省公路局，后业主变更为花安建设。

注 2：《贵州省江口至都格高速公路息烽至黔西段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原业主为贵州省公路局，后业主变更为黔烽建设。

注 3：发行人承揽的贵州省遵义至绥阳高速公路延伸线工程可行性研究、节能评估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三个项目原业主为遵义市交通运输局或贵州遵义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业主变更为遵义绥正，由新业主履行上述合同相关权利义务。

2．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

经对发行人参与投资人招标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相关资料的查验并经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的了解，发行人所参与的投资人招标项目采用“BOT+EPC+政府补助”

的 PPP 模式，即政府部门采取一体化公开招标方式，在投资人招标时，将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工程与投资人一并招标，投资人中标后设立项目公司，投入项目资本金，为项目进行股权式融资。项目公司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授予的项目特许权经营后，承担项目（主要是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建造和运营工作，在规定的特许期内向该项目的使用者收取费用，由此回收项目成本，并获得合理的回报，特许期满后项目将移交回政府。发行人采用上述模式，与其他公司（如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贵州桥梁集团、贵州公路集团等）组成联合体，向发包人（交通厅或市、州政府）投标，中标后按联合体协议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即参股公司）。

3．关于相关交易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地方高速公路则由各省自行规划和建设，多采用 BOT、PPP 模式建设，企业是承建的主体，企业既是投资人，也是建设者，尤其是大型央企集团具备建设各个环节的专业公司，即从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等均自行实施。发行人作为地方省级勘察设计单位，若不以投资人身份参与投标，则难以获取相应业务。发行人与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交建集团”）、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桥梁集团”）、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公路集团”）等组成联合体参与投资人招标，从而获取勘察设计和部分承包业务，是取得贵州省省级高速公路项目业务的主要方式，具有必要性。

4．关于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对发行人参与投资人招标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相关合同的查验，根据贵州交建集团出具的说明，“本集团是金黔建设、黔烽建设、永烽建设、花安建设、盘兴公路和贵州三独的控股方。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交勘设”）对上述公司投资的初衷是为了获取相关的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对项目公司的实际运营不能实施控制，也无法产生重大影响。贵交勘设虽然向金黔建设、黔烽建设、永烽建设、花安建设各派出 1 名董事，但对于项目公司的经营，贵交勘设从未在项目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层面提出过议案，没有在审议议案时发表过反对意见，根据项目公司章程，也不存在贵交勘设拥有一票否决的事项。”

贵州交建集团在上述说明中对上述交易的定价依据明确如下：“贵交勘设参与实施的项目，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透明，且满足相关法规要求：

A．设计费用定价依据

参照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速公路招投标及相关工作的通知》（黔交建设[2013]36 号）中对勘察设计项目取费 90-150 万元/公里的指导原则，对应项目初步设计桥隧比，采用内插计算所得的勘察设计费用并适当下浮的原则确定。各项目公司依据以上原则根据项目实际分别与贵交勘设签订勘察设计合同。

B．施工总承包费用定价依据

项目公司自行委托业务中，施工总承包业务的定价方法为成本法，即以经审查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统计的 0#台账工程量清单为基础，以省内造价站（注：全称为“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贵州省交通技术中心）”，为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所属正处级事业单位）公布的项目所在地材料单价，结合相关定额及项目建设期市场工程交易价格控制水平，由本集团职能部门（交建集团工程管理中心）依据交建集团董事会批准的《贵州交建总价承包管理办法》编制和审批统一的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单价，各项目公司依据交建集团工程管理中心审批的工程量清单和单价，与各合同段办理施工交易价格确认手续。

贵交勘设参与上述项目公司的施工项目，均不是整条线的全部工程，而是其中某个标段或单项工程，整条线的工程量清单单价均由交建集团工程管理中心批准。对参与施工的所有参建单位具有相同的工程量清单细目工程，各参建单位清单细目的单价一致，不存在价格差异。对项目实施的控制，均由交建集团派驻的相关人员组建的项目公司，对所有施工参与方按同样的模式管理，包括合同签订、工程数量复核、工程计量与变更、款项支付等，贵交勘设无法影响其定价公允性。

C．对贵交勘设及其子公司依法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上述各项目公司的如监理等其他业务，完全符合国家《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均为项目公司择优选择的结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参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因特定的业务承接模式所导致，是发行人承揽业务的主要方式，具有必要性；相关交易的定价依据明确，符合行业相关价格指引的要求，并已取得项目公司控股股东的批准和认可。

（四）若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较多的情形是否仍将持续，是否仍将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是否可能出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1．由于特定的业务承接模式，发行人对于因参与投资人招标项目而产生的与关联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仍可能发生。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报告制度进行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为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担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执行公司所制定的相关制度，若公司发生违规关联资金拆出、违规关联垫付、违规担保事项，不论此事项是否给公司造成损失，在该等事项发生之时，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关联资金拆出、关联垫付、违规担保事项所涉金额向公司承担个人及连带赔偿责任。2016 年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承诺，“贵交勘设今后不再与交勘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资金拆借、资金垫付、担保事项，否则相关人员向发行人承担个人及连带赔偿责任。”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更好地保障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人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本人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发行人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人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

3.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五）公司与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隐性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关于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从相关客户获得销售收入、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年度相应指标排名前二十名）的相关主体资格信息、股东或出资单位（主办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单位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的查验，包括对企业性质的客户、供应商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查阅，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对事业单位或政府机构性质的客户、供应商官方网站的查询，对主要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从相关客户获得销售收入、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年度相应指标排名前二十名）的实地访谈/询证函/出具书面承诺函相结合的方式，以及由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联关系调查表，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实、确认。

2．关于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通过对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关于关联方的认定依据，对企业性质的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信息的比对，对事业单位或政府机构性质的客户、供应商主办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单位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的核查，结合对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实地走访、出具书面承诺函予以确认，并由发行人及其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及声明文件予以确认。

3．关于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查验结论

经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方式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查验，除已在申报文件中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所规定的关联方关系，不存在隐性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于关联方类似业务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交勘生态，所属包括贵州

交勘生态园林、贵州汇纵生态建设等 3 家绿化工程和环保工程公司，业务性质为设计咨询和工程承包，与发行人业务性质类同。发行人从事公路、市政、建筑等项目的设计和工程承包业务，此类项目往往包含和配套绿化和环保工程，因此，发行人与以上关联方可能面临相同项目或客户群体，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说明：（1）报告期内，以上 3 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报告期内，以上关联方分包发行人项目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共同中标实施项目情况，请核查说明是否存在因收入、利润划分确认不公允而发生利益输送情形。（2）未将以上关联方纳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完整性构成重大影响，双方是否因业务性质类同和业务关联而存在同业竞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10）

回复：

（一）报告期内，以上 3 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报告期内，以上关联方分包发行人项目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共同中标实施项目情况，请核查说明是否存在因收入、利润划分确认不公允而发生利益输送情形。

1．贵州交勘生态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勘生态”）及其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经查验，交勘生态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0 日，设立时股东为自然人晁建强、文艺。交勘控股于 2014 年 9 月收购股东晁建强、赖生猛、杭州图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交勘生态 51%的股权，按评估值作价 3,024.30 万元。

交勘生态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可以从事园林绿化；园林绿化工程设计；石漠化治理；喀斯特灌木护坡技术应用及推广；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的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香根草种植及技术推广；废地荒山复垦开垦业务。交勘花卉拥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资质，可以从事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的生产经营业务。

经查验，2015 年交勘生态设立交勘花卉、参股贵州汇纵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汇纵”）。

交勘生态及其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万元）		
交勘生态	2001.04.20	2,000	交勘控股持股 51%；晁建强持股 39%；赖生猛持股 10%	园林绿化设计、施工
交勘花卉	2015.01.15	1,000	交勘生态持股 100%	花卉苗木种植、销售
贵州汇纵	2015.12.29	115,500	交勘生态持股 11.4%；贵州绿地园林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1.4%；贵州林都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1.4%；贵州九通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1.4%；贵州三阁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1.4%；贵州孟仲季园林有限公司持股 11.4%；贵州绿之梦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5.7%；贵州怡美环境艺术有限公司持股 5.7%；贵阳金卉绿化有限公司持股 5.7%；贵州和谐生态景观有限公司持股 5.7%；遵义卉之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持股 5.7%；贵州一合园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1%	环境工程技术服务

2．以上 3 家关联方与发行人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合同和相关资金往来凭证，并根据交勘生态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交勘生态发生过业务和资金往来，与交勘花卉及贵州汇纵之间没有发生过业务和资金往来。具体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施工工程专业分包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016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花溪至安顺等 4 条高速公路工程相关合同段的绿化防护工程由交勘生态承担，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

经查验，2016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与交勘生态签署的分包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1	《贵州省江口至都格高速公路息烽至黔西段公路工程第七合同段施工分包合同》	绿化防护工程施工	774.03
2	《贵阳花溪至安顺高速公路 TJ-4 合同段施工分包合同》	绿化防护工程施工	688.46
3	《开阳至息烽高速公路第三合同段施工分包合同》	绿化防护工程施工	229.01

GRANDWAY

4	《贵州省赤水至望谟高速公路白腊坎至黔西段第八合同段施工分包合同》	绿化防护工程施工	683.65
合计			2,375.15

（2）发行人子公司为交勘生态提供技术服务

经查验，2016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宏信达与交勘生态就交勘生态信息网站开发项目签订服务合同，合同金额 2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内容已全部履行完毕。

（3）发行人向交勘生态拆借资金

经查验，2014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将 2,000 万元资金借给交勘生态，月息 0.58%，该款项本息合计 2,042.15 万元已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全部清偿完毕。

（4）发行人为交勘生态垫付资金

经查验，2016 年 1-9 月期间，由于发行人部分员工变更至交勘生态工作，发行人为该等人员垫付的社保及公积金费用合计 139,053.15 元，该款项已于 2016 年 9 月全部清偿完毕。

根据交勘生态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交勘生态、交勘花卉、贵州汇纵之间，除上述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交勘生态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情况。

3．以上关联方分包发行人项目情况是否存在因收入、利润划分确认不公允而发生利益输送情形

关于发行人与以上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三”。

4．与交勘生态的共同客户或供应商、共同中标或实施项目的情况

根据交勘生态出具的声明，并经对交勘生态提供的财务报告、采购及销售合同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交勘生态、交勘花卉、贵州汇纵共同中标实施项目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交勘生态发生过业务和资金往来，与交勘花卉及贵州汇纵之间没有发生过业务和资金往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GRANDWAY

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交勘生态、交勘花卉、贵州汇纵共同中标实施项目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交勘生态发生的相关分包合同价格公允的，不存在因收入、利润划分确认不公允而发生利益输送情形。

（二）未将以上关联方纳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完整性构成重大影响，双方是否因业务性质类同和业务关联而存在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未将以上关联方纳入发行人的原因为：交勘控股于 2014 年 9 月收购交勘生态 51%的股权后，交勘生态在业务管理、公司法人治理、劳动用工等方面无法达到纳入发行人的规范要求；同时，由于交勘生态承接的非交通类园林绿化项目涉及应收账款较大，回款时限较长，交勘控股在收购上述股权时，已通过协议约定根据交勘生态对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相应调整上述股权收购的价格，目前双方仍就此事项进行决算，尚未实施完毕。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考虑到交勘生态总体规模偏小，对发行人业务增长效果不明显，无法明显增厚发行人的收益，且存在多方面尚需规范的事项，因此决定不将交勘生态等关联方纳入发行人。

2．双方是否因业务性质类同和业务关联而存在同业竞争

（1）经查验，发行人持有公路行业设计行业甲级、建设行业设计（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设计（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发行人不持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资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资质可以“承担本行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交勘生态持有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及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专门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业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的相关规定，交勘生态持有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可以“承担中型以下规模风景园林工程项目和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大型风景园林工程项目的设计”，其中包含“上述规模范围内”景观要求较高的道路绿化工程或高速路两侧绿化工程”。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城[2009]157 号），交勘生态持有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

发行人与交勘生态持有从事其主营业务不同的资质文件。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对发行人承揽业务合同的查验，发行人在承揽公路、市政、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咨询及工程承包业务中，相关的绿化工程属于辅助性配套工程。

（2.1）在发行人承揽公路、市政、建筑工程设计咨询业务时，对于项目中涉及的绿化景观工程，通常由项目发包人（业主单位）在招投标方案中明确主体工程设计和绿化景观工程设计分开独立招标，或是在主体工程设计合同中约定包含绿化景观工程设计。如属前者，则绿化景观工程设计需具备专业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资质的主体投标承接（交勘生态具备该类专业资质），发行人因不具备其资质不能承接；如属后者，则发行人具备的公路、市政、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实施的主体工程设计中包含了辅助性的配套绿化景观工程设计。

（2.2）在发行人承揽公路、市政、建筑总承包业务时，发行人作为总承包人，将相关绿化景观工程施工业务分包给具备专业风景园林工程施工资质的主体承接实施（交勘生态具备该类专业资质），发行人因不具备其资质不能承接。

综上，发行人与交勘生态在承揽绿化景观工程设计咨询和施工业务的方式及使用的资质是不同的，两者不存在竞争关系。

3．交勘生态未纳入发行人，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完整性构成重大影响

（1）根据上述分析可知，发行人在承揽公路、市政、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咨询及工程承包业务中，如项目发包人（业主单位）在设计咨询及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包含相关辅助性的绿化景观工程，发行人使用现有资质即可独立从事绿化景观工程业务，而不要求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和施工资质。

（2）根据交勘控股提供的交勘生态相关财务报告，交勘生态最近三年的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交勘生态最近三年营业收入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非公路交通领域工程收入	16,137.64	74.40	6,586.59	79.78	7,603.35	92.19

GRANDWAY

交勘生态最近三年营业收入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公路交通领域工程收入	5,554.01	25.60	1,669.07	20.22	644.33	7.81
营业收入合计	21,691.65	100	8,255.66	100	8,247.68	100

根据上表显示，交勘生态在公路交通领域获得的业务收入总量与发行人相比较小，因此未将交勘生态纳入发行人体系，不会对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完整性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将交勘生态纳入发行人具有合理原因，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完整性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与交勘生态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三、关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所属公司发生资金拆借和承揽业务等关联交易情况。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交勘控股拆借多笔资金用于收购企业股权，发行人向宇虹房地产拆借资金用于地产开发，此外，发行人承揽控股股东所属的多家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工程咨询和工程承包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所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和回避表决情况及其他内控制度执行情况。（2）请对比上述关联交易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除已经披露的上述关联交易外，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被露的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3）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多家房地产开发企业，地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请说明未来发行人是否继续向以上房地企业拆借资金以及提供工程承包和咨询业务，如何确保此类交易的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健全与此相关的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措施。（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11）

回复：

（一）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所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和回避表决情况及其他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请对比上述关联交易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除已经披露的上述关联交易外，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被露的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

GRANDWAY

根据已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资金拆借和承揽业务的关联方主要为交勘控股及下属公司。

1．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交勘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工程咨询与工程承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交勘控股及下属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

（1.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交勘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拆借方	拆借金额（万元）	拆借日期	偿还金额（万元）	偿还日期
交勘控股	3,024.30	2014.9.2	3,024.00	2015.2.3
			0.30	2015.9.30
	255.00	2014.10.14	255.00	2014.12.29
交勘生态	2,000.00	2014.9.10	2,000.00	2014.12.30
合计	5,279.30	-	5,279.30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发生额及期末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期初净拆出额	-	12,524.30	9,500.00
拆出发生额	-	-	5,279.30
拆入发生额	-	2,000.00	-
拆入偿还额	-	2,000.00	-
收回拆出金额	-	12,524.30	2,255.00
期末净拆出额	-	-	12,524.30

（1.2）上述资金拆借履行的决策程序

①经查验，报告期内2014年度期末拆借资金余额9,500万元为发行人于2012年9月拆借给宇虹房地产的周转资金。2012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借款给贵州宇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

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将拟出售贵阳高新信息软件中心C栋房屋的预付款借给宇虹房地产使用。关联董事张林、贾龙、漆贵荣、管小青、王迪明、马平均、蒋培洲、龙万学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并提交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2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当时双方未签署资金借款合同，未对资金使用费进行约定，直至2015年，发行人为规范和清理关联方占款，于2015年12月与宇虹房地产签署《资金使用补偿协议》，发行人对出借给宇虹房地产的9,500万元按利率4.05%收取962万元资金占用费。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双方的拆借资金及占用费已全部结清。

②经查验，发行人分别于2014年9月2日、2014年10月14日分别向交勘控股提供借款3,024.30万元、255万元，共计3,279.30万元用于收购交勘生态、贵州三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

2014年7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借款给贵州交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借款给交勘控股用于收购三力监理、交勘生态等公司，并提供资金用于上述标的公司债务清偿及资金周转。关联董事张林、贾龙、漆贵荣、管小青、王迪明回避，经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并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依法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2014年7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表决时，关联股东张林、贾龙、漆贵荣、管小青、王迪明回避。

经查验，交勘控股已于2014年12月29日、2015年2月3日分别向发行人归还款项255万元、3,024万元，尾款0.3万元已于2015年9月30日向发行人归还结清。根据2015年12月发行人与交勘控股签署的《补偿协议》，自交勘控股设立以来，发行人与交勘控股发生的5笔资金往来，均参考当时的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互抵后发行人应收12.79万元利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已经全部结清。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交勘控股及下属公司之间的工程咨询关联交易

（2.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交勘控股下属公司提供工程咨询服务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接受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交易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万元）及定价依据
宇虹.万花城	虹通房地产	《宇虹.万花城岩土工程勘察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2015.5.8	对宇虹万花城进行岩土工程勘察工作	650.00（单价合同、金额暂估）
	虹通房地产	《宇虹.万花城（北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2015.5.8	住宅、写字楼、地下室及配套人防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包含总图设计	870.89（单价合同、金额暂估）
观山懿府项目	虹通房地产	《观山懿府项目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同》	2014.2.21	评估区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2.00
	宇虹房地产	《“世纪夏都.城市公园”项目地下室渗水监测》	2016.1.4	地下室渗水监测、地下室墙壁变形观测、地下水位监测、周围建筑物变形观测及入户调查	2.192
高新中小企业创新园	交勘置业	《贵州高新中小企业创新园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2011.7.1	厂房、宿舍及办公楼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包含总体设计	84.00
	交勘置业	《贵州高新中小企业创新园（岩土工程勘察）》	2011.8.19	对贵州高新中小企业创新园进行岩土工程勘察工作	15.49
	交勘置业	《贵州高新中小企业创新园监控系统改造工程合同》	2015.11.10	对贵州高新中小企业创新园监控系统重新布线改造及增加监控点	9.17

（2.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并通过对发行人上述关联方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履行的同类合同的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提供的工程咨询服务价格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勘察业务按进尺单价及实际工作量定价。设计业务按住宅、地下室、写字楼、配套人防面积市场化计价并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定价。工程施工业务分两种情况计价，一是预结算模式，即结算价按2004版贵州五部计价定额（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计算的施工总费用；二是工程量清单模式，即以合同固定单价乘以经第三方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实际发生工程数量计算施工总费用。

经与发行人承接的独立第三方业主同类型业务合同相比，两者在计算方法、参

GRANDWAY

考标准、上下浮动幅度均不存在明显差异。上述工程施工合同均已在建筑管理站审核备案，其中定价公允也是需要审核的内容。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3）经查验，2015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宇虹公司委托开展万花城项目地质勘察及房屋建筑设计的议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与交勘控股及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其他工程咨询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交勘控股及下属公司之间的工程承包施工关联交易

（3.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交勘控股的子公司提供工程承包施工服务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接受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交易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雅江园	宇通房地产	《雅江园住宅项目土石方及边坡支护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1.6.18	工程施工	940
	宇通房地产	《宇通“雅江园”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2.5.3	施工范围内的土建工程、水电安装工程	15,000
高新中小企业创新园	交勘置业	《贵州高新中小企业创新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2.11.2	施工图纸所明示的工程内容	5,000

（3.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并通过对发行人上述关联方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履行的同类合同的查验，上述工程施工业务分两种情况计价，一是预结算模式，即结算价按 2004 版贵州五部计价定额（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计算的施工总费用；二是工程量清单模式，即以合同固定单价乘以经第三方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实际发生工程数量计算施工总费用。

经与发行人承接的独立第三方业主同类型业务合同相比，两者在计算方法、参考标准、上下浮动幅度均不存在明显差异。上述工程施工合同均已在建筑管理站审核备案，其中定价公允也是需要审核的内容。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3）经查验，发行人与交勘控股及下属公司之间的上述三项工程承包施工

合同签署时间在报告期外，但因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延续至报告期内。合同签署时，宇虹房地产及交勘置业仍为发行人子公司，因此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4）发行人向交勘生态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关联交易

2016 年 4 月 15 日，宏信达与交勘生态就交勘生态信息网站开发项目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2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内容已全部履行完毕，除 0.2 万元质保金外，款项已经结清。

本项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5）发行人向交勘生态采购工程技术服务关联交易

（5.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查验，2016 年 2 月，发行人将 4 个投资人招标项目的土建施工总承包合同段内的绿化防护工程施工分包给交勘生态，交勘生态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签约合同价依据经监理人、发包人核实后的工程量清单及承包人核算的单价最终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工作内容	暂估合同金额（万元）
《贵州省江口至都格高速公路息烽至黔西段公路工程第七合同段施工分包合同》	2016.2.1	绿化与植物防护	683.65
《贵阳花溪至安顺高速公路 TJ-4 合同段施工分包合同》	2016.2.1	绿化与植物防护	688.46
《开阳至息烽高速公路第三合同段施工分包合同》	2016.2.1	绿化与植物防护	229.01
《贵州省赤水至望谟高速公路白腊坎至黔西段第八合同段施工分包合同》	2016.2.1	绿化与植物防护	774.0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向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并通过对发行人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履行的同类合同的查验，发行人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办法》中关于施工分包的管理规定，在确定分包单价时，采用类比法确定施工分包单价。发行人对交勘生态分包工程价格确定方法与发行人对非关联方凯里路桥分包工程价格确定方法一致。因此，发行人与交勘生态上述分包合同定价公允，不存在因收入、利润划分确认不公允而发生利益输送情形。

（5.2）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花安线等 4 条线的绿化与植物防护工程由交勘生态承担，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6）发行人向蓝图新材采购商品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2015 年 7 月 30 日，虎峰公司与蓝图新材签订购销合同，向其采购防水板、土工布等工程材料。合同为单价合同，合计采购金额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2015 年度采购金额为 25.37 万元，2016 年度未发生交易。

本项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7）报告期内的房产租赁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上半年，发行人将位于中山东路 107 号中楼 3 层房屋租赁予交勘控股，租赁面积共计 540 平方米，租金 10,000 元/年。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上述房屋租赁行为已终止。

本项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2．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及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追溯确认

（1）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进行决策。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为股东及其利害关系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有权决定上述属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范围之外的关联交易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权

限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依法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6 年 12 月 31 日)》(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215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经查验，2015 年 10 月，发行人为规范关联交易决策及管理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对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追溯确认，关联股东对此进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依法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交勘控股及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依法履行了其关联交易决策或追认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被露的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多家房地产开发企业，地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请说明未来发行人是否继续向以上房地企业拆借资金以及提供工程承包和咨询业务，如何确保此类交易的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健全与此相关的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为此制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等，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权限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实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以保证关联交易的独立性、公允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交勘控股及下属公司拆借的资金已全部收回。为避免发行人再与交勘控股及下属企业发生资金往来，发行人及其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承诺：“在其担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执行公司所制定的相关制度，若公司发生违规关联资金拆出、违规关联垫付、违规担保事项，不论此事项是否给

公司造成损失，在该等事项发生之时，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关联资金拆出、关联垫付、违规担保事项所涉金额向公司承担个人及连带赔偿责任。”2016 年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承诺，“贵交勘设今后不再与交勘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资金拆借、资金垫付、担保事项，否则相关人员向发行人承担个人及连带赔偿责任。”

四、关于公司工程承包业务的经营模式。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承揽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和承包合同中，是否包含禁止项目分包转包的限制性条款，发行人现有业务资质是否满足承包项目的必备要求。（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 13 第[2]项）

回复：

（一）关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揽项目工程承包业务合同是否存在禁止分包转包限制性条款的核查。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承揽项目的工程承包业务合同，以及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文件资料，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承揽的部分工程承包合同存在禁止分包的约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履行上述合同过程中，未发生分包的情况。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承揽的多数工程承包合同存在禁止转包和限制分包的约定。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履行的、存在施工分包的主要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单笔合同金额 250 万元以上的分包合同），其相关总承包合同及分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业主方	承包方	分包方	分包合同主要内容	分包人资质	主合同对分包的约定	分包行为是否符合主合同约定
1	贵阳花溪至安顺高速公路TJ-4合同段施工分包合同	贵州花安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	凯里路桥	工程内容：贵阳花溪至安顺高速公路TI-4合同段（K45+000-K51+400）5.9KM范围内的路基工程、排水工程、防护工程、小桥及涵洞工程及隧道工程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分包人具备专业承包资质；部分再次分包；专业分包合同需报项目业主核备。	经向业主方询证，业主方确认分包行为符合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并已对分包合同备案。
				虎峰公司	工程内容：贵阳花溪至安顺高速公路TJ-4合同段（K45+000-K51+400）5.9KM范围内的中桥、大桥工程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	贵州省白腊坎至黔西高速公路总承包TJ-8合同段施工分包合同	贵州金黔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	凯里路桥	工程内容：贵州省白腊坎至黔西高速公路总承包TJ-8合同段（K53+500-K56+122.957）2.622KM范围内的路基工程、排水工程、防护工程、小桥及涵洞工程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总承包人不得将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项目业主同意，可将工程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专业分包合同需报项目业主核备。	经向业主方询证，业主方确认分包行为符合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并已对分包合同备案。
				虎峰公司	工程内容：贵州省白腊坎至黔西高速公路总承包TJ-8合同段（K53+500-K56+122.957）2.622KM范围内的中桥、大桥工程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3	贵州省开阳至息烽高速公路 TJ-3 合同段施工分包合同	贵州永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	凯里路桥	工程内容：贵州省开阳至息烽高速公路 TJ-3 合同段（K57+100-K60+000）2.9KM 范围内的路基工程、排水工程、防护工程、小桥及涵洞工程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总承包人不得将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项目业主同意，可将工程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专业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超过总工程量的 30%；专业分包合同需报项目业主核备。	总承包合同 1.40 亿元，虎峰公司和凯里路桥的专业分包金额均未超过总工程量的 30%。 经向业主方询证，业主方确认分包行为符合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并已对分包合同备案。
				虎峰公司	工程内容：贵州省开阳至息烽高速公路 TJ-3 合同段（K57+100-K60+000）2.9KM 范围内的隧道工程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4	贵州省息烽至黔西高速公路 TJ-7 合同段施工分包合同	贵州黔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	凯里路桥	工程内容：贵州省息烽至黔西高速公路 TJ-7 合同段（K74+000-K80+640.206）6.64KM 范围内的路基工程、排水工程、防护工程、小桥及涵洞工程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总承包人不得将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项	总承包合同 3.90 亿元，虎峰公司和凯里路桥的专业分包金额均未超过总工程

				虎峰公司	工程内容：贵州省息烽至黔西高速公路TJ-7合同段（K74+000-K80+640.206）6.64KM范围内中桥、大桥工程。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目业主同意，可将工程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专业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超过总工程量的30%;专业分包合同需报项目业主核备。	量的30%。 经向业主方询证，业主方确认分包行为符合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并已对分包合同备案。

经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承揽的主要工程承包业务合同中存在分包合同情况的查验，上述分包合同的总承包合同中均有对分包的限制性规定，相关分包人的资质、专业分包规模等符合总承包合同的约定；经本所律师向相关业主方询证确认，相关分包行为均已获得业务方的同意或备案。

综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承揽的主要工程承包业务合同不存在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现有业务资质是否满足承包项目的必备要求

1.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152000746），资质等级：公路行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水运行业（港口工程、航道工程）专业乙级。发行人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应的技术与管理服务，且可以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施工业务分包单位。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的相关规定，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相应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发行人现有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可承担的范围为本行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由此，发行人能从事相应的公路行业工程总承包业务，包括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揽的业务合同约定的承担工作内容的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开展工程承包业务的情况。

2.经查验，发行人承揽的工程承包业务均由其下属公司虎峰公司承接和实施，虎峰公司取得了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52010308），资质类别及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4 日。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5年1月1日施行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虎峰公司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可承包工程范围包括：可承担一级以下公路，单座桥长 1000 米以下、单跨跨度 150 米以下的桥梁，长度 1000 米以下的隧道工程的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可承担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1）高度 100 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2）高度 120 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3）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以下的单体 工业、民用建筑工程；（4）单跨跨度 39 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可承担下列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1）各类城市道路；单跨 45 米以下的城市桥梁；（2）15 万吨/日以下的供水工程；10 万吨/日以下的污水处理工程；25 万吨/日以下的给水泵站、15 万吨/日以下的污水泵站、雨水泵站；各类给排水及中水管道工程；（3）中压以下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 150 万平方米以下热力工程和各类热力管道工程；（4）各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5）断面 25 平方米以下隧道工程和地下交通工程；（6）各类城市广场、地面停车场硬质铺装；（7）单项合同额 4,000 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可承担下列港口与航道工程的施工：包括沿海 5 万吨级和内河 5,000 吨级以下码头、水深小于 7 米的防波堤、5 万吨级以下船坞船台和滑道工程、1,000 吨级以下船闸和 300 吨级以下升船机工程、沿海 5 万吨级和内河 1,000 吨级以下航道工程、600 万立方米以下疏浚工程或陆域吹填工程、沿海 28 万平方米或内河 12 万平方米以下堆场工程、1,200 米以下围堤护岸工程、6 万立方米以下水下炸礁清礁工程，以及与其相对应的道路与陆域构筑物、筒仓、水下地基及基础、土石方、航标、栈桥、海岸与近海工程、港口装卸设备机电安装、通航建筑设备机电安装、水下开挖与清障等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对报告期内虎峰公司承揽的业务合同约定的承担工作内容的查验，报告期内虎峰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开展工程承包业务的情况。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承揽的主要工程承包业务合同、分包合同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符合承揽工程承包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对资质及项目建设规模的要求；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分包人的项目，其业务资质符合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资质等级要求。

GRANDWAY

五、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反馈意见：其他问题之6）

回复：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并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工商档案、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等资料，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合同，并通过实地访谈/询证函/出具书面承诺函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核实，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的比对等，并由发行人及其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联关系调查表并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对于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其具体查验方式及核查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1”。具体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的披露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经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中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依据进行了逐条比对，发行人已在申报文件中如实披露其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综上，发行人和本所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并如实披露了报告期内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情况。

GRANDWAY

第二部分　发行人补充2016年度财务报告及新期间更新事实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延期

经查验，2016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延期12个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延期12个月的议案》。

2017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延期12个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延期12个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延期12个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延期12个月。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查询、贵州省工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住所、公司类型、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均未发生变化；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应予解散、终止、宣告破产或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发行人股权清晰，除股东张晓航持有的股份被冻结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等权利受限或权属纠纷、争议的情形；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并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能分工、历次“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贵州省工商局、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和地方税务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国家和地方税务局、贵州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贵阳市环境保护局、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阳市城乡规划局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资产权属证书、“三会”会议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机构设置、规章制度及“三会”运行情况，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贵阳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对公司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贵州省工商局、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和地方税务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国家和地方税务局、贵州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贵阳市环境保护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阳市城乡规划局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

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关联方与发行人账务往来的查验，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已逐步清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内部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

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关联方借款及担保合同、资金往来明细及《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3,275,679.30 元、92,974,305.07 元和 158,600,481.12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2,214,449.84 元、46,369,653.58 元和 308,759,055.52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9,537,445.32 元、1,531,432,049.17 元和 1,586,041,394.25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311.36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811,469,010.24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余额为 5,007,479.70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经查验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以及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和地方税务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国家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重大采购及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业务合同以及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贵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重大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合同及采购合同等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GRANDWAY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9,311.36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9,311.36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3,103.7867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2,415.1467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103.78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2,415.146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以及贵州省工商局、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和地方税务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国家和地方税务局、贵州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贵阳市环境保护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阳市城乡规划局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条件。

GRANDWAY

四、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贵州省工商局2017年3月1日出具的公司限制、警示审批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的查验，发行人股东张晓航持有的 31.32 万股股份因其个人民间借贷纠纷案被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冻结期限三年，自2017年2月23日至2020年2月22日。

截至2017年3月1日，除股东张晓航持有的31.12万股股份被冻结，存在被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等权利受限或权属纠纷、争议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业务

1．新取得资质及变更情况

（1）2017年1月10日，子公司宏信创达取得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72401070505），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有效期至2023年1月9日。

（2）2017年2月16日，子公司宏信创达取得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证书编号：筑建检字第5212017001号），检测范围为见证取样检测：包括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砂、石常规检验，混凝土、砂浆强度检验；简易土工试验；混凝土掺加剂检验；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检验；沥青、沥青混合料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2月16日。

（3）2016年6月，原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证书编号：交GJC甲057）变更至宏信创达名下，宏信创达被评定为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有效期至2020年4月19日。

（4）经查验，新期间内，由于岩土公司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原岩土公司持有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资质证书》（编号：国土资地灾设资字第20073124009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资质证书》（编号：国土资地灾勘资字第20072124012号）已分别于2016年12月5日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有效期均至2017年4月13日。

GRANDWAY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49,537,445.32元、1,531,432,049.17元和1,586,041,394.25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44,322,793.32元和1,524,812,133.36元和1,578,683,025.09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岩土公司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并注销完成

岩土公司已于2016年12月5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漆贵荣、贾龙、马平均、龙万学等不再担任岩土公司董事职务，吴传荣不再担任岩土公司监事职务。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2．交建股份

经查验，2016年12月26日，交建股份召开股东会，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交建股份5%的股权转让给贵州交建集团，转让价格为1,000万元。同日，发行人与贵州交建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时，张林辞去交建股份董事职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3．蓝图新材

经查验，根据蓝图新材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公司公告，发行人董事管小青、王迪明兼任蓝图新材董事职务。2016年3月4日，董事王迪明辞去蓝图新材董事职务。经蓝图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贵州蓝图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蓝图新材于2016年11月9日登记设立控股子公司“贵州蓝图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0%。2016年12月15日，经蓝图新材第一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议案》，拟注销控股子公司四川蓝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经蓝图新材2017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

GRANDWAY

2017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贵州龙里蓝图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贵州蓝图亚美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贵州龙里蓝图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71%。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6 年 7-12 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提供工程咨询、工程技术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7-12月（元）
虹通房地产	工程咨询	859,685.56
金黔高速	工程咨询	6,674,140.36
花安高速	工程咨询	7,968,960.58
永烽高速	工程咨询	611,816.84
黔烽高速	工程咨询	9,478,773.7
绥正高速	工程咨询	36,598,483.38
金黔高速	工程承包	25,935,573.87
花安高速	工程承包	39,018,860.75
永烽高速	工程承包	7,819,363.84
黔烽高速	工程承包	38,242,147.08

经查验，2017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虹通房地产签署宇虹万花城南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合同编号：万花城南区-004），发行人接受虹通房地产的委托，为其宇虹万花城（南区）提供工程设计，合同估算设计费 937.42 万元。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2．工程承包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7-12月（元）
交勘生态	工程承包	3,047,876.46

3．关联担保

新期间内，发行人作为担保方向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间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虎峰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兴银黔（2017）高保字第1号	3,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两年	否

4．关联方房产租赁

承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2016年7-12月租赁收入（元）
瑞银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房产	159,125.72

2016年4月1日，发行人与瑞银润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银润通”）签署《贵阳高新信息软件中心B栋四层办公用房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贵阳市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阳光大道附100号B栋4层的部分办公用房租赁给瑞银润通使用，租赁面积442.02平方米，年租金334,164元，租赁期限为5年。

5．管理人员薪酬

经查验，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6年度（元）
薪酬合计	24,321,200.89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元）
应收账款	虹通房地产	4,463,259.39

GRANDWAY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应收账款	交勘置业	4,458,500.13
应收账款	宇通房地产	3,000,000.00
应收账款	金黔高速	24,334,208.30
应收账款	花安高速	29,345,708.11
应收账款	永烽高速	11,547,062.21
应收账款	黔烽高速	52,091,511.99
应收账款	绥正高速	16,167,323.59
应付账款	交勘生态	11,591,973.99
预收账款	黔烽高速	24,972.48
预收账款	绥正高速	279,613.29
预收账款	虹通房地产	498,6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1．专利权

经查验，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专利登记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专利查询系统检索的结果，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查询日 2017 年 2 月 7 日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

GRANDWAY

1	ZL 201620138541.5	一种测量混凝土塌落度的专用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24	2016/7/27	无
2	ZL 201620211068.9	一种测点布置仪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3/18	2016/8/3	无
3	ZL 201620238436.9	一种半刚性基层透层油渗透深度测量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3/25	2016/8/10	无
4	ZL 201620188368.X	一种水泥混凝土路面错台检测仪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3/11	2016/8/10	无
5	ZL 201620215811.8	一种透水水泥混凝土连通孔隙率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3/21	2016/8/10	无
6	ZL 201310343163.5	一种高性能聚合物喷膜防水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蓝图新材	2013/8/8	2016/8/17	无
7	ZL 201620265071.9	测量水泥混凝土抗弯度的超声回弹法测点布置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4/1	2016/8/31	无
8	ZL 201620386425.5	一种水泥混凝土干缩温缩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5/3	2016/8/31	无
9	ZL 201620377475.7	一种附带排水导流功能的隧道用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4/29	2016/8/31	无
10	ZL 201521001520.0	一种车载钻机平台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12/7	2016/9/7	无
11	ZL 201630110280.1	超声回弹法测点布置仪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4/6	2016/9/7	无
12	ZL 201620345492.2	一种路基路面检测点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4/22	2016/9/7	无
13	ZL 201620393239.4	一种恒温烘箱温度均匀性校准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5/4	2016/9/14	无
14	ZL 201410823422.9	一种桥梁伸缩装置锚固结构	发明	发行人	2014/12/25	2016/9/14	无
15	ZL 201410829759.0	一种用于大坡度石质边坡的护理结构	发明	发行人	2014/12/25	2016/9/14	无

GRANDWAY

16	ZL 201620229995.3	一种室内外两用路面材料取芯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3/24	2016/9/21	无
17	ZL 201620465100.6	一种混凝土板温度应力应变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5/20	2016/9/28	无
18	ZL 201620352031.8	一种路面裂缝宽度测试仪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4/25	2016/9/28	无
19	ZL 201620352062.3	一种沥青洒布量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4/25	2016/9/28	无
20	ZL 201620405183.X	一种钢绞线拉伸试验用夹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5/6	2016/10/5	无
21	ZL 201620423848.X	一种连接式混凝土试模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5/11	2016/10/5	无
22	ZL 201620423847.5	一种集料压碎值测定仪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5/11	2016/10/5	无
23	ZL 201620363349.6	一种透水人行道铺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4/27	2016/10/19	无
24	ZL 201620446442.3	一种沥青薄膜加热试验用盛样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5/17	2016/10/26	无
25	ZL 201620482708.X	一种沥青混合料线收缩系数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5/25	2016/10/26	无
26	ZL 201620601001.6	用于山区公路隧道消防的串联式组合水池	实用新型	发行人、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6/6/20	2016/11/2	无
27	ZL 201620538333.4	一种模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6/6	2016/11/16	无
28	ZL 201620611035.3	止水带切片取样工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6/21	2016/11/16	无
29	ZL 201620538331.5	不粘胎时间测定仪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6/6	2016/11/30	无
30	ZL 201620706751.X	一种乳化沥青混合料稠度试验仪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7/6	2016/11/30	无
31	ZL 201410830216.0	一种用于大坡度石质边坡的护理结构	发明	发行人	2014/12/25	2016/11/30	无
32	ZL 201410830520.5	一种用于大坡度石质边坡的护理结构	发明	发行人	2014/12/25	2016/11/30	无
33	ZL 201410829972.1	一种基于雨水	发明	发行人	2014/12/25	2016/11/30	无

GRANDWAY

		收集袋的大坡度石质边坡护理结构					
34	ZL 201410821672.9	一种带可调式钢板锚固构件的伸缩装置	发明	发行人	2014/12/25	2016/11/30	无
35	ZL 201410830216.0	一种用于大坡度石质边坡的护理结构	发明	发行人	2014/12/25	2016/11/30	无
36	ZL 201620498306.9	试验用清洗沥青试模的防烫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5/27	2016/12/7	无
37	ZL 201620498235.2	试验用沥青软化点试模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5/27	2016/12/7	无
38	ZL 201620433887.8	一种测量芯样专用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5/13	2016/12/7	无
39	ZL 201620446445.7	一种混凝土粉末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5/17	2016/12/7	无
40	ZL 201620504400.0	一种沥青混合料分装器及装料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5/30	2016/12/7	无
41	ZL 201620498231.4	一种沥青弹性恢复率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5/26	2016/12/7	无
42	ZL 201620433766.3	一种用于土工试验的土样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5/13	2016/12/7	无
43	ZL 201620887128.9	一种透水水泥混凝土透水系数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8/16	2017/2/8	无
44	ZL 201620706752.4	沥青析漏倒扣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7/6	2017/2/8	无
45	ZL 201620351892.4	一种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4/25	2017/2/8	无

截至专利查询日 2017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现有 142 项专利已取得专利证书，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6 项、外观设计 1 项。

2．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
1	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决策分析系统 V1.0	发行人、杨黔、吕晓舜、乔东华、何飞、余崇俊	2016SR332194	2016.11.3	2016.1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	公路现场检测随机选点开发系统 V1.0		2016SR369288	2016.11.10	2016.11.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	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授权实验室管理系统 V1.0		2016SR403896	2016.12.3	2016.1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及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9 项。

3．注册商标

经查验，2016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书》，“慧筑 HUIZHU”注册号：18191596，国际分类：第 9 类，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

根据本所律师 2017 年 2 月 13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查询的商标档案，截至查询日 2017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现拥有 4 项注册商标。

4．股权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1）贵州岳阳路桥黎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靖高速”）

经查验，黎靖高速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现持有黎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31MA6DPHGW63），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岳阳路桥黎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GRANDWAY

注册资本	52,0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德保
住　　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黎平县德凤镇宋家庄安置区产权调换房 B1 栋 1-7 号门面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06 日至 2049 年 12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投资建设贵州省黎平至靖州（黔湘界）高速公路 PPP 项目；高速公路运营、养护等管理服务。）

经查验，黎靖高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岳阳市公路桥梁基建总公司	31,141	59.80
2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830	40
3	发行人	104	0.20
合计		**52,075**	**100.00**

（2）贵州中交剑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剑榕”）

经查验，中交剑榕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现持有榕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32MA6DRF0B8C），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中交剑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45,40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静
住　　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榕江县古州镇文星东路人社

GRANDWAY

	局大楼
成立日期	2017 年 0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1 月 16 日至 2051 年 0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投资建设贵州省剑河至榕江高速公路 PPP 项目；高速公路运营、养护等管理服务，并按规定对通行车辆进行收费管理；高速公路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区）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沿线相关附属设施及广告权、冠名权、服务区、加油站等经营性资源。）

经查验，中交剑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66,800	59.90
2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78,163.6	40
3	发行人	445.409	0.10
合计		**445,409.00**	**100.00**

5．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查验，根据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0,272,628.14 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0,691,245.61 元；电子及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7,217,216.51 元，其他生产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4,123,711.51 元。

6．在建工程

经查验并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39,329,176.02 元，为虎峰大厦建设项目工程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法律瑕疵。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业务合同

经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新期间内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的重大业务合同（业务承接合同金额在6,000万元以上、采购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签约方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发行人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贵州境）都匀至安顺段勘察设计合同（第DASJ-2合同段）》	9,268.66	2016/12/24
2	虎峰公司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毕节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第BJSJYYT1标段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G246七星关区草堤路口至纳雍县城大新桥段改扩建工程分包协议书》	单价合同	2016/11/28

2．银行借款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工商银行贵阳云岩支行	2016年（云岩）字00169号	1年	8,000	基准利率上浮10%	发行人房产抵押，合同编号：0240200033-2015年云岩（抵）字0026号

GRANDWAY

2	发行人	建设银行贵阳城北支行	建贵城北流贷（2016）第287号	1年	5,000	固定利率一年期LPR+48.5	贵州省公路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建贵城北最高额保证（2015）第52号
3	发行人	农业银行贵阳新华支行	52010120170000005	1年	13,000	固定利率一年期LPR+26.75	贵州省公路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52100520150001921
4	虎峰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兴银黔（2017）流贷字第4号	1年	3,000	LPR一年期	发行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兴银黔（2017）高保字第1号

3．房屋出租合同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签署的对外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1）经查验，2016年10月28日，发行人与贵阳丰丰图文广告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其位于贵阳市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阳关大道附100号临街办公用房租赁给贵阳丰丰图文广告有限公司使用，使用面积193.57平方米，租赁期5年，每月租金为65元/平方米，每年按3%方式递增房屋租金。

（2）经查验，2016年10月28日，发行人与自然人邹智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其位于贵阳市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阳关大道附100号临街办公用房租赁给其使用，使用面积313.22平方米，租赁期5年，每月租金为65元/平方米，每年按3%方式递增房屋租金。

（3）经查验，2016年12月30日，发行人将其位于贵阳市中山东路80号侧楼一层门面出租给贵阳云岩颈椎病腰腿病专科诊所，租赁期为2年，自2017年1月1

GRANDWAY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每季度租金为 180 元/平方米。

（4）经查验，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贵阳艾暖家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其位于贵阳市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阳关大道附 100 号临街办公用房租赁给贵阳艾暖家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使用面积 220.7 平方米，租赁期 5 年，每月租金为 60 元/平方米，每年按 3%方式递增房屋租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但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文件并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除存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18,053,491.79 元，主要为借款、履约及投标保证金、备用金、施工代垫款等，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142,284,000.00
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30,974,108.07
贵州汇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0
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994,184.00

GRANDWAY

贵州桥梁建设集团公司毕节飞雄机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经理部	施工代垫款	14,582,703.65

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发行人对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30,974,108.07 元、对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42,284,000 元，系发行人以投资人身份就贵州省黔西至大方高速公路石板至东关段建设项目提供给上述两方的借款。

2．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53,485,305.21 元，主要为科研专项经费、保证金、报销未付款等，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科研专项经费 20,553,077.03 元。发行人上述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岩土公司

经查验，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贵州交通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发行人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岩土公司，发行人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注册资本不变，岩土公司被吸收合并后解散并注销；岩土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由公司承接。

2016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及岩土公司在贵州日报上刊登了公司合并及注销公告；2016 年 10 月 13 日，岩土公司取得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云东国税通[2016]8056 号），完成国税注销登记；2016 年 11 月 21 日，岩土公司取得贵阳市云岩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云地税税通[2016]35722 号），完成地税税务注销登记。

2016 年 12 月 5 日，岩土公司经清算后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GRANDWAY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过股东大会会议 3 次、董事会会议 5 次、监事会会议 2 次。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1．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18 日、19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陆通公司“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征管系统提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手续，按时申报，所申报税款按时缴纳，不存在因违法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2 月 6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按时申报并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征管系统显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陆通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我局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显示：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18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虎峰公司“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征管系统提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手续，按时申报，所申报税款按时缴纳，不存在因违法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20 日、2017 年 2 月 6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宏信达、宏信创达“按时申报并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

GRANDWAY

定。根据征管系统显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国家和贵阳市云岩区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2 月 6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岩土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正式注销，该公司按时申报并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征管系统显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2．税收优惠

2016 年 11 月 15 日，宏信达取得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共同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52000135），有效期三年。

3．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进账单、记账凭证、收据以及政府主管部门下发的政策文件的查验，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 7-12 月取得的政府补助款项具体如下：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2016 年 7-12 月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6.90	黔财工[2016]45 号/黔财工[2016]137 号
	党建工作奖励款	0.7	筑高新办发[2014]1 号/筑财行[2015]246 号
	贵州省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30	2016 年贵州省高新技术企业后补助经费公示（http://kjt.gzst.gov.cn/index.php?show-index-cid-5-id-17056.html）
	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2	黔科通[2015]37 号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依法经相关部门批准，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查验和对贵州省环境保护厅网上公示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无违反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贵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和已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注销的贵州交通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认真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在我局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中，未发现以上单位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调查、处罚等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 2017 年 2 月 7 日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经查，2016 年 8 月 4 日至今，省质监局未发现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贵州交通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违反涉及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7 年 2 月 9 日，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出具证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贵州交通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至今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程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 2017 年 2 月 6 日贵州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至今，我单位未接到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

GRANDWAY

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贵州交通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报告，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我单位处罚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发行人的用工人数

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用工人数合计为 1,881 人，其中 1,795 人与用人单位签署了劳动合同，29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57 人为实习人员。

2．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人数如下：

名称	劳动合同职工人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发行人	693	689	4	688	5
虎峰公司	212	208	4	196	16
陆通公司	669	493	176	47	622
宏信创达	136	124	12	125	11
宏信达	32	28	4	26	6
成都分公司	7	7	0	1	6
云南分公司	10	6	4	1	9
浙江分公司	15	15	0	5	10
福建分公司	2	2	0	0	2
深圳分公司	12	1	11	0	12
佛山分公司	7	1	6	0	7
合计	**1,795**	**1,574**	**221**	**1,089**	**706**

GRANDWAY

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述人员未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发行人未缴纳社保 4 人，其中 2 人为原单位缴纳，2 人异地参保，自愿放弃在贵阳缴纳；未缴纳公积金 5 人，其中 1 人为原单位缴纳，3 人异地缴纳公积金，自愿放弃在贵阳缴纳,1 人为陆通公司员工，为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虎峰公司未缴纳社保 4 人，其中 1 人为原单位缴纳,1 人原单位缴纳，后下册未通知本人，暂未缴纳社保，2 人为新入职人员，暂未缴纳社保；未缴纳公积金 16 人，其中 1 人为新入职人员，暂未缴纳，15 人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陆通公司未缴纳社保 176 人，其中 33 人为原单位缴纳，30 人为个人参保，3 人已达退休超龄无法参保，23 人为新入职员工，7 人离职，7 人在 2017 年 7 月缴纳社保，41 人在 2017 年 2 月参保，32 人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未缴纳公积金 622 人，因公司在项目工程所在地为其提供了住宿，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宏信创达未缴纳社保 12 人，为个人原因放弃缴纳；未缴纳公积金 11 人，为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宏信达未缴纳社保 4 人，为个人原因放弃缴纳；未缴纳公积金 6 人，为个人原因放弃。

成都分公司未缴纳公积金 6 人，为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云南分公司未缴纳社保 4 人，其中，1 人为原单位缴纳，3 人为新入职，1 月申报缴纳；未缴纳公积金 9 人，为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浙江分公司未缴纳公积金 10 人，为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福建分公司未缴公积金 2 人，为其他单位代缴。

深圳分公司未缴纳社保 11 人，为个人原因放弃缴纳；未缴纳公积金 12 人，为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佛山分公司未缴纳社保 6 人，为个人原因放弃缴纳；未缴纳公积金 7 人，1 人为原单位缴纳，6 人为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3．主管部门的证明情况

经查验，根据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已在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参医疗保险，按时缴纳保险基金。该公司认真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贵阳市社会保险收付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已在贵阳市社会保险收付管理中心参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按时缴纳各项保险基金。该公司认真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贵阳市社会保险收付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出具证明，“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已在我中心参加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大类社会保险，并已按时缴纳了各项保险费用。2016 年 7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处罚。”

贵阳市社会保险收付管理中心 2017 年 1 月 20 日出具证明，“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已在我中心参加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类社会保险，并已按时缴纳了各项保险费用。2016 年 7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处罚。”

贵阳市社会保险收付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证明，“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在贵阳市社会保险收付管理中心参加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类社会保险，按时缴纳了各项保险基金。该公司认真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根据贵州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手续，依法为其员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为员工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贵州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2017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

询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6 年 7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手续，依法为其员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为员工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贵州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8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手续，依法为其员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为员工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经查验，根据发行人收到的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16）黔 0112 民初 1063 号”传票及起诉书，原告曹先兵、曹小娟、胡久香因交通事故侵权责任纠纷起诉被告徐伟、杨修书、徐正华、达州市融海物流有限公司等 10 名共同被告，发行人作为该起交通事故发生路段的设计方，与发生该起交通事故路段的管理者和经营者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该道路的施工方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具有养护及管理职责的贵州省贵阳高速公路管理处作为该案的共同被告，原告方请求各被告连带赔偿 643,372.5 元。

该案已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在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宣判。

2.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以及对乌当区人民法院的实地走访核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16）黔 0112 民初 1063 号”案件未结案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结诉讼。

3. 根据贵阳仲裁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2016 年 8 月 8

日至今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委不存在未结仲裁案件。”

贵阳仲裁委员会于2017年2月4日出具证明，“经查，2016年8月1日至今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我委不存在未结仲裁案件。”

贵阳仲裁委员会于2017年2月4日出具证明，“经查，2016年8月1日至今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在我委不存在未结仲裁案件。”

贵阳仲裁委员会于2017年2月7日出具证明，“经查，2016年8月8日至今贵州交通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我委不存在未结仲裁案件。”

贵阳仲裁委员会于2017年2月9日出具证明，“经查，2016年8月8日至今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在我委不存在未结仲裁案件。”

贵阳仲裁委员会于2017年2月14日出具证明，“经查，2016年8月1日至今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我委不存在未结仲裁案件。”

4．根据贵州省工商局、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和地方税务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国家和地方税务局、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贵州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贵阳市环境保护局、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阳市城乡规划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意见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王 冠

_____

何 敏

2017 年 3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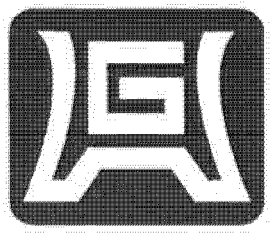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5]AN500-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5]AN500-11 号

致：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及发行人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

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经查验，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资质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工程承包资质、工程合同、招投标文件等核查说明，2014 年取得白黔线、息黔线等 4 条高速公路土建总承包业务，发行人已有资质是否符合以上项目承包要求和条件，是否存在超出资质承揽工程的违法违规行为。目前，公司已开展工程承包业务中，是否存在借用其他企业资质进行招投标和开展业务情况。以上核查请说明具体核查依据。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工程承包及施工相关资质

序号	资质所有人	核发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152000746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至 2020.06.17
2	发行人	住房和城乡	工程设计资	A152000746	公路行业甲级；建筑行	至 2020.01.08

GRANDWAY

		建设部	质证书		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水运行业（港口工程、航道工程）专业乙级	
3	发行人	国土资源部	勘查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国土资地灾勘资字第（2007212401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甲级	至 2017.04.13 注
4	发行人	国土资源部	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国土资地灾设资字第（20073124009）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甲级	至 2017.04.13 注
5	虎峰公司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52010308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0.07.22-2021.02.04
6	虎峰公司	国土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国土资地灾施资字第（2005424006）号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甲级	2015.03.01-2018.02.28

注：根据国土资源部 2017 年 4 月 10 日发布的《2017 年第一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单位甲级资质审批公告》，发行人已获准换发新证。

二、关于白黔线、息黔线等4条高速公路总承包项目具体情况

1.贵阳（花溪）至安顺高速公路土建工程总承包TJ-4项目（以下简称花安高速TJ-4合同段）

经查验，2014年1月28日，发行人与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集团”）、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集团”）签署《联合体协议书》，三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贵州省贵阳至安顺高速公路投资人投标。根据该协议书约定，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其中交建集团出资比例为60%、公路集团出资比例为35%、发行人出资比例为5%。

2014年3月18日，贵州省交通运输厅下发《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确定贵州省贵阳至安顺高速公路投资人招标中标人的通知》（黔交规划[2014]26号），确定发行人与交建集团、公路集团组成的联合体为中标人。

2014年4月28日，发行人、交建集团、公路集团与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共同签署《贵州省贵阳至安顺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协议》。

2014年6月26日，发行人与交建集团、公路集团共同组建项目公司花安高速，注册资本142,45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比例为5%。

2014年10月8日，项目公司花安高速与发行人签署《贵阳（花溪）至安顺高速公路土建工程总承包合同文件》（合同号：TJ4），发行人作为贵阳（花溪）至安顺高速公路土建工程项目TJ4合同段总承包单位，花安高速公路TJ-4合同段勘察设计费包含在发行人与花安高速签订的《勘察设计合同》内，不在本合同计费，本合同概算总额暂定为3.45亿元，总承包工程范围：除路面、交安、机电、绿化施工外的全部设计施工范围内工作内容。

2014年12月25日，贵阳（花溪）至安顺高速公路项目取得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贵州省发改委”）下发的《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贵阳（花溪）至安顺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黔发改交通[2014]2406号），核准同意建设贵阳（花溪）至安顺高速公路项目，项目单位为贵州花安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赤水至望谟高速白腊坎至黔西段土建总承包TJ-8项目（白黔段TJ-8合同段项目）

经查验，2014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与交建集团、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桥梁集团”）签署《联合体协议书》，三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贵州省赤水至望谟高速公路白腊坎至黔西段投资人投标。根据该协议书约定，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其中交建集团出资比例为 60%、桥梁集团出资比例为 35%、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5%。

2014 年 3 月 18 日，贵州省交通运输厅下发《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确定贵州省赤水至望谟高速公路白腊坎至黔西段投资人招标中标人的通知》（黔交规划[2014]25 号），确定发行人与交建集团、桥梁集团组成的联合体为中标人。

2014 年 4 月，发行人、交建集团、桥梁集团与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就贵州省赤水至望谟高速公路白腊坎至黔西段项目签署《投资协议》。

2014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与交建集团、桥梁集团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金黔高速，注册资本 83,42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5%。

2014 年 9 月 29 日，项目公司金黔高速与发行人签署《贵州省赤水至望谟高速公路白腊坎至黔西段土建工程总承包合同文件》（合同号：TJ8），发行人作为贵州省赤水至望谟高速公路白腊坎至黔西段土建工程项目 TJ8 合同段总承包单位，白黔高速公路 TJ-8 合同段勘察设计费用包含在发行人与金黔高速签订的《勘察设计合同》内，不在本合同计费，本合同概算总额暂定为 2.326 亿元，总承包工程范围：负责全线勘察设计工作（勘察设计合同另行签订），负责除路面、交安、机电、绿化施工外的全部设计范围内工作内容。

2014 年 11 月 18 日，贵州省发改委下发《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白腊坎至黔西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黔发改交通[2014]2034 号），同意项目投资方式调整为 BOT 方式，核准白腊坎至黔西高速公路申请报告，项目单位为贵州金黔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3.贵州省江口至都格高速开阳至息烽段土建总承包 TJ-3 项目（以下简称“开息段 TJ-3 合同段项目”）

经查验，2014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与交建集团、桥梁集团签署《联合体协议书》，三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贵州省江口至都格高速公路开阳至息烽段投资人投标。根据该协议书约定，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项目投

GRANDWAY

资协议，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其中交建集团出资比例为60%、桥梁集团出资比例为35%、发行人出资比例为5%。

2014年6月6日，贵州省交通运输厅下发《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确定贵州省江口至都格高速公路开阳至息烽段投资人招标中标人的通知》（黔交规划[2014]57号），确定发行人与交建集团、桥梁集团组成的联合体为中标人。

2014年7月4日，发行人、交建集团、桥梁集团与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就贵州省江口至都格高速公路开阳至息烽段项目签署《投资协议》。

2014年7月8日，发行人与交建集团、桥梁集团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永烽高速，注册资本26,95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比例为5%。

2014年11月1日，项目公司永烽高速与发行人签署《贵州省江口至都格高速公路开阳至息烽段土建工程总承包合同文件》（合同号：TJ3），发行人作为贵州省江口至都格高速公路开阳至息烽段土建工程项目TJ3合同段总承包单位，息黔高速公路TJ-3合同段勘察设计费用包含在发行人与永烽高速签订的《勘察设计合同》内，不在本合同计费，本合同概算总额暂定为1.4043亿元，总承包工程范围：除路面、交安、机电、绿化施工外的全部设计施工范围内工作内容。

2014年12月12日，贵州省发改委下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阳至息烽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黔发改交通[2014]2402号），同意核准开阳至息烽高速公路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单位为贵州永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4.贵州省江口至都格高速息烽至黔西段土建总承包TJ-7项目（以下简称“息黔段TJ-7合同段项目”）

经查验，2014年1月28日，发行人与交建集团、贵州路桥集团有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签署《联合体协议书》，三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贵州省江口至都格高速公路息烽至黔西段投资人投标。根据该协议书约定，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其中交建集团出资比例为60%、路桥集团出资比例为35%、发行人出资比例为5%。

2014年3月18日，贵州省交通运输厅下发《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确定贵州省江口至都格高速公路息烽至黔西段投资人招标中标人的通知》（黔交规划[2014]27号），确定发行人与交建集团、路桥集团组成的联合体为中标人。

GRANDWAY

2014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交建集团、路桥集团与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就贵州省息烽至黔西高速公路签署《投资协议》。

2014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与交建集团、路桥集团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黔烽高速，注册资本 127,05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5%。

2014 年 11 月 1 日，项目公司黔烽高速与发行人签署《贵州省江口至都格高速公路息烽至黔西段土建工程总承包合同文件》（合同号：TJ7），发行人作为贵州省江口至都格高速公路息烽至黔西段土建工程项目 TJ7 合同段总承包单位，息黔高速公路 TJ-7 合同段勘察设计费用包含在发行人与黔烽高速签订的《勘察设计合同》内，不在本合同计费，本合同概算总额暂定为 3.9 亿元，总承包工程范围：除路面、交安、机电、绿化施工外的全部设计施工范围内工作内容。

2014 年 11 月 18 日，贵州省发改委下发《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息烽至黔西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黔发改交通[2014]2035 号），同意项目投资方式调整为 BOT 方式，核准息烽至黔西高速公路申请报告，项目单位为贵州黔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三、关于白黔线、息黔线等 4 条高速公路总承包合同主要内容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资质要求	发行人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
1	贵阳（花溪）至安顺高速公路土建工程总承包 TJ-4	2014.10.8	工程总承包甲级	包含四座桥梁：1、姨妈墩大桥：桥长 306m，单跨 30m，共 10 跨；2、姨妈墩中桥，桥长 31.08m，单跨箱梁 20m，共 1 跨；3、响水塘中桥，桥长为 66.04m，单跨 T 梁 20m，共 3 跨;4、青山中桥，桥长左幅 37m，右幅 35m，单跨 T 梁 20m，共 1 跨。
2	赤水至望谟高速白腊坎至黔西段土建总承包 TJ-8	2014.9.29	工程总承包甲级	包含四座桥梁：1、白果树大桥，桥梁全长 256m，单跨 30m，共 6 跨；2、长冲口大桥，桥梁全长 294m，单跨 40m，共 7 跨。3、韩家店枢纽互通式立体交叉 C 匝道桥，桥梁全长

GRANDWAY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资质要求	发行人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
				82.89m，单跨箱梁 14～19.5m，共 5 跨；4、韩家店枢纽互通式立体交叉 D 匝道桥，桥梁全长 67.08m，单跨 T 梁 20m，共 3 跨。
3	贵州江口至都格高速开阳至息烽段土建总承包 TJ-3	2014.11.1	工程总承包甲级	包含一座长 800 米的隧道。
4	贵州江口至都格高速息烽至黔西段土建总承包 TJ-7	2014.11.1	工程总承包甲级	包含六座桥梁：1、穿洞湾大桥，桥长 278m。单跨 T 梁 30m，共 9 跨；2、小石梯大桥，桥长 168m，单跨 T 梁 30m，共 5 跨；3、石园子大桥，桥长左幅 291.731m，右幅 313.269m，单跨 T 梁 30m，共 11 跨；4、黄家槽大桥，桥长 660m，单跨 T 梁 30m，共 22 跨；5、徐家丫口分离式桥，桥长 51.8m；6、人行天桥，20m 空心板。

四、关于白黔线、息黔线等四条高速公路项目投资人招标条件及资质要求

1．投标人资格条件

根据以上四个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等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下：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格条件包括：

（1）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2）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等值货币，汇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中卖出价为准，下同）；

（3）2012 年末总资产 70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等值货币），2012 年末净资产 28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等值货币）；

（4）公司存续期满三年的公司最近连续 3 年每年均为盈利，公司存续期满不足 3 年的公司，自注册期至今的年度内均为盈利，且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法定资

GRANDWAY

格的中介机构审计；财务状况良好，2012 年末资产负债率小于 80%，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5）具有不低于项目投资估算的投融资能力，其中净资产不低于项目投资估算的 25%；

（6）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或企业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且未被交通运输部或贵州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满的。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1）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 3.1 款的第（1）、（4）、（6）项的要求；

（2）注册资本（以联合体牵头人的注册资本为准）满足 3.1 款的第（2）项的要求；

（3）联合体各成员总体能力（各项指标以联合体各成员合计金额为准）满足 3.1 款的第（3）项的要求；

（4）联合体各成员总体投资融资能力（净资产以联合体各成员合计金额为准）满足 3.1 款的第（5）项的要求，且联合体各成员的净资产应大于其出资额度（即投资估算的 25%乘以其出资比例）；

（5）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

（6）联合体牵头人应当作为项目公司投资控股方。”

根据贵州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上述四条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人招标中标人通知，发行人符合招标人贵州省交通运输厅上述对于投标人资格的要求，发行人作为联合体投标人之一，符合招标公告中关于联合体成员资格条件的要求。

2. 项目资质的相关要求

根据招标人贵州省交通运输厅上述四条高速公路项目投资人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投资人如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可以对本项目采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的方式自行建设实施，或依法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企业；否则，投资人应依据自身拥有的有效的施工和（或）勘察设计资质，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自行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和（或）勘察设计；投资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任一成员经联合

GRANDWAY

体各成员同意后方可承担；投资人或其成员承担本项目工程施工的，还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上述 4 条高速公路项目中，交建集团为省属交通设施项目的投融资平台，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发行人、路桥集团、桥梁集团分别作为联合体成员，其中，桥梁集团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包特级资质，路桥集团、公路集团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包甲级资质，发行人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具备工程勘察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152000746）记载的资质等级为：“公路行业甲级；水运行业（港口工程、航道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应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的相关规定，“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相应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工程设计行业资质甲级承担本行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由此，发行人能够承揽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公路行业工程总承包业务，包括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对于发行人在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承揽的相应工程总承包业务，发行人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自行承担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对于项目施工工程，发行人通过委托方式直接委托子公司虎峰公司或凯里路桥进行施工。

根据以上四条高速公路项目取得的贵州省发改委的核准批复文件，以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的规定，以上四条高速公路项目中的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提供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发行人对于上述四条高速公路项目中施工部分，通过分包给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的凯里路桥和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的虎峰公司进行施工建设，并分别签署了各项目合同段施工分包合同。

经查验，虎峰公司取得了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52010308），资质类别及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GRANDWAY

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4 日。

根据当时施行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建[2001]82 号），虎峰公司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可承包工程范围包括：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一级标准及以下公路、单跨跨度＜100 米的桥梁、长度＜1000 米的隧道工程的施工。

根据对相关分包合同履行情况的查验，虎峰公司在其拥有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等级范围内承揽上述四个项目中发行人分包的施工业务，不存在超出资质范围承揽施工工程的情况。

五、关于发行人现有工程承包项目及承担的主要内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承接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金额在 250 万以上的项目有 4 个，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虎峰公司以联合体名义承接的工程项目有 3 个，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虎峰公司单独承接的施工总包项目有 11 个，虎峰公司以施工分包方名义承接的工程项目有 2 个，相关工程承包项目合同的工程规模及资质要求如下：

序号	工程合同类别	合同名称	取得方式	资质要求	发行人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或借用资质情况
1	工程总承包	贵阳（花溪）至安顺高速公路土建工程总承包 TJ-4	委托	工程总承包甲级	本合同共包含四座桥梁。1、姨妈墩大桥：桥长 306m，单跨 30m，共 10 跨；2、姨妈墩中桥，桥长 31.08m，单跨箱梁 20m，共 1 跨；3、响水塘中桥，桥长为 66.04m，单跨 T 梁 20m，共 3 跨;4、青山中桥，桥长左幅 37m，右幅 35m，单跨 T 梁 20m，共 1 跨。	否
2		赤水至望谟高速白腊坎至黔西段土建总承包 TJ-8	委托	工程总承包甲级	本合同共包含四座桥梁。1、白果树大桥，桥梁全长 256m，单跨 30m，共 6 跨；2、长冲口大桥，桥梁全长 294m，单跨 40m，共 7 跨。3、韩家店枢纽互通式立体交叉 C 匝道桥，桥梁全长 82.89m，单跨箱梁 14～19.5m，共 5 跨；4、韩家店枢纽互通式立体交叉 D 匝道桥，桥梁全长 67.08m，单跨 T 梁 20m，共 3 跨。	否

序号	工程合同类别	合同名称	取得方式	资质要求	发行人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或借用资质情况
3		贵州江口至都格高速开阳至息烽段土建总承包 TJ-3	委托	工程总承包甲级	本合同包含一座长 800 米的隧道。	否
4		贵州江口至都格高速息烽至黔西段土建总承包 TJ-7	委托	工程总承包甲级	本合同共包含六座桥梁。1、穿洞湾大桥，桥长 278m。单跨 T 梁 30m，共 9 跨；2、小石梯大桥，桥长 168m，单跨 T 梁 30m，共 5 跨；3、石园子大桥，桥长左幅 291.731m，右幅 313.269m，单跨 T 梁 30m，共 11 跨；4、黄家槽大桥，桥长 660m，单跨 T 梁 30m，共 22 跨；5、徐家丫口分离式桥，桥长 51.8m；6、人行天桥，20m 空心板。	否
5	设计施工总承包	东北绕城公路东郊水厂大桥抢险工程监控检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补充协议	委托联合体	公路设计行业甲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东郊水厂大桥应急抢险工程第一联左幅桥梁维修加固、桥下防护工程的施工，桥梁上部形式为单跨 30m，共 3 跨。	否
6		贵州省六镇高速安顺区域分中心设计施工总承包	联合体中标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和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六镇高速安顺区域中心站房总面积 11000 ㎡，地下 1 层，地上 11 层，房屋构造为框架结构，施工包含土建、装修、消防等。	否
7		G324K2134+383-K2134+427K2136+825-K2137+010 边坡治理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竞争性谈判	地质灾害治理设计甲级资质，施工甲级资质	G324K2134+383-K2134+427K2136+825-K2137+010 边坡治理，包括锚索、被动防护网、主动防护网等。	否
8	工程施工总承	贵阳市花燕立交收费站工程	投标	公路工程以及房屋建筑工程	花燕立交收费站及连接路段的安全设施，收费站场坪、监控设施、通信设施、收费设施、房屋	否

序号	工程合同类别	合同名称	取得方式	资质要求	发行人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或借用资质情况
	包			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设、收费岛亭、棚等相关附属工程的施工。	
9		贵州省 G78（贵州境，板坝至江底段）K1475+630～K1602+639 小修保养-2014 年	投标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或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三类甲级资质	G78（贵州境，板坝至江底段）K1475+630～K1602+639 对高速公路进行小修保养工作，包括日常保洁，清理排水设施土石方，清理坍方，沥青路面修补裂缝、坑槽，路面翻浆处理，路缘石、道牙修复，修补边沟、截水沟、排水沟和边沟盖板，修补挡墙、护坡，涵洞盖板抽换，涵洞进出口墙身修复，桥梁伸缩缝砼修补，桥面铺装层维修，更换止水带，隧道电缆沟盖板及侧墙恢复，检查井砼修复，检查井井盖更换，补植植物，标志牌和护栏刷漆、更换、修复等，不包括应急情况的抢险施工	否
10		贵州省“创建文明大道”收费站改扩建工程第 SFZSG-1 合同段	投标	公路养护工程二类甲级资质	本项目 5 个收费站改扩建及天棚改造工程范围内所有工程（包括站场土石方工程、收费及管理站房、场坪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工程、机电工程、网架天棚、收费站前广场及绿化等）的施工。	否
11		光照电站库区航运建设工程 MT001 标段	投标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	码头主体、港区道路、下河引道及其附属工程。	否
12		贵州省 G78（贵州境，板坝至江底段）K1475+630-K1602+639 小修保养-2015 年	投标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三类甲级资质	G78（贵州境，板坝至江底段（K1475+630-K1602+639 对高速公路进行小修保养工作，不包括应急情况的抢险施工。	否

GRANDWAY

序号	工程合同类别	合同名称	取得方式	资质要求	发行人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或借用资质情况
13		望谟县望蔗线 K16 至乐康公路委托进场施工协议	委托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全程 16.5 公里，四级公路、设计行车速度 20km/h，路基宽度 6.5m，4cm 沥青混凝土路面。	否
14		晴隆县西泌河水库移民专业复建交通设施项目（一标段）	投标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全线按 2 车道三级公路标准建设，桥梁全长 178 米，上部结构采用 20m（装配式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120m（钢筋混凝土箱拱）+20m（装配式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	否
15		沪昆高速贵阳至清镇公路第二合同段干井枢纽互通 F 匝、G 匝、D 匝维修工程路面维修	委托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干井枢纽互通 F 匝、G 匝、D 匝维修工程路面维修。	否
16		沿河县 2015 年通村沥青（水泥）路垫资修建项目	委托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四级公路旧路改造，路基、路面工程、涵洞工程，排水及防护工程。	否
17		厦蓉高速公路格龙至都匀段三都路政站点 BFJ3 标段	投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站点（房建）工程总建筑面积 1242.6 ㎡，路政综合楼及其他构造物工程。	否
18		黔南州应急救援能力训练基地边坡支护工程	投标	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	边坡支护挡土墙、截水沟、边坡梁等。	否
19	施工分包	黔西至大方高速公路石板至东关段项目 TI 合同段	分包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大桥七座，中桥一座，分离式桥三座，跨线桥一座。1、黔织大桥，桥长 260m，单跨 20m，共 12 跨；2、五螺坝大桥，桥长 320m，单跨 20m，共 15 跨；3、杨柳井大桥，桥长 560m，单跨 30m，共 18 跨；4、猫儿坡大桥，桥长 280m，单跨 20m，共 13 跨；5、岩风口大桥，桥长 260m，单跨 30m，共 8 跨；6、观音山大桥，桥长 300m，单跨 40m，共 7 跨；7、魏家寨大	否

GRANDWAY

序号	工程合同类别	合同名称	取得方式	资质要求	发行人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或借用资质情况
					桥，桥长 260m，单跨 40m，共 6 跨。	
20		G246 七星关区草提路口至纳雍县城大新桥段改扩建工程	分包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按二级公路标准改扩建，本分包段内包含 29 公里范围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安的全部施工内容，其中含两座大桥，一座隧道。1、寨乐大桥，桥长 221.5m，单跨 30m，共 7 跨；2、通德河大桥，桥长 162m，单跨 30m，共 5 跨；3、杨家寨隧道，长 295m。	否

经核查上述工程项目合同、招投标文件或业主方的分包合同备案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或借用他人资质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出具的证明，“上表所列的四个高速公路项目均由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发包，发行人通过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资人招标，在前期阶段响应和履行了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流程，并取得了贵州省发展改革委核准，实施阶段签订了勘察设计和工程总承包的相关合同，业务取得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四个项目已建成通车，在建设过程中未出现合同纠纷和质量、安全等事故。”

综上所述，发行人承接的白黔线、息黔线等 4 条高速公路土建总承包业务系通过联合体投标作为项目投资人方式取得，符合《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现持有公路行业勘察设计甲级资质，能够承揽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相应工程总承包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其拥有的资质等级范围承接并开展工程承包业务，不存在超出资质承揽项目工程的情形，不存在借用其他企业资质进行招投标和开展业务的情形。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王 冠

_____

何 敏

2017 年 4 月 20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5]AN500-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5]AN500-12 号

致：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

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及发行人的相关要求，同时鉴于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已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经查验，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与交建集团、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发行人对交建集团、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业务依赖，业务合作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可持续；（3）发行人从交建集团、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业务合同的方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告知函问题 2）

（一）关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业公示信息的查询结果并经查验，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集团”）、贵州高速公

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公路集团”）均为贵州省交通运输厅下属国有独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交建集团

公司名称	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金育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 B649 室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9 月 24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078479234N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交通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及咨询服务；仓储、物流；交通运输节能环保；物资贸易；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旅游开发及利用。）

2. 高速公路集团

公司名称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110,537.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仁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310 号
成立日期	1993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10 月 16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18664F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

GRANDWAY

	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组织企业进行高速公路及附属勘察设计、建设、维护、管理、收费。组织运输服务、施工机械、交通工程设施及材料、车辆及机械维修、高速公路建设咨询、论证、监理业务；引进开发新技术。）

根据交建集团、高速公路集团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对外披露的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及2016年年度报告等信息，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交建集团网站（http://www.gzjjjt.com.cn）、高速公路集团网站（http://www.gedc.cn）对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的查询，交建集团、高速公路集团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发行人与交建集团、高速公路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于是否存在业务依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交建集团、高速公路集团为发行人第一、二大客户，发行人来自交建集团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31%、45%和34%，来自于高速公路集团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29%、22%和18%，但对两家客户不构成业务依赖，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来自于交建集团等客户营业收入较高源于贵州省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的特殊政策背景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台的《关于印发贵州省高速公路三年建设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发[2012]41 号），在贵州省全省范围内开展高速公路三年建设会战，提出创新的融资方式，明确对招商引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税费优惠，鼓励有实力的大集团、大企业以独资、控股、参股、BOT（建设—经营—转让）、BOT（建设—经营—转让）+EPC（设计、采购、施工）、BOT+EPC+政府补贴等模式参与贵州省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支持民营资本以合资、合作、收费公路权益转让、授让等方式参与投资高速公路项目。

高速公路集团于1993年成立，主要定位是作为政府融建管养一体化的平台，建

设项目以国家高速公路为主，2012 年贵州省政府推出系列加快建设步伐、创新建设融资方式和多业主模式的政策，为落实省政府相关政策，贵州省交通运输厅于 2013 年成立了交建集团，整合公路集团、桥梁集团和路桥集团三家贵州省内优势施工企业作为其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省级高速公路的融建管养一体化工作，与高速公路集团互为补充。

2016 年 10 月，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印发贵州省高速公路建设攻坚决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16]219 号），进一步强调明确继续运用“股权合作+EPC+运营期政府补贴”、“BOT+EPC”、“BOT+EPC+政府补助”等模式，引入大集团、大企业以独资、参股等方式参与全省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政府参股和项目补贴资金可通过政府投入、脱贫攻坚投资基金、交通产业发展基金、直接融资等方式解决。

根据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编制的《贵州省交通运输简明资料统计》（2015 年版），截至 2015 年底，贵州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5,128 公里（通车里程位居全国第八名），其中约 50%（2,545 公里）是在贵州省人民政府“三年会战（2013-2015 年）”期间完成，这其中约 50%为省级高速公路。截至 2015 年底，贵州省在建高速公路 1,063 公里，其中约 70%是省级高速公路。

综上，因受到贵州省人民政府“三年会战”及对贵州省高速公路建设投资建设“投资人招标”特殊模式的影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来自交建集团和高速公路集团的营业收入较高。

2.发行人与交建集团合作的四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在报告期内集中开工建设

根据《审计报告》、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工程承包类业务 2015 年度、2016 年度来自交建集团的收入占比为 79%和 70%，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发行人来自交建集团下属项目公司（发行人通过投资人招标方式参与）的 4 个总承包项目（息黔线 7 标段、花安线 4 标段、白黔线 8 标段、开息线 3 标段）集中于 2014 年底和 2015 年初开工建设，对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工程承包类业务收入贡献较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5、2016 年度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围绕上述四个项目展开，由于四个项目对发行人生产能力占用较大，因此发行人 2015 年未主动承揽更多项目，随着 2016 年四个项目工程量陆续接近尾声，发行人又开始转向新项目

GRANDWAY

承接，2016 年新签合同额 4.2 亿元，主要工作量将在 2017 年完成。”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利润来源于传统优势的工程咨询业务，发行人来自于交建集团等客户工程咨询业务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传统优势业务为以勘察设计为代表的工程咨询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咨询业务毛利率远高于工程承包业务毛利，毛利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咨询	45,269.68	86.08%	34,412.89	84.56%	38,687.36	80.77%
工程承包	7,322.15	13.92%	6,285.53	15.44%	9,208.17	19.23%
合计	52,591.82	100%	40,698.42	100%	47,895.53	100%

发行人报告期内来自高速公路集团的工程咨询业务收入比例由 2014 年的 27.54% 降至 2016 年的 18.81%，来自交建集团的工程咨询业务收入比例由 2014 年的 23.58% 降至 2016 年的 15.69%，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主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	19,765.99	18.81%	24,753.08	26.23%	26,501.31	27.54%
交建集团	16,489.04	15.69%	22,522.14	23.86%	22,687.38	23.58%
合计	36,255.03	34.50%	47,275.22	50.09%	49,188.69	51.12%

4. 除交建集团外，发行人在贵州省内采用投资人招标模式的其他合作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除交建集团外，发行人 2014 年后参与的投资人招标高速公路项目中遵义绥正、黎靖高速、中交剑榕为与其他机构合作，其中：

（1）遵义绥正投资比例为贵州遵义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4.90%，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人 0.10%；

（2）黎靖高速投资比例为岳阳市公路桥梁基建总公司 59.80%，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40%，发行人 0.20%；

（3）中交剑榕投资比例为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59.90%，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40%，发行人 0.10%。

5.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贵州省外同类业务增幅较大

为突破工程技术服务行业长期形成的条块分割及区域壁垒，发行人已将拓展贵州省外及海外市场的目标上升到战略高度，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贵州省外市场业务收入占比不断提高，由 2014 年的 3.32%上升至 2016 年的 11.31%，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地域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贵州省内	140,009.05	88.69%	143,057.67	93.82%	149,301.49	96.68%
贵州省外	17,859.25	11.31%	9,423.54	6.18%	5,130.79	3.32%
合计	157,868.30	100.00%	152,481.21	100%	154,432.28	100%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新承接贵州省外市场业务不断增长， 2016 年度新承接业务约 23 亿元，其中约 25%为贵州省外市场业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地域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贵州省内	172,074.90	54.67%	111,373.70	-52.26%	233,292.14	25.20%
贵州省外	56,926.55	266.36%	15,418.66	139.15%	6,447.40	-18.59%

合计	229,001.45	80.61%	126,792.36	-47.11%	239,739.54	23.42%

综上，因受到贵州省人民政府“三年会战”及对贵州省高速公路建设投资建设“投资人招标”特殊模式的影响，以及相关项目在报告期内集中建设等因素，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来自交建集团等客户的营业收入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利润来源于传统优势的工程咨询业务，发行人来自于交建集团等客户工程咨询业务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下降的趋势，除交建集团外，发行人在贵州省内采用投资人招标模式还有其他合作方，同时发行人积极拓展贵州省外及海外市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贵州省外同类业务增幅较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交建集团等客户不存在业务依赖。

（三）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可持续

经对发行人与高速公路集团、交建集团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合同相关情况的查验，发行人与高速公路集团、交建集团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合同中，在双方按照合同约定依法、正常履行合同的前提下，相关合同中不存在影响合同持续履行的特殊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情况说明，“基于贵州省高速公路建设的特殊政策，高速公路集团和交建集团在贵州省公路建设市场中的地位，以及本公司在公路勘察设计服务方面的区域竞争优势，并根据《贵州省“十三五”公路建设规划》和《贵州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加密规划）》，“十三五期间（截止 2020 年）”贵州省还将建设 3,387 公里高速公路、7,262 公里国省干道，具备充分的可预期市场空间。能够合理预期未来一段时间，上述两家集团仍然是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业务发展具备可持续性。”根据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交建集团、高速公路集团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纠纷、诉讼或仲裁等事项，也未发生发行人重要资质被取消等影响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持续性的事项。

（四）关于取得业务合同的方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取得业务合同的方式

经对发行人与高速公路集团、交建集团履行合同相关情况的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交建集团和高速公路集团获取业务的模式分为招投标和直接委托两种。招投标方式包括两种具体形式，一是根据《招标投标法》，通过投标方式直接获取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二是以出资人身份参与投资人招标，取得投资人资格后从项目公司直接获取工程技术服务业务。直接委托模式为业主根据《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等相关规定，直接委托工程技术服务业务。

经查验，花安线、开息线、息黔线、白黔线等四条高速公路项目均系通过投资人招标方式取得的项目业务。四个项目的招标方均为贵州省交通运输厅。2014 年初，发行人与交建集团、公路集团、桥梁集团、路桥集团分别组成联合体参与了四条高速公路的投资人招标。发行人与合作方签署《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组建联合体参与投资人招标，并对中标后组建项目公司的事宜进行约定。联合体中标后即取得投资人资格。2014 年 4 月、7 月，联合体分别与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签署了《投资协议》，协议约定业务范围，投资估算金额，组建项目公司等具体事宜。2014 年 6 月至 7 月，联合体依据投资协议分别组建了金黔建设等四家项目公司，作为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主体。发行人参股项目公司持股比例均为 5%。2014 年底，贵州省发改委分别下发项目核准批复，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并核准勘察、设计、建安工程不招标，监理、设备、其他全部招标。发行人通过投资人资格取得勘察设计业务、部分工程承包业务。

2.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提供的可以不进行招标。因此，对于发行人作为联合体投标的共同投标人之一，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项目的投资人资格后，发行人可以直接从事资质范围内的勘察、设计、施工，无需进行再次招投标。

2003 年 2 月 13 日，建设部颁布了《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

企业的指导意见》（建市[2003]30号），按照该指导意见的规定，具有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2015年6月26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0号），规定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备与招标工程相适应的勘察设计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

发行人拥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公路行业的甲级工程设计资质，发行人子公司虎峰公司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因此，发行人可以独立或与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接工程总承包业务。

3.根据贵州省交通运输厅2017年4月19日出具的证明，上述四个高速公路项目均由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发包，发行人通过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资人招标，在前期阶段响应和履行了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流程，并取得了贵州省发展改革委核准，实施阶段签订了勘察设计和工程总承包的相关合同，业务取得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从交建集团、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业务合同的方式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2014-2016年各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4.89亿元、5.08亿元、5.65亿元，按照职工人数测算，相当于每名职工平均应付28.14万元、29.86万元、30.01万元，而发行人各年职工年度薪酬总额平均值分别为19.65万元、22万元、19.44万元，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是当年薪酬总额的143.21%、135.73%、154.37%。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高的原因，与年度薪酬的匹配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是否存在变相集资的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2）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是否有明确支付对象，是否属于预提费用，是否以此调节利润。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告知函问题5）

（一）关于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高的原因，与年度薪酬的匹配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是否存在变相集资的情况，对

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48,882.42万元、50,078.07万元和56,456.12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979.88	49,305.46	55,685.23
职工福利费	75.48	0.52	1.1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49	45.19	42.83
设定提存计划：			
企业年金缴费	779.57	726.91	726.91
合计	48,882.42	50,078.07	56,456.1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主要薪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分别为47,979.88万元、49,305.46万元和55,685.23万元，其中应付职能部门（主要指财务、人力、生产管理等部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5,686.52万元、3,429.67万元、5,732.25万元，应付生产部门（主要指勘察设计等业务部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42,293.38万元、45,875.80万元、49,943.56万元。上述应付职工薪酬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应付职工薪酬当期计提，而项目回款延后且周期较长，公司采用逐步发放的措施平衡现金流。为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在扣除必要的支出后最大限度的支付职工薪酬，但由于业务性质决定项目回款延后且周期较长，导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随业务规模的上升而增加。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工时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生产部门职工薪酬和应付职能部门职工薪酬按照不同的原则进行计提与发放。其中职能部门职工薪酬采用年度目标考核体系，年末根据《薪酬管理制度》规定的考核原则，对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后确定薪酬总额，个人考核后各自计算应付薪酬，次年第一季度全额发放。即按照当年计提、当年部分预发、次年发放完毕的原则予以兑现。应付生产部门职工薪酬主要按

照工时计提，每名生产人员当月在参与项目上形成的工时数量，在次月初予以确认，并计入项目成本。后续根据年度项目回款情况逐步发放，即生产人员的工作量及应获取的总薪酬根据工时记录予以确认和计量，确认为公司对员工的负债，无论其参与的具体项目是否能够收到款项，公司均有发放义务。薪酬发放会总体考虑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以及员工对薪酬的刚性需求和在公司业务成长阶段员工货币收入不下降的原则，在收款总体滞后于收入的业务特点限制情况下，为平衡公司长短期经营风险和现实支付能力，公司按照回款总体情况确定当期支付金额，采用当期计提、滚动发放的原则，既能满足员工的工资刚性需求又能与发行人收款不均衡的特点相匹配，从而导致期末余额较高。”

2. 与年度薪酬的匹配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劳动纠纷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员工发放薪酬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职工年度薪酬总额平均值分别为 19.65 万元、22 万元和 19.44 万元，远高于贵阳市地区的在岗年平均工资水平，也远高于贵州省职工最低工资水平。

（2）根据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工时管理制度》等制度对生产部门人员薪酬及考核的相关规定，生产部门职工是指承担勘察设计等业务部门的职工，职能部门职工是指财务、人力、生产管理等部门的职工。应付生产部门职工薪酬和应付职能部门职工薪酬按照不同的原则进行计提与发放。

（2.1）职能部门的职工薪酬由固定工资、绩效奖金和福利构成。职能部门职工薪酬采用年度目标考核体系，其中绩效奖金的总额和公司的全年承接合同额、回款额为系数关系；年初根据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制定绩效奖金的预算额度，每月按不超过绩效奖金预算额的 70%预发（基础绩效奖金），年终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在年末及次年的第一季度内发放基础绩效的差额（个人基础绩效总额-预发月度绩效总额）和增值绩效奖金（绩效总额的 30%）。

年末根据《薪酬管理制度》规定的考核原则，对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后确定薪酬总额，个人考核后各自计算应付薪酬，次年第一季度全额发放，即按照当

年计提、当年部分预发、次年发放完毕的原则予以兑现。

（2.2）生产部门的职工薪酬由工时费和福利构成，其中工时费包含了员工的固定工资，月度工时费（月奖）和工时费年终预留部分（年终奖），月度工时费由月度工时数按照个人工时费表格系数和发放比例计算而成。生产部门依据员工的工作能力、工作效率、项目角色等因素，参照《工时费表》确定员工工时费选取标准。公司经营层根据总体经营情况、项目合同履行情况、收款情况等制定月度工时费的发放比例。应付生产人员薪酬主要按照工时计提，每名生产人员当月在参与项目上形成的工时数量，在次月初予以确认，并计入项目成本，后续根据公司总体项目回款情况逐步发放。

（3）报告期内发生的劳动争议仲裁及诉讼情况

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调解书、仲裁裁决书及民事判决书，发行人报告期内有 2 宗劳动争议仲裁及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 月 13 日，方勇因双倍工资等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陆通公司发生劳动争议，向贵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争议仲裁，经调解，由陆通公司向申请人方勇一次性支付 30,000 元。

2017 年 1 月 4 日，王新强因交通事故被开除后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加班工资等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陆通公司产生争议，经贵阳市白云区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裁决，由陆通公司向王新强支付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 1,142.07 元。王新强不服上述仲裁裁决，向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7 年 5 月 8 日，经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决（[2017]黔 0113 民初 487 号），由陆通公司向王新强支付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 1,142.07 元，驳回原告王新强其他诉讼请求。

2017 年 6 月 7 日，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监察局出具证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交通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在我省劳动保障投诉案件情况进行核查，目前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我省无未结案的劳动保障举报投诉案件。”

GRANDWAY

根据贵阳市社会保险收付管理中心、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监察局、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在贵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www.gzxiuwen.lss.gov.cn）、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gz.hrss.gov.cn）的查询，报告期内除上述劳动争议仲裁及诉讼外，发行人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劳动纠纷引发的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3.是否存在变相集资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账务往来及资金明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未以借贷名义或其他任何名义向职工进行非法集资，未向职工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不存在以还本付息或者以支付股息、红利等形式变相向职工进行有偿集资的行为。

发行人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不具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所规定的非法集资及变相非法集资的特征要件，发行人不存在变相集资的情形。

4.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已经按照现时义务要求归集人工成本并计入当期损益，能够保证报表按照权责发生制准确反映经营业绩。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应付职工薪酬随着项目推进、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得到滚动支付。该模式与公司业务特点相符合，不存在法规要求一次性全部支付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正常开展经营业务造成负面影响。”

（二）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是否有明确支付对象，是否属于预提费用，是否以此调节利润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所处的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在于人才优势，主要成本支出为人力成本。公司生产部门的薪酬计提主要是以工时系统为依据，根据已审核的有效工时计提工时工资。职能部门的绩效工资是根据完成产值及回款情况计提。财务人员

根据人力资源部提供的工资表按部门计提，期后根据回款情况陆续发放，具有明确的支付对象和支付义务。公司在报告期内计提和确认的应付职工薪酬不属于预提费用，也不存在用以调节利润的情况。截至 2016 年末，应付生产部门职工主要薪酬 49,943.56 万元，2013 年及以前年度计提应付职工薪酬已经全部支付完毕，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计提未发放金额分别为 5,075.56 万元、22,455.13 万元和 22,412.86 万元。随着在执行项目的不断回款，该支付义务在逐步减少，2017 年 1-3 月份生产部门应付职工薪酬已经支付 19,575.69 万元，余额为 39,053.74 万元，即 2014 年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已经偿付完毕，2015 年的计提金额也已经部分支付。截至 2016 年末，职能部门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5,732.25 万元。其中 1,904.48 万元尚有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支付，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2 年调整收入确认方法，由原来的开票确认收入调整为工时确认收入，导致期初已完成工作量调整，对应的根据当时的《薪酬管理制度》补计职能部门应付薪酬。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该款项拟至迟与 2018 年度绩效奖励一并发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高的原因进行说明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员工之间除两宗已结劳动仲裁及诉讼案件外不存在其他劳动纠纷引发的仲裁、诉讼案件，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劳动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变相集资的情况，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正常开展经营业务不会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三、关于发行人施工项目分包。招股书披露，2014 年，公司与交建集团、公路集团、桥梁集团、路桥集团分别组成联合体参与了 4 条高速公路的投资人招标，贵州省交通厅为招标人或发包方，联合体中标后即取得投资人资格，联合体分别与贵州省交通厅签署投资协议。此外，发行人与项目公司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约定了分包工程但未约定分包单位，在取得项目公司同意并审查拟选分包企业的相应资格条件后，发行人与凯里路桥和交勘生态签订了施工分包合同，并将合同送项目公司，该等分包列为总承包合同的第十篇，即，此两项工程分包已经取得了建设单位认可。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联合体和招标人签订的投资协议及发行人与项目公司签订合同等核查：（1）发行人是否按照协议如实履行相关工作和责任，协议中是否存在禁止发行人分包条款，发行人将部分施工分包给凯里路桥是否违反投资协议。凯里

GRANDWAY

路桥分包项目取得项目公司认可的依据，除项目公司认可外，是否还应该经招标人或发包方认可。（2）凯里路桥股东及负责人与发行人及董事、高管是否存在亲属、互相任职等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账外或发行人体外支付分包费用的情形。请说明并提供以上有关核查依据。（告知函问题 6）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按照协议如实履行相关工作和责任，协议中是否存在禁止发行人分包条款，发行人将部分施工分包给凯里路桥是否违反投资协议。凯里路桥分包项目取得项目公司认可的依据，除项目公司认可外，是否还应该经招标人或发包方认可

1.关于对投资协议等相关合同的查验

白黔线等四条高速公路的投资人招标方均为贵州省交通运输厅。2014 年初，发行人与交建集团、公路集团、桥梁集团、路桥集团分别组成联合体参与了四条高速公路的投资人招标。发行人与合作方签署《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组建联合体参与投资人招投标，并对中标后组建项目公司的事宜进行约定。联合体中标后即取得投资人资格。2014 年 4 月、7 月，联合体分别与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签署了《投资协议》，协议约定业务范围，投资估算金额，组建项目公司等具体事宜。2014 年 6 月至 7 月，联合体依据投资协议分别组建了金黔高速等四家项目公司，作为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主体。其后，发行人与四家项目公司分别签署了以勘察设计为主的工程咨询合同及分配标段内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1）投资协议

根据发行人及联合体各方与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签署的《投资协议》，协议约定乙方（发行人与联合体各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及工作责任条款如下：

“2.1 依法组建项目公司；

2.2 在报请甲方审批后在项目所在地工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项目资本金的 50%；项目公司设立时，首期注册资本应不低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20%，且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达到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全额；建设期内投资人应在确保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增加项目公司的实收资本，在项目交工证书颁发前，使项目公司的实收资本达到项目资本金全额。

2.4 乙方将出资项目投资总额的 25%作为本项目的资本金。”

经查验上述 4 条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协议》，协议中均不存在禁止分包条款；

根据 4 个项目公司花安高速、金黔高速、永烽高速、黔烽高速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出资协议、银行凭证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已按各项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出资协议履行了相应的出资义务。

（2）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项目公司签署的《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其工作主要内容为：项目公路工程（含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含收费、监控、通信、隧道监控、消防、照明、通风、供配电及安全设施）及沿线设施、绿化工程及景观设计、环保、水保等）的勘察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等），并负责全线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总体设计及设计文件和设计概、预算文件的汇总，以及养护、服务、救援、路政、管理、监控等沿线房建（包括收费岛亭、天棚等）及相应绿化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概、预算文件编制工作。

经查验上述 4 条高速公路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协议约定：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项目合同签订后，发行人按合同约定和项目业主的要求，按公司设计管理流程有序开展设计工作，完成了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并于项目施工过程中及时成立后期服务设计代表组提供服务。不存在禁止分包条款。

（3）工程总承包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项目公司签署的《工程总承包合同》，总承包工程范围包括：负责全线勘察设计工作（勘察设计合同另行签署），负责除路面、交安、机电、绿化外的全部设计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总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经查验上述 4 条高速公路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协议约定：总承包人不得将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项目业主同意，可将工程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专业分包合同需报项目业主核备。合同签订后，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抽调了具有相应资质和工程管理经验的人员组建了总承包管理项目部实施管理，经项目业主单位核备同意，总承包合同实施范围内的桥梁工程由发行人全资子

公司虎峰公司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的路基工程、隧道工程分包给具有公路工程总包一级资质的贵州凯里路桥工程公司施工，对边坡绿化防护分包给具有绿化壹级资质的贵州交勘生态园林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各分包人接受发行人总承包管理项目部统一管理。施工过程中，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管理满足合同约定及项目业主要求，发行人已为有效的履行缺陷责任作好相应的工作安排。不存在禁止分包条款。

综上，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他联合体与招标人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分别签署的投资协议、发行人与各项目公司分别签署的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等文件，发行人按上述合同约定如实履行了相应的合同义务和责任，各协议中不存在禁止发行人分包的条款，发行人将部分施工分包给凯里路桥未违反投资协议的约定。

2. 根据《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总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分包工程的管理。选择的分包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格条件，并经项目法人同意，分包合同应当送项目法人。经审查发行人与项目公司签署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总承包人不得将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项目业主同意，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不得再次分包；专业分包合同需报项目业主核备。"

经本所律师向四个项目业主发询证函确认，发行人与凯里路桥专业分包事项已按合同约定向项目业主履行了核备义务，发行人与凯里路桥签署的分包合同已报项目业主备案，并作为总承包合同的一部分列为总承包合同第十篇。

综上，发行人与凯里路桥签署的工程分包合同已取得项目业务的同意并报项目业主核备，无需经项目招标人或发包方认可。

（二）关于凯里路桥股东及负责人与发行人及董事、高管是否存在亲属、互相任职等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账外或发行人体外支付分包费用的情形

1. 关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业公示信息的查询结

果并经查验，凯里路桥为贵州省凯里公路管理局（原贵州省凯里公路养护总段）下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省凯里路桥工程公司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	20,049.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汝文
住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凯里市北京西路 72 号
成立日期	1992 年 0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07 月 27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601709647223J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工程项目管理；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叁级；公路大中修、小修及维护；土地开发整理；电脑耗材、民用建材（除木材）、机械配件及设备销售；（需许可和资质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贵州省凯里公路管理局（http://www.gzhighway.gov.cn）查询的信息及凯里路桥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凯里路桥的股东为贵州省凯里公路管理局，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为许汝文。根据凯里路桥及其股东贵州省凯里公路管理局提供的现任领导班子成员名单并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凯里路桥股东及负责人与发行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互相任职等关联关系。

2.关于是否存在账外或体外支付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与凯里路桥的资金往来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五大股东、关键财务人员（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长、财务副部长、出纳）大额备用金借支人员（以下统称为“核查对象”）个人银行账户对账单的核查和比对，未显示发行人通过

GRANDWAY

个人银行账户向凯里路桥支付费用的情形。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其财务人员、凯里路桥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账外或体外向凯里路桥支付分包费用的情形。

综上，凯里路桥股东及负责人与发行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互相任职等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账外或体外向凯里路桥支付分包费用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交勘生态存在着资金和业务往来。发行人与交勘生态亦存在供应商和客户的部分重叠。发行人曾拟收购交勘生态，但该公司的业务规范性尚不能完全达到纳入发行人体系的要求。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交勘生态是否存在着共同投标或相互间借助对方资质获取工程项目的情形；(2)不将交勘生态纳入发行人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和业务的完整性；（3）目前交勘生态在业务规范性上存在哪些问题未能达到纳入发行人体系的要求，交勘生态是否存在整改计划，发行人今后是否有将交勘生态纳入发行人的考虑。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告知函问题 7）

（一）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交勘生态是否存在着共同投标或相互间借助对方资质获取工程项目的情形

根据交勘生态出具的声明，经对交勘控股提供的交勘生态财务报告、采购及销售合同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交勘生态共存在 11 名共同客户、2 名共同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共同客户的销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发行人	9,846.51	11,953.12	35,824.12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6.21%	7.81%	23.12%
交勘生态	3,803.77	509.26	500.84
占交勘生态营业收入的比例	17.54%	6.17%	6.07%

注：发行人营业收入为合并口径数据；交勘生态营业收入为单体口径。

经查验，报告期内，交勘生态从共同客户处取得的业务情况，均为通过其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壹级资质取得的绿化防护类施工业务，与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施工范围不同，且双方不存在受业主委托或联合体投标共同承包同一项目或标段内施工工程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承揽公路、市政、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咨询及工程承包业务中，如项目发包人（业主单位）在设计咨询及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包含相关辅助性的绿化景观工程，发行人使用现有资质即可独立从事绿化景观工程业务，而不要求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和施工资质；如发包人（业主单位）在项目招标时要求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和施工资质的企业参与项目投标，则交勘生态以其拥有的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壹级资质参与投标。2017 年 4 月 13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 号），取消对于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的审批，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不再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因此，发行人与交勘生态相互间不存在借助对方资质获取工程项目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交勘生态不存在着共同投标或相互间借助对方资质获取工程项目的情形。

（二）不将交勘生态纳入发行人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和业务的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资质证书等并经查验，发行人资产独立，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完善的业务承揽及采购系统。根据交勘控股提供的交勘生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其资产规模较小，不将交勘生态的相关资产纳入发行人体系内，并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在承揽公路、市政、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咨询及工程承包业务中，如项目发包人（业主单位）在设计咨询及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包含相关辅助性的绿化景观工程，发行人使用现有资质即可独立从事绿化景观工程业务，而不要求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和施工资质。根据交勘控股提供的交勘生态相关财务报告，交勘生态在公路交通领域获得的业务收入总量与发行人相比较小，因此未将交勘生态

纳入发行人体系，不会对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完整性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将交勘生态纳入拟上市公司体内不会对发行人现有资产及主营业务的完整性构成重大影响。

（三）目前交勘生态在业务规范性上存在哪些问题未能达到纳入发行人体系的要求，交勘生态是否存在整改计划，发行人今后是否有将交勘生态纳入发行人的考虑。

根据交勘控股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交勘控股自 2014 年 9 月收购交勘生态以来，敦促其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和基本管理制度，但在制度完整性和执行程度上与发行人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且受限于交勘生态业务性质、体量及与老股东经营理念的差异等客观因素，短期内难以实现规范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性质方面：交勘生态承接的非交通类项目多属于土地整治、公园建设等公益性项目，资金来源多为财政预算，支付时限 3-5 年，导致项目应收款较大且回款时限较长，不利于增厚股东回报。

（2）业务实施模式方面：交勘生态收入来源主要为施工业务，交勘控股收购以前未严格按劳务人员派遣、材料专项集中采购、正规设备租赁等方式来实施，目前虽有改善但尚未达到要求。

（3）内控制度建设方面：由于交勘生态体量较小，人才引进困难导致人力资源不足，虽然股东派遣并引进了部分关键岗位人员，但仍不能解决其人力资源需求状况，导致制度建设的节奏缓慢且执行力欠缺。

（4）财务核算方面：交勘生态非交通领域的业主多为林业局、建设局及房地产开发公司等，项目合同多为单价合同，存在业主计量不及时造成合同总价难以确定等情况，交勘生态以内部工程部门提供的计量产值作为收入确认依据，未能取得外部证据，欠缺可靠性，同样由于人力资源的不足，预计总成本编制的准确性不高。

鉴于此，交勘控股已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召开董事会，就交勘生态的处置问题问题进行了研究，决议交勘控股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协议退出，并承诺在 2018 年 12 底前全部完成退出事宜。”

综上，交勘生态控股股东交勘控股已对交勘生态的处置作出了董事会决议，并承诺于 2018 年 12 底前完成股权退出事宜。

五、发行人收到的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16)黔 0112 民初 1063 号”传票及起诉书，目前该案尚未宣判。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曾出现业务质量问题，是否曾发生其他质量纠纷或者诉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告知函问题 9）

（一）关于诉讼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民事判决书等相关案件材料并经查验，2016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收到的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16）黔 0112 民初 1063 号”传票及起诉书，原告曹先兵、曹小娟、胡久香因交通事故侵权责任纠纷起诉被告徐伟、杨修书、徐正华、达州市融海物流有限公司等 10 名共同被告，发行人作为该起交通事故发生路段的设计方，与发生该起交通事故路段的管理者和经营者高速公路集团、该道路的施工方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具有养护及管理职责的贵州省贵阳高速公路管理处作为该案的共同被告，原告方请求各被告连带赔偿 643,372.5 元。

经查验，该案已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在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17 年 5 月 15 日，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黔 0112 民初 1063 号），判决结果如下：（1）被告徐伟、徐正华、杨修书、达州市融海物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曹小娟、胡久香、曹先兵各项损失共计 152,093.12 元；（2）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达州中心支公司在被告杨修书和达州市融海物流有限公司投保的交强险限额内对判决第一项的内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3）驳回原告曹小娟、胡久香、曹先兵对被告高速公路集团、发行人、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贵州省贵阳高速公路管理处的起诉；（4）驳回原告曹小娟、胡久香、曹先兵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出现业务质量问题及其他质量纠纷或诉讼

1．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

2015年11月6日，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2012年1月1日至今，未发

现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违反涉及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6年3月11日，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经查，2015年11月7日至今，省质监局未发现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贵州交通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贵州宏信达交通建设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存在违反涉及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6 年 8 月 1 日，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经查，2016 年 1 月 28 日至今，省质监局未发现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存在违反涉及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6 年 8 月 4 日，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经查，2016 年 3 月 12 日至今，省质监局未发现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贵州交通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违反涉及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7 年 2 月 7 日，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经查，2016 年 8 月 4 日至今，省质监局未发现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贵州交通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违反涉及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出具的证明

2015年11月20日，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程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3月3日，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出具证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贵州交通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名：贵州宏信达交通建设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自2015年11月21日至今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程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8 月 10 日，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出具证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今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程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8 月 13 日，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出具证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贵州交通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4 日至今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程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2 月 9 日，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出具证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贵州交通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至今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程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相关质量监督部门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及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在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www.gzqts.gov.cn）、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http://www.qjtzj.org.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业务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案号为“（2016）黔 0112 民初 1063 号”的诉讼案件已经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并驳回原告对发行人的起诉；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业务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

六、2011 年底，发行人通过股份合并将最终员工股东由 402 人减少到 146 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是否进行过实地访谈和现场核查。（告知函问题 10）

经查验，为规范解决发行人原终极股东超过 200 人的问题，2011 年 9 月，经发行人按部门逐一向 402 名终极股东进行问卷调查，其中 256 人同意转让所持有的投资公司的股权。2011 年 9 月，通水投资等九家投资公司分别召开股东会，同意部分股东转让股权，其中 256 名股东将所持有的九家投资公司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另外 146 名股东。

2011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由贵阳市元盛公证处现场对全部 256 份《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本所律师同时对于上述转让方转让股权的真实性、自愿性以及本次转让完成后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进行了逐一访谈确认。其中：对发行人目前的 141 名股东全部进行了现场访谈，被访谈人亲笔签名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对交易的真实性表示认可。对曾经的 264 名股东中的 258 人进行了现场访谈（其中周潇既是周德锐股权的继承人，又是曾经的股东，故访谈总计 259 人次），被访谈人员均在访谈文件中签字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亦未通过委托持股等其他任何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经向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走访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并由其出具的证明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自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因委托持股发生的股权权属纠纷或诉讼案件。

七、发行人报告期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39.95%、35.45%、39.3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的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告知函问题 11）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的情况

1.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的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14年期末		2015年期末		2016年期末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发行人（含分公司）	583	0	635	4	695	51
虎峰公司	165	17	201	18	196	16
陆通公司	45	598	46	543	47	622
岩土公司	80	1	92	1	-	-
宏信创达	-	-	-	-	125	11
宏信达	71	12	84	15	26	6
合计	**944**	**628**	**1,058**	**581**	**1,089**	**706**

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比分别为39.95%、35.45%、39.33%，其中，未缴纳公积金的主体主要为从事监理业务的陆通公司以及分公司员工。具体未缴纳原因如下：

公积金缴纳情况		2014年期末	2015年期末	2016年期末
员工人数		1,572	1,639	1,795
实际缴纳人数		944	1,058	1,089
未缴纳人数		628	581	706
其中：	原单位缴纳	7	19	19
	新入职未缴纳	1	4	0
	个人意愿不缴纳	76	15	10
	已在项目驻地提供了长期住房	622	543	598
	其他实际未缴纳	0	0	1

2.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积金缴存人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职工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人数	未缴纳比例
发行人（含分公司）	782	732	93.61%	50	6.39%
虎峰公司	209	195	93.30%	14	6.70%
陆通公司	855	151	17.66%	704	82.34%
宏信创达	155	141	90.97%	14	9.03%
宏信达	36	31	86.11%	5	13.89%
合计	**2,037**	**1,250**	**61.36%**	**787**	**38.64%**

根据发行人的情况说明，陆通公司因其业务的特殊性，员工工作地点随项目地不断变化，并在项目所在地招聘当地监理人员，导致从业人员的流动性较大，加上监理业务板块的员工大多不是贵州籍，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使用和公积金提取在地方政策存在诸多限制，员工办理的意愿也较低。陆通公司已在项目工地集中为员工提供住宿条件，并积极采取措施，说服员工缴纳公积金。在发行人的积极引导改善下，截至 2017 年 5 月末，陆通公司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总人数已达到 151 人，较 2016 年 12 月末的 47 人有所提升，并且在 2017 年 5 月 29 日，已向贵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提交了一份新增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名单，名单人数为 108 人；截至 2017 年 5 月末，发行人各分公司意愿缴纳公积金人数也有所增加，办理公积金的总人数由上年末的 7 人上升至 23 人。

（二）关于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情况的查验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公积金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贵州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http://www.gzjs.gov.cn）、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gygjj.cn）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

反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贵州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2016 年 7 月 28 日出具证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手续，依法为其员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为员工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贵州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2016 年 7 月 28 日出具证明，“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手续，依法为其员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为员工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贵州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2016 年 8 月 1 日出具证明，“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2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手续，依法为其员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为员工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贵州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证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手续，依法为其员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为员工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贵州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2017 年 1 月 20 日出具证明，“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6 年 7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手续，依法为其员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为员工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

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贵州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证明，“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8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手续，依法为其员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为员工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者决定，对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需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者损失，全体股东共同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就此承担的全部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以及赔偿等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人员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原单位缴纳、新入职等原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相关放弃缴纳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为相关未缴纳人员提供了住宿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全体股东已经承诺无条件承担或有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八、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他更新事项

（一）业务资质的变化情况

1. 资质到期换证

2017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国土资源部换发的新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证书编号：522017130527），资质类别为设计，资质等级为甲级，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2. 取得境外经营许可

经查验，2017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肯尼亚内罗毕市（Nairobi City County）统一经营许可（Unified Business Permit），可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业务，目前尚未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二）新增银行借款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农业银行贵州省分行营业部	52010120170000111	1 年	5,000	固定利率一年期 LPR+26.75	贵州省公路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52100520150001921
2	发行人	农业银行贵州省分行营业部	52010120170000213	1 年	5,000	固定利率一年期 LPR+26.75	

（三）新增业务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签署和取得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的重大业务合同（业务承接合同金额在 6,00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签约方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发行人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重庆至遵义段（贵州境）扩容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一期）合同第 CZSJ-1 合同段》》	11,197.5732	2016/12/26
2	发行人	贵州黔大东清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西至大方高速公路东关至清丰段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6,690	2017/3/7
3	发行人、交勘生态	西藏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设计合同（G4218 线邦达兵站至林芝公路）	19,904	2017/3/28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王 冠

_____

何 敏

2017 年 6 月 12 日